

萬有文庫

種一千集一第

編主五雲王

孟子正義

(三)

著循焦



商務印書館發行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第一

者 編 築 總  
五 雲 王

行發館書印務商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3 4478B

孟子正義  
(三)  
著焦循



國學基本叢書

# 孟子正義

孟子自齊葬於魯。反於齊。止於嬴。充虞請曰。前日不知虞之不肖。使虞敦匠事。

嚴虞不敢請。今願竊有請也。木若以美然。

**注**孟子仕於齊喪母歸葬於魯嬴齊南邑充虞孟子弟敦匠厚作棺也事嚴喪事急木若以泰美然也。

**疏**注孟子至然也。○正義曰。顧氏炎武日知錄云。孟子自齊葬於魯。言葬而不言喪。此改葬也。禮改葬總事畢而除。故反於齊。止於嬴。而充虞乃得承間而問。若曰奔喪而還。營葬方畢。卽赴齊卿之位。而門人未得發言。可謂三月無君則皇皇如也。而身且不行三年之喪。何以教膝世子哉。閻氏若璩釋地云。京山郝氏解孟子爲行三年之喪云。或問孟子歸葬於魯時未幾也。充虞治木。言前日耳。輒反於齊。豈不終喪而遂復爲齊卿乎。按喪禮三日成服。杖拜君命及衆賓。不拜棺中之賜禮。凡尊者有賜。則明日往拜。喪則孝子不忍遽死其親。故贈襚之賜。拜於葬後。孟子奉母仕於齊。母卒。王以卿禮含襚。及歸魯三月而葬。反於齊。拜君賜也。其止於嬴何也。禮衰絰不入公門。大夫去國踰竟爲壇位。鄉國而哭。此喪禮也。故自魯越國至齊境上爲壇位。成禮於嬴。畢將遂反也。郝氏可爲精矣。少錯解止於嬴句。嬴齊南邑。春秋桓三年。公會齊侯於嬴。杜注云。嬴今泰山嬴縣。按嬴縣故城在萊蕪縣西北四十里北。汶水之北。去齊都臨淄尙三百餘里。安有拜君賜於三百餘里之外者。且衰絰不入公門。未聞不入國門。

也爲壇位而哭乃出亡禮非喪者所用蓋孟子母歿於齊及奉喪來歸皆哀戚匆遽無暇可語惟至往齊拜賜舍於逆旅始得以一論匠事耳又曰或問子以孟子奉母仕於齊亦有徵乎余曰徵之劉向列女傳云孟子處齊有憂色擁楹而歎孟母見之云云則知母蓋同在齊自齊葬於魯則知母卽歿於齊也然則既歿而葬宜終喪於家曷爲而遽反於齊余曰此蓋終三年喪復至齊而爲卿非遠也果爾何以爲前日解余曰孟子之書有以昔與今對言昔似在所遠而亦有指昨日者昔者辭以疾是也以前日猶目之爲前日安在僅三年者而不可自以前日耶或訝曰充虞蓄一疑於心至三年始發之與余曰此尤足見孟門弟子之好問也陳臻從於齊於宋於薛辭受之後而問屋廬子從居鄒處平陸以至見季任不見儲子之後而問其事之相距非止二年而歷歷記憶反覆以究其師之用心者猶一日也夫充虞亦猶是耳且尤可證者孝子之喪親言不文今也援古論今幾於文矣三年之喪言而不語語爲人論說也後魏孝文帝以興公卿往復追用慟絕朕在不言之地不應如此喋喋然則孟子反喋喋邪故充虞問答斷自於免喪之後者爲得其實毛氏奇齡經問云孔子要經而赴季氏之喪孟子甫葬卽來齊聖賢行事有不可以憑臆斷者先仲氏嘗謂自齊葬魯則必喪在齊而葬於魯者若母喪在魯則其文當云孟子自齊奔喪於魯戰國游士多家於齊以孟母嫠婦孟子孤兒則出必偕處必偕處未有拋母居魯而可獨身仕齊者故列女傳云孟子處齊有憂色孟母見之是孟母與孟子同在齊國有明據矣特以墳墓在魯不得不至魯合葬而究之魯翻無家而齊有家故記曰反於齊反者反哭之反也且本文序事原有文法其云自齊者謂葬自齊也非謂孟子自齊還魯則葬需三月未有甫還魯卽葬者亦未有在齊聞赴至三月而始還葬於魯者是必斂尸殯堂獻材井椁諸節行之在齊至三月而歸葬於魯故甫葬而即反齊以亡者噫歎尙在齊也近儒閻潛邱云葬魯反齊當是終三年喪後復至齊爲卿云云吾仍以孟子本文解之其曰止羸而充虞問者謂充虞之間在止羸時也然則何故止羸以反於齊也何以反齊以葬於魯也然則此止羸接葬魯時矣若在三年後則直以充虞問曰記作起句與陳臻問曰正等何必序自齊反齊諸來歷乎且充虞明日曰嚴虞不敢請今願有請兩請相接正項嚴字謂大斂時也三年後不嚴久矣其所以不敢請者以三年不言故初非以三年嚴故何必又接此句若以孝子喪親言不文三年之喪言而不語爲據則居喪不言不對之說言人人殊孝經云言不文謂不飾語詞耳非不言也若曲禮居喪不言樂第不

言作樂之事。而他事皆可言。雜記云。三年之喪。言而不語。對而不問。則他事自可言。而不得告語。可對人之間。而不得聞人。非謂言事與答問皆當絕也。至聞傳與喪服四制。皆云斬衰。唯而不對。齊衰。對而不言。此則又稍刻者。然孟子齋衰亦尚在對之之列。雖在他事尚可對。而况紙間喪。而三年之閒。竟不置對。並無此禮。况人第知居喪不言。而不知居喪則必言。喪事重大。正須言說。講論以求其故。故既夕禮云。非喪事不言。謂喪事必言。非喪事故不言耳。蓋論議喪事。古分貴賤。天子諸侯不自言喪事。臣下得代言之四制所云百官備。百官具。不言而事行者。此天子諸侯禮也。若大夫與士。則必身爲論議。然後得備物具禮。四制所云言而後事行者。此大夫士禮也。至庶人則不正言之論議之。且必身執其事故曰。身自執事而後行。則在大夫與士正當論議。而不對不言之例。律之是戒諫。宜以緘口於禮悖矣。是以曲禮居喪未葬讀喪禮。旣葬讀祭禮。所謂讀者。謂講說而討論之。則孟子此時可講祭禮。而况棺槨厚薄之閒乎。周氏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云。孟子居母憂三年。非喪事不言。獨充虞一答。爲喪葬禮之大者。故記之。自齊至止羸十一个字。括數年行止。藏無限心事。後人誤認止爲舍於逆旅。遂使異說紛起。可歎也。夫止羸非卽至齊也。正如綿詩曰。止日時之止。留也。留於此而終喪也。誠使既至於齊。則言及足矣。何必復言止於羸。若云因充虞敦匠事於此。故繫之。則後有路問之例。亦不必詳其地。况往送如墓。其反如疑。當此時而信宿中途。何爲乎。蓋羸去臨淄。尚遠。史記正義。故羸縣在兗州博城縣東北百里。乃齊之邊境。近魯與鄒者也。或謂孟子葬母於魯。乃不卽廬於魯。或徑歸鄒。而必反齊止羸何也。古無廬墓之說。蓋葬以藏體魄。其魂氣每於居常遊息之地。有餘戀焉。故送形而往。迎精而反。葬日必速。反而虞。孟子所以不廬於魯而反也。遭喪去國。未嘗致爲臣。安得遽旋故里。孟子所以不反於鄒而反於齊也。反齊矣。於羸是止者。孟子之自齊葬母。以孟母之生就養於齊也。列女傳載孟子處齊有憂色。孟母問之。對曰。道不用於齊。願行而母老。是以憂也。孟母曰。夫死從子。禮也。子行乎子禮。吾行乎吾禮。揆當日情事。孟子之久留齊。固由王足爲善。實因母老待養。而又不欲藉口祿仕。故特不受其田里。亦不拘於職守。因得優游。終養以終母餘年。晉書劉長盛曰。子與所以辭大夫。良以色養無主故耳。斯言深得其意。迨葬母而反。終喪之禮。又可以義起。喪服小記云。速葬者。比反哭者。皆冠及郊。而後免。反哭。此言本國臣民墓在四郊之外者也。孟子居師賓之位。不與在朝廷諸臣一律。且已奉喪越竟而葬。其去始死纔三月餘。方哀之在外而居於倚壘。哀親之在土而寢苦枕塊。豈忍遽加冠飾。遠入人國都之理。於是權其所止。羸爲齊地。而介鄒管之閒。可以展墳墓。望宗廟。衝恤以待喪畢。因以爲五虞卒哭練祥之。

所此實孟子有<sup>望弗至之至情</sup>櫨而不失其經者也。毛詩<sup>邶風王事敦我傳云敦厚也</sup>故以敦爲厚。匠爲作棺。事爲喪事。嚴爲急急者謂不暇也。趙氏讀敦匠句事嚴句孔氏廣森經學卮言云敦治也。讀如敦商之旅之敦。曰古者棺椁無度。中古棺七寸。椁稱之。自天子達於庶人。非直爲觀美也。然後盡於人心。

**疏**孟子言古者棺椁薄厚無尺寸之度。中古謂周公制禮以來棺厚七寸。椁薄於棺。厚薄相稱相得也。從天子至於庶人。厚薄皆然。但重累之數。牆翫之飾有異。非直爲人觀視之美好也。厚者難腐朽。然後能盡於人心所不忍也。謂一世之後。孝子更去辟世。是爲人盡心也。過是以往。變化自其理也。

**疏**注中古至理也。○正義曰周易繫辭傳云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無數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椁蓋取諸大過禮記檀弓云有虞氏瓦棺注云始不用薪也。又云夏后氏堲周殷人棺椁周人牆置翫注云有虞氏上陶火熟曰堲燒土治以周於棺也。或謂之土周由是也。椁大也。以木爲之。言椁大於棺也。殷人上梓牆柳衣也。然則棺始於唐虞而椁始於殷人。殷雖備棺椁尚無尺寸之度。是古者指殷以前而周乃有尺寸。是中古指周公制禮以來也。孔氏廣森經學卮言云中古尙指周公以前周公制禮則自天子至於庶人皆有等故喪大記曰君大棺八寸屬六寸下大夫大棺六寸屬四寸士棺六寸夫子制於中都亦爲四寸之棺五寸之椁是庶人不得棺椁同七寸矣。易繫辭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椁大抵通言黃帝堯舜墨子偏主

節葬之說然已云禹有桐棺三寸則木椁代瓦不始於殷而檀弓特舉殷人棺椁似殷正始定棺椁尺寸之度者也孟子多言殷法分田則取助不取徹分國則言三等不言五等春秋變周之文從殷之質孟子學長春秋每於此見之趙氏云重累之數牆製之飾者檀弓云天子之棺四重水兕革棺被之其厚三寸柕棺一絆棺二四者皆周注云諸公三重諸侯再重大夫一重士不重以水牛兕牛之革以爲棺被革各厚三寸合六寸此爲一重柕棺所謂椁棺也梓棺所謂屬與大棺喪大記於天子言屬六寸椁四寸上大夫屬六寸下大夫屬四寸注云大棺棺之在表者也檀弓曰天子之棺四重云云此以內說而出也然則大棺及屬用椁椁用柕以是差之上公革棺不被三重也諸侯無革棺再重也大夫無椁一重也士無屬不重也禮器云天子七月而葬五重八翫諸侯五月而葬三重六翫大夫三月而葬再重四翫注云五重者謂抗木與茵也葬者抗木在上茵在下士翫禮下篇陳器曰抗木橫三縮二加抗席三加茵用疏布緝剪有幅亦縮二橫三此士之禮一重者以此差之上公四重正義引皇氏云下棺之後先加折於墻上以承抗席折猶腋也方鑿連木爲之蓋如牀縮者三橫者五無竇於上加抗木抗木之上加抗席三此爲一重如是者五則爲五重然則棺有重數在棺內椁有重數在棺外所謂重累之數也周禮天官縫人掌王宮之縫線之事縫棺飾焉衣翫柳之材注云孝子既啟見棺猶見親之身既載飾而以行遂以葬若存時居於帷幕而加文繡喪大記所云諸侯禮也禮器曰天子八翫漢禮器制度飾棺天子龍火黼黻皆五列又有龍翫二其戴皆加璧柳之言聚諸飾之所聚喪大記云飾棺君龍帷三池振容黼荒火三列黻三列素錦褚加僞荒繡紐六齊五采五貝黼翫二黻翫二畫翫二皆戴圭魚躍拂池君繡戴六繡披六大夫畫帷二池不振容畫荒火三列黻三列素錦褚繡紐二元紐二齊三采三貝黼翫二畫翫二皆戴綏魚躍拂池大夫戴前繡後元披亦如之土布帷布荒一池渝絞繡紐二繒紐二齊三采一貝畫翫二皆戴綏士戴前繡後繒二披用繒注云飾棺者以華道路及墻中不欲衆惡其親也荒也在旁曰帷在上曰荒皆所以衣柳也土布帷布荒者白布也君大夫加文章焉黼荒緣邊爲黼文畫荒緣邊爲雲氣火黻爲列於其中耳僞當爲帷大夫以上有褚以襯覆棺乃加帷荒於其上紐所以結連帷荒者也池以竹爲之如小車筭衣以青布柳象宮室縣池於荒之瓜端若承雷然云君大夫以銅爲魚縣於池下渝絞翟也青質五色畫之於絞繪而垂之以爲振容象水草之動搖行則又魚上拂池雜記云大夫不渝絞屬於池下是不振容也士則去魚齊象車蓋繩縫合雜采爲之形如瓜分然緩貝絡其上及旁戴之言值也所以連繫棺束與柳材使相值因而結前後披也漢禮翫以木爲筐

廣三尺高二尺四寸方兩角高衣以白布畫者畫雲氣其餘各如其象柄長五尺車行使人持之而從既斂樹於壙中檀弓曰周人牆置翫是也綏當爲綾讀如冠綾之綾蓋五采羽注於翫首也此所謂牆置翫之飾也孝子更去辟世辟世猶歿世也父死子繼曰世終已之身不可使父母棺椁腐朽已身後以往其腐朽原不能免但及人子之身不腐朽爲盡人心所不忍也

不得不可以爲悅無財不可以爲悅得之爲有財古之人皆用之吾何爲獨不然

**○** 悅者孝子之欲厚送親得之則悅也王制所禁不得用之不可以悅心也無財以供則度而用之禮喪事不外求不可稱貸而爲悅也禮得用之財足備之古人皆用之我何爲獨不然然如是也

**疏** 不得至不然○正義曰翟氏灝考異云檀弓子思與柳若論喪禮曰吾聞有其禮無其財君子弗行也有其禮無其財無其時君子弗行也孟子此言乃卽受之於子思者得之爲猶云有其禮禮記檀弓上云不仁而不可爲也注云爲猶行也方言云用行也爲用皆訓行故荀子富國篇云仁人之用國注云用爲也郊特牲云以爲稷牛注云爲用也趙氏云禮得用之解得之爲句財足備之解有財句以用釋爲以足備釋有也大傳云其義然也注云然如是也淮南子主術訓云治國則不然高誘注亦云然如是也呂氏春秋應言篇云墨者師曰然高誘注云然如是也趙氏以如是釋然字與鄭氏高氏同閩監毛三本作不然者不如是也意亦同王引之經傳釋詞云家大人曰爲猶與也管子戒篇自妾之身之不爲人持接也尹知章注云爲猶與也孟子

得之爲有財。言得之與有財也。○注。喪事不外求。○正義曰。隱公三年公羊傳云。武氏子來求葬。何以書讖。何讖爾。喪事無求。求轉非禮也。注云。禮本爲有財者制。有則送之。無則制哀而已。不當求。求則主傷孝子之心。卽趙氏不外求之說也。莊公二十八年穀梁傳云。古者稅什一。豐年補敗。不外求而上下皆足。此不外求謂糞田已足。不煩稱貸益之。

且比化者。無使土親膚於人心。獨無校乎。

**注** 悅快也。棺椁敦厚。比親體之變化。且無令土親肌膚於人子之心。獨不快然無所恨乎。

**疏** 注。校快至恨乎。○正義曰。方言云。逞曉校苦快也。自關而東。或曰曉。或曰逞。江淮陳楚之閒曰逞。東齊海岱之閒曰校。自關而西曰快。戴氏震方言疏證云。孟子於人心獨無校乎。趙氏云。校快也。義本此。高誘注呂氏春秋淮南子。皆云化變也。淮南子精神訓云。故形有摩而神未嘗化者。以不化應化。千變萬移而未始有極。化者復歸於無形也。高誘注云。化猶死也。不化者精神化者形骸。死者形爲灰土。爲日化也。說文肉部云。肌肉也。廣雅釋詁云。膚肉也。劉熙釋名釋形體云。體第也。骨肉毛血表裏大小相次第也。是膚卽肌膚卽體。比猶至也。親近也。棺椁不厚。則木先腐。肌膚尚存。必與土近。惟棺椁敦厚。則肌膚先木而化。故至肌膚不存。而木猶足以護之。不使近於土化。雖有死訓。而不言死言化者。以形體變化言也。成公二年左傳臧宣叔言知難而有備。乃可以逞。注云。逞解也。亦本方言逞之訓爲快。亦爲解校之訓爲快。卽爲逞。獨無校乎。猶云乃可以逞。知齊楚之同我。而有以備之。則難可解免。知親體之將親於土。而先厚其棺椁以護之。則恨可解免。倘無財不可以厚。則一思及泉壤之閒。終身大恨。何日解乎。

吾聞之也。君子不以天下儉其親。

**注**我聞君子之道不以天下人所得用之物儉約於其親言事親竭其力者也。

章指言孝必盡心匪禮之踰論語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可謂孝矣。

**疏**論語至孝矣○正義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見爲政篇第二可謂孝矣見學而篇第一閔監毛三本以此羼入注中

沈同以其私問曰燕可伐與孟子曰可子噲不得與人燕子之不得受燕於子噲

**注**沈同齊大臣自以其私情問非王命也故曰私子噲燕王也子之燕相也孟子曰可者以子噲不以天子之命而擅以國與子之子之亦不受天子之命而私受國於子噲故曰其罪可伐

**疏**沈同至子噲○正義曰史記燕世家云易王立十二年卒子燕噲立燕噲既立齊人殺蘇秦蘇秦之在燕與其相子之爲婚燕燕王問曰齊王奚如對曰必不霸燕王曰何也對曰不信其臣蘇代欲以激燕王以尊子之也於是燕王大信子之子之因遣蘇代百金而聽其所使鹿毛壽謂燕王不如以國讓相子之燕王因屬國於子之子之南面行王事而噲老不聽政顧爲臣國事皆決於子之此燕王子噲讓國與其相子之之事也史記此文本戰國策燕策明云齊宣王復用蘇代與策同也惟策云諸子謂齊宣王因而仆之破燕必矣孟子謂齊宣王曰今伐燕此文武之時不可失也燕世家則改云諸將謂齊湣王曰因而赴之破

燕必矣。孟子謂齊王曰：今伐燕，此文武之時，不可失也。閻氏若璩孟子生卒年月考云，史記與孟子不同者，惟伐燕一事，史記以爲湣王。孟子以爲宣王。然就史記燕世家載，增初立有齊宣王復用蘇代之文。是增與宣王同時，與孟子合，而與六國表異。六國表燕王增五年乙巳，讓國於子之。當湣王八年，七年丁未，增及子之死，當湣王十年。後年己酉，燕立太子平，是爲昭王。當湣王十二年，若移此五年事，置於宣王八年丙戌後，丁酉前，以合孟子游齊之歲。月則戰國策載諸子謂宣王宜仆燕，而儲子正爲相者也。王令章子將五都兵以伐燕，而章子正與游者也。王氏懲竑白田雜著孟子敘說考云，通鑑據孟子以伐燕爲齊宣王，而宣王卒於周顯王之四十五年，又三年，愼靚王元年，燕王增始立，又七年，齊人伐燕，則不可以爲宣王之事也。於是上增齊威王之十年，下減湣王之十年，以就伐燕之歲。其增減皆未有據，而又以伐燕爲宣王時，燕人畔爲湣王時，與孟子亦不合。齊湣王初年，彊於天下，與秦爲東西帝。其所以自治其國者，亦必有異矣。末年驕暴，以至於敗亡。此時唐元宗奏荷堅之比元宗開元之治，幾於貞觀。荷堅始用王猛，有天下大半，其初豈可不謂之賢君哉？故孟子謂以齊王由反手，王由足用爲善，皆語其實。而湣王之好色，好貨，好樂，好勇，卒不能以自克。末年之禍，亦基於此。後來傳孟子者，乃改湣王爲宣王，以爲孟子諱，蓋未識此意。今以宣王爲湣王，則處處相合，而通鑑之失，亦可置而不論矣。周氏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云，孟子事齊宣王始末，本書甚明。自史記誤以伐燕一事繫之湣王十年，以致諸家聚訟。通鑑割湣王十年以屬宣王似矣。而錄其文，不計其世。報王元年逆推至武王有天下，已八百有九年，可云由周以來七百有餘歲乎？古史直云先事齊宣王，後見梁惠襄，又事齊湣王。後見梁惠襄，又事齊湣王。黃氏日抄據史記伐燕有二事，一爲宣王，卽梁惠王篇所載；一爲湣王，卽公孫丑篇所載。時湣王尙在，故不稱謚。止稱齊王，皆泥史記而變亂孟子之遊歷者也。史記於攻伐靡不詳記，獨齊之伐燕，世家年表俱絕，不道一字。惟燕表書君增及相子之皆死，其年當湣王十年耳。然亦不言爲齊所破。至燕世家本極疎略，如惠侯以下皆失名，又不言屬桓獻二公爲他書所無，而伐燕事則擇擇國策之文，云易王初，齊宣因發伐我，取十城。蘇秦說使復歸，又云增既立，齊人殺蘇秦。齊宣王復用蘇代，代復用蘇代者爲齊宣王，則增立秦死，俱不在湣王初，明矣。而其下又言湣言齊何也？且秦惠王十一年，燕王讓其臣子之，据表是年子之死，是較遲二年。趙世家武靈王十年，齊破燕，燕相子之爲君，君反爲臣。据表在十二年。十一年，王召公子職於韓，立爲燕王，使樂毅送之。是較早二年，而立職卽在明年。則燕之畔齊，亦不待二年矣。同在一書，而前後背馳若此，試以國策考之。燕策燕王增既立篇，其用蘇代及儲子勸齊宣王伐燕，孟軻

謂齊王等語俱明指宣王與孟子悉合史乃取其文而改儲子爲諸將於宣王之字一改爲湣王以曲護年表之失一改爲齊王以影附孟子之書此其當從策而棄世家不待智者決矣又其前蘇秦死一篇載蘇代見燕王增曰臣聞王居處不安飲食不甘思報齊有之乎王曰我有深意積怒於齊欲報之二年矣齊者我讎國也寡人所欲報也代又言齊王長主也南攻楚西攻秦又舉五千乘之勁宋云云大事記謂此說昭王之辭策誤爲增是也然則齊王決非湣王何也湣王卽位未久其對齊貌辨自言寡人少殆不知此何得遽稱長主其所稱舉宋者据宋策康王前兩言齊攻宋又言拔宋五城即其事也如依田完世家以湣王三十八年滅宋事當之則燕昭王已立二十六年與欲報二年更不合則知是時宣王尙在也宣王年老故稱長主也齊策曰張儀以秦伐韓齊王將救之田臣思曰王之謀過矣子噲與子之國百姓勿戰諸侯勿與秦伐韓楚趙必救之是天以燕賜我也齊因起兵攻燕三十日而舉燕所謂三十日舉燕者非卽孟子稱五旬而舉者乎策係之閔王卽湣王固誤史則刪却子噲旬輒舉其詞雜入邯鄲之難南梁之難二篇繫之桓公五年又係之威王二十六年又係之宣王二十二年文雖三見終不及伐燕子噲一語大可怪也按田臣思索隱謂卽田忌史謂其與鄒忌不善亡之楚宣王召而復之其說王伐燕爲宣王甚明又趙策武靈王首篇云齊破燕趙欲存之樂毅請以河東易燕地於齊王從之楚魏憎之令淖滑惠施之趙請伐齊而存燕武靈元年史表當齊宣王十八年策係於首則知破燕在其前矣魏策襄王記云楚許魏六城與之伐齊而存燕張儀欲敗之謂魏王曰齊畏三國之合也必反燕地以下楚據史儀相魏在襄十三年張儀傳魏入上郡少梁於秦又在其前數年則知敗魏伐齊之事必在相秦惠王時約其年亦宣王時也夫史之躊躇旣如彼策之明白又如此伐燕之斷非湣王十年而在宣王三十年內外灼然無疑矣至謂伐燕前事卽梁惠王篇所載尤非夫易王初立何至唐民而謀置君乘喪伐人豈得云拯之水火取僅十城旋因蘇秦之說歸之何云倍地且欲出令反旆倪止重器也若以稱謚與否爲斷則莊暴草終篇不見宣字將亦謂之湣王邪林希元四書存疑云宣王曾以取燕問不用孟子言而致燕畔此所以慚於孟子也若湣王何慚之有不曰宣王而曰王亦偶然致辭不同耳○注沈同齊大夫○正義曰沈同無考知爲齊大夫者以下云彼然而伐之則同必齊王左右之臣能主軍國大事是大臣也

有仕於此而子悅之不告於王而私與之吾子之祿爵夫士也亦無王命而

私受之於子則可乎何以異於是

**注**子謂沈同也孟子設此以譬燕王之罪

**疏**有仕於此○正義曰論衡刺孟篇述此文仕作士四書辨疑云仕當作士傳寫之差也翟氏灝考異云禮記曲禮士載言注云士或爲仕周禮載師以宅田士田賈田任近郊之地注云士讀爲仕後漢書趙壹傳昔人或思士而無從注以思士爲孟軻蓋亦以士讀仕仕與士古多通用不必定傳寫差也○夫士也○正義曰夫士猶言夫人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夫猶此也禮記檀弓曰夫夫也爲習於禮者鄭注曰夫夫猶言此丈夫也僖三十年左傳曰微夫人之力不及此成十六年曰夫二人者魯國社稷之臣也襄二十六年曰君淹恤在外十二年矣而無憂色亦無寬言猶夫人也言猶然如此之人也魯語曰鼈於何有而使夫人怒也論語先進篇曰夫人不言言必有中孟子公孫丑篇曰夫士也亦無王命而私受之於子夫皆此也

齊人伐燕

**注**沈同以孟子言可因歸勸其王伐燕

或問曰勸齊伐燕有諸

**注**有人問孟子勸齊王伐燕有之

曰未也沈同問燕可伐與吾應之曰可彼然而伐之也

**注**孟子曰。我未勸王也。同問可伐乎。吾曰可。彼然而伐之。

彼如曰。孰可以伐之。則將應之曰。爲天吏。則可以伐之。

**注**彼如將問我曰。誰可以伐之。我將曰。爲天吏則可以伐之。天吏天所使。謂王者得天意者也。彼不復問孰可。便自往伐之。

今有殺人者。或問之曰。人可殺與。則將應之曰可。彼如曰。孰可以殺之。則將應之曰。爲士師則可以殺之。今以燕伐燕。何爲勸之哉。

**注**今有殺人者。問此人可殺否。將應之曰可。爲士官主獄。則可以殺之矣。言燕雖有罪。猶當王者誅之耳。譬如殺人者雖當死。士師乃得殺之耳。今齊國之政。猶燕政也。不能相踰。又非天吏也。我何爲當勸齊伐燕乎。

**疏**注問此人可殺否。○正義曰。問人可殺。不得應之曰可。惟殺人者死。則可殺也。故人可殺之人。指此殺人之人。○注我何爲當勸齊伐燕乎。○正義曰。國語晉語云。非德不當難。注云。當猶任也。謂沈同等勸王伐燕。何爲以我爲任此勸齊伐燕之事。

乎文選甘泉賦注引鄭氏注云當主也意亦與任同論衡刺孟云夫或問孟子勸王伐燕不誠是乎沈同問燕可伐與此挾私意欲自伐之也知其意慊於是宜曰燕雖可伐須爲天吏乃可以伐之沈同意絕則無伐燕之計矣不知有此私意而徑應之不省其語是不知言也孟子知言者也又知言之所起之禍其極所致之福見彼之間則知其措辭所欲之矣按燕噲之事君臣易位其亂極矣觀燕民簞食壘槧以迎齊師則燕民望救如望雲霓矣例以孔子沐浴而朝則爲齊贊畫出師固孟子之心也而不省發者特以握權主事別自有人萬一齊師旣出未必終其拯救之心將有如儲子之破燕必矣田臣思云天以燕賜我者溯厥所由倡謀有在形迹已著分辨未能迨至沈同私問未必非陰承王旨將假大賢一語以爲戡克借端斯時孟子豈不知之阻之非拯亂之心詳之失進言之體第以可應之言子噲子之當伐誠立言之當矣自是匡章將五都之兵因北地之衆士卒不戰城門不閉雖湯武之舉誠未過此所謂齊人伐燕勝之也是時宣王以齊師之出端由孟子故質之以諸臣之議告之以天與之機孟子是時慨然陳文王武王之事戒之以益深益熟之處是卽明告以天吏之爲與所以可伐之故使宣王是時聽而從之則以德行仁之道於齊見之而勸齊伐燕之策孟子亦何不可當之乎乃廟毀器遷諸侯兵動王又咨焉孟子是時固又反覆詳明陳其利害顯告以王速出令反旄倪止重器謀于燕衆爲之置君則仍天吏之所爲也乃至王終不悟而諸侯之謀定燕人立太子平此王所以慙也而時人不知仍以勸伐之謀惟孟子當之此孟子所以以天吏明之而以爲燕伐燕也蓋沈同之私問在未伐燕之先斯時誠無容阻而絕之旣兩對宣王之間則燕所以可伐所以須爲天吏孟子非不脹脹言之而時人勸齊伐燕之疑則在取燕之後方伐燕未取燕王師也拯民水火也非燕伐燕也可勸也旣取燕則水益深也火益熱也是乃燕伐燕也不可勸也至于以燕伐燕而以勸齊疑孟子孟子所不受矣梁惠王篇所載皆對齊王之言故與梁惠王滕文公鄒穆公魯平公等相次公孫丑篇所載皆對齊臣之言故與景丑氏孔距心娥謫王謙等相次其互見之旨思之自著孟子兩對宣王皆明燕雖可伐須爲天吏之說豈必沈同私問之時不耐而預刺刺言之乎王充淺學詎足知大賢哉

章指言誅不義者必須聖賢禮樂征伐自天子出王道之正也

**疏**禮樂征伐自天子出○正義曰見論語季氏篇第十六

燕人畔王曰吾甚慙於孟子

**注**燕人畔不肯歸齊。齊王聞孟子與沈同言爲未勸王今竟不能有燕故慙之。

**疏**注燕人至慙之○正義曰宣王欲取燕孟子告以置君及燕人立公子平則燕人自立君不肯歸附於齊矣此所謂燕人畔也。畔與叛同違背之意故以不肯歸齊爲畔此皆宣王事至燕昭王用樂毅下齊城乃湣王事耳。

陳賈曰王無患焉王自以爲與周公孰仁且智王曰惡是何言也。

**注**陳賈齊大夫也問王曰自視何如周公仁智乎欲爲王解孟子意故曰王無患焉王歎曰是何

言言周公何可及也。

**疏**注陳賈齊大夫○正義曰國策秦策四國爲一將以攻秦秦王召羣臣賓客六十人而問焉姚賈對曰云云高誘注云姚賈譏周公誅管蔡不仁不智者在孟子之篇也鮑彪注云高誘妄人也此策以姚賈爲陳賈初不考其歲月賈乃與李斯同時安得見於孟子之書魏策周最入齊秦王怒令姚賈讓魏王鮑彪注云按此姚賈與始皇所聞之人相去八十餘年高誘欲以爲陳賈若此人者可也蓋陳舜後得爲姚姓而孟子與秦武魏哀時猶得相及獨以毀韓非相毀之人爲此人則年時相絕太遠矣按高誘嘗注孟子其以陳賈卽秦臣姚賈當時必有書可證趙策又有姚賈趙使約韓魏茅舉以爲趙之忠臣吳師道以爲時不可考顧韓非以賈爲梁之大盜趙之逐臣而不言其仕齊此陳賈爲齊王說則齊臣也趙氏注孟子訓詁多與高氏同而此但云

齊大夫其  
言慎矣

曰周公使管叔監殷管叔以殷畔知而使之是不仁也不知而使之是不智也仁智周公未之盡也而况於王乎賈請見而解之

**注** 賈欲以此說孟子也

**疏** 賈欲以此說孟子也○正義曰詩衛風氓猶可說也淮南子道應訓以說於衆高誘注皆云說解也故以說釋解

見孟子問曰周公何人也

**注** 賈問之也

曰古聖人也

**疏** 孟子曰周公古之聖人也

曰使管叔監殷管叔以殷畔也有諸

**注** 賈問有之否乎。

曰然。

**注** 孟子曰如是也。

曰周公知其將畔而使之與。

**注** 賈問之也。

曰不知也。

**注** 孟子曰周公不知其將畔也。

然則聖人且有過與。

**注** 過謬也。賈曰聖人且猶有謬誤。

**疏** 注過謬至謬誤。○正義曰國策秦策云王之料天下過矣高誘注云過謬也。又過聽於張儀高誘注云過誤也。

曰周公弟也管叔兄也周公之過不亦宜乎

**注**孟子以爲周公雖知管叔不賢亦不必知其將畔周公惟管叔弟也故愛之管叔念周公兄也故望之親親之恩也周公於此過謬不亦宜乎

**疏**注周公至恩也○正義曰周書金縢云管叔及其羣弟乃流言於國某氏傳云周公攝政其弟管叔及蔡叔霍叔乃放言於國以誣周公孔氏正義云孟子曰周公弟也管叔兄也史記亦以管叔爲周公之兄孔似不用孟子之說或可孔以其弟謂武王之弟與史記亦不違也乃下公將不利於孺子傳云三叔以周公大聖有次立之勢然則孔自以周公爲武王弟管叔爲周公弟乃爲有次立之勢其弟管叔承周公攝政之下自指爲周公弟非承上爲武王弟也蓋漢時原有二說史記管蔡世家武王同母兄弟十人其長子曰伯邑考次曰武王發次曰管叔鮮次曰周公旦此以管叔爲周公之兄也列女傳母儀篇云太姒生十男長伯邑考次武王發次周公旦次管叔鮮白虎通姓名篇文王十子引詩傳云伯邑考武王發周公旦管叔鮮此以周公爲管叔之兄也盧氏文弨校白虎通引孫侍御云此所引詩傳疑出韓詩內傳以周公爲管叔之兄與趙岐注孟子合按白虎通誅伐篇云尚書曰肆朕誕以爾東征誅弟也又云誕以爾東征誅祿甫也誅弟正指管蔡不可以蔡統管若管是周公兄則宜以管統蔡云誅兄今云誅弟則管蔡皆周公弟也高誘注淮南子氾論訓云管叔周公兄也此用史記注呂氏春秋開春篇云管叔周公弟又注察微篇云管叔周公弟也蔡叔周公兄也誅亦嘗注孟子者也後漢書樊儻傳儻云周公誅弟注云周公之弟管蔡二叔流言於國又張衡傳思元賦云旦獲謠於羣弟兮啓金縢而乃信注云成王立周公攝政其弟管叔蔡叔等謗言云公將不利於孺子周公乃誅二叔魏志母邱儉討司馬師表云春秋之義大義滅親故周公誅弟嵇康管蔡論云按記管蔡流言叛戾東都周公征討誅凶逆頑惡顯著流名千里且明父聖兄曾不鑒凶愚於幼稚覺無良之子弟而乃使理亂殷之弊民下云文王列而顯之發旦二聖舉而任之又云三聖未爲不明則聖不佑惡而任頑凶不容於時世而管蔡無取私於父兄此論正本孟子發之而

以文武周公爲管蔡之父兄。與趙氏同。李商隱雜記云。周公去弟。此皆以周公爲兄者。毛氏奇齡四書賾言云。予嘗以此質之仲兄及張南士。亦云此事有可疑者三。周公稱公。而管叔以下皆稱叔。一周公先封周。又封魯。而管叔並無畿內之封。二。周制立宗法。以嫡弟之長者爲大宗。周公管蔡皆嫡弟。而周公爲大宗。稱魯宗國。三。趙氏所注。非無據也。周氏柄中辨正云。趙氏以周公爲兄。管叔爲弟。列女傳母儀篇數太姒十子。亦以管蔡爲周公弟。鄧析子無厚篇云。周公誅管蔡。此於弟無厚也。傅子通志篇云。管叔蔡叔弟也。爲惡。周公誅之。又舉賢篇云。周公誅弟而典型立。漢晉諸儒固有以管叔爲周公弟者。不特臺卿此注也。按趙氏自有所本。但孟子直云周公弟也。管叔兄也。自是以管叔爲周公之兄。程氏瑤田通藝錄論學小記云。父子相隱。是事已露而私之也。周公使管叔監殷。是事未形而私之也。周公之爲不知而使不待言。然自陳賈言之。以爲不智。何說之辭。自孟子言之。則曰周公弟也。管叔兄也。故私其兄而不疑之。此乃天理人情之至斷。無疑其兄畔之理。故曰周公之過不亦宜乎。惟孟子爲能善道聖人。天下無於兄弟而動畔之念者。則無疑於兄弟畔之人也。一切不仁不智。皆以私心測聖人。而不知聖人之公。不過自遂其私而已。故可以使而使之。可以過而過之。陳賈何知焉。

且古之君子過則改之。今之君子過則順之。古之君子其過也。如日月之食。民皆見之。及其更也。民皆仰之。今之君子豈徒順之。又從爲之辭。

**注**古之所謂君子。真聖人賢人君子也。周公雖有此過。乃誅三監作大誥。明勅庶國。是周公改之也。今之所謂君子。非真君子也。順過飾非。就爲之辭。孟子言此。以譏賈不能匡君。而欲以辭解之。疏。注。乃誅至之也。○正義曰。尙書序云。武王崩。三監及淮夷畔。周公相成王。將黜殷。作大誥。毛詩正義引鄭氏注云。三監。管叔。蔡叔。霍叔三人。爲武庚監於殷國者也。王氏鳴盛尙書後案云。逸周書作辭解云。武王克殷。立王子祿父。俾守商祀。建管叔。

於東蔡叔霍叔於殷。俾殷監臣。是管蔡霍爲三監之明文。金縢云。武王既喪。管叔及其羣弟。乃流言於國曰。公將不利於孺子。周公乃告二公曰。我之弗辟。我無以告我先王。周公居東二年。則罪人斯得。列子楊朱篇云。四國流言。周公居東三年。誅兄放弟。史記周本紀云。管叔蔡叔羣弟疑周公與武庚作亂。畔周。周公奉成王命。伐誅武庚。管叔。放蔡叔。此周公誅三監之事也。大誥云。王若曰。猷大誥爾多邦。越爾御事。又云。肆予告我友邦君。越尹氏庶士御事。曰。予得吉卜。予惟以爾庶邦于伐殷。逋播臣。是明敕庶國之事也。劉氏台拱周公居東論云。武庚席勝國之餘業。地方千里。連大國以窺周室。而管蔡以骨肉至親爲之陰伺虛實。相機舉事。表裏相應。動出百全。然猶以周公之故。不敢遽發。故以流言之謗爲反間之謀。意欲先陷周公。而後逞志於成王。詩曰。相彼雨雪。先集爲霰。禍亂之萌。見於此矣。而周公於此。顧乃懵然而不察。坦然而無疑。引嫌畏罪。去不旋踵。以墮於敵人之術中。直至四國並起。猖獗中原。然後倉皇奔命。僥倖於一日之成功。則周公之智。何遠出管蔡下哉。論者必曰。周公弟也。管叔兄也。豈忍料其將變哉。此以施於使監之時。則至言也。施之於流言之後。則妄說也。今有人聞謗而不辨者。是君子也。無故加己以篡弑之名。而安然不問。則冥頑不靈之人而已矣。况其爲反間之謀。覬覦之漸。豈有安然受之。而不究所從來者乎。是故流言之初起也。周公萬萬不料其爲管蔡。而心識其爲商人之間已。則不敢以不察察而得之。必且始而駭。中而疑。終則痛哭流涕。引以爲終身之大憾。此天理人情之至。以義推之。而可見者也。而謂周公必當守不忍料之意。以終身則舜。何以知象之將殺已哉。鴟鴞鴟鴞。既取我子。無毀我室。迨天之未陰雨。徹彼桑土。綢繆牖戶。成王二公。未始以爲憂。而周公獨識之。此爲罪人斯得者也。鴟鴞取子。以喻管蔡爲武庚之所脅。從恩斯勤斯。鬻子之閔斯。所以未減其倡亂之罪。而不忍盡其辭親親之道也。至於閔王葬之艱難。懼覆亡之無日。情危辭蹙。幾於大聲而疾呼。自書契以來。哀慟迫切。未有若此詩之甚者。而說者紛紜顛倒。致使周公救亂之志闇而不章。豈不惜哉。按三監之建。在武王時。賈以爲周公使之。已非其實。至於東征破斧。零雨心悲。公自行其所當然。原非謂先此誤使爲斯救敗之舉也。惟孟子不爲周公辯過。而轉爲周公任過。且謂其能改過。特以取燕之舉。過於前。不能稱於後。假周公之事。以貶齊耳。必謂誅三監作大誥。爲周公改過之徵。尙非孟子之旨矣。○注。順過飾非。○正義曰。荀子成相篇云。拒諫飾非。愚而上同。

章指言聖人親親不文其過小人順非以諂其上也。

**疏**聖人至上也。○正義曰論語子張第十九云小人之過也必文。禮記王制云順非而澤。荀子宥坐篇孔子論少正卯亦云順非而澤。按澤卽釋謂順其非而爲之解釋或云潤澤失之。

### 孟子致爲臣而歸。

**注**辭齊卿而歸其室也。

**疏**注辭齊至室也。○正義曰禮記王制云七十致政。注云致政還君事明堂位云七年致政於成王。注云致政以王事歸授之。是還此爲臣於齊不爲其臣也。還此爲臣於齊是爲齊之臣也。致爲臣下王就見則孟子尙在齊故非歸鄒是不立朝而退歸其室也。

王就見孟子曰前日願見而不可得。

**注**謂未來仕齊也遙聞孟子之賢而不能得見之。

得侍同朝甚喜。

**注**來就爲卿君臣同朝得相見故喜也。

**疏**注來就至喜也。○正義曰：孔氏廣森經學巵言云：章句言來就爲卿。君臣同朝得相見，故喜之也。然則得侍同朝者謙辭。言與孟子得爲君臣而同朝也。甚喜王自言甚喜也。俗讀得侍絕句者謬。按說文人部云：侍承也。手部云：承奉也。受也。惟孟子來就齊王乃得承受之。與之同朝。禮記喪大記云：大夫之喪，大胥侍之。注云：侍猶臨也。或趙氏解侍爲臨爲孟子來臨於齊。故云來就爲卿。

今又棄寡人而歸。

**注**今致爲臣棄寡人而歸也。

不識可以繼此而得見乎。

**注**不知可以續今日之後，遂使寡人得相見否。

對曰：不敢請耳。固所願也。

**注**孟子對王言：不敢自請耳。固心之所願也。孟子意欲使王繼今當自來謀也。

他日，王謂時子曰：我欲中國而授孟子室，養弟子以萬鍾，使諸大夫國人皆有所矜式。子盍爲我言之。

**注**時子齊臣也。王欲於國中央爲孟子築室。使養教一國君臣之子弟。與之萬鍾之祿。中國者。使學者遠近鈞也。矜敬也。式法也。欲使諸大夫國人皆敬法其道。盍何不也。謂時子何不爲我言之於孟子。知肯就之否。

**疏**時子至之否。○正義曰。薛應旂人物考云。齊大夫時子。古今姓纂齊有賢人時子著書。見孟子新論。荀子大略篇云。欲近四旁。莫如中央。趙氏以中央解中國。謂中於國也。鈞。閩監毛三本作均。均鈞字通。論語衛靈公篇云。君子矜而不爭。包氏注云。矜。莊也。呂氏春秋孝行篇云。居處不莊。高誘注云。莊。敬也。以此通之。是矜爲敬也。式法也。見周書謚法解。禮記檀弓云。盍嘗問焉。論語公冶長篇云。盍各言爾志。注皆云。盍。何不也。

時子因陳子而以告孟子。

**注**陳子。孟子弟子。陳臻。

陳子以時子之言告孟子。孟子曰。然。夫時子惡知其不可也。如使予欲富。辭十萬而受萬。是爲欲富乎。

**注**孟子曰。如是夫。時子安能知其不可乎。時子以我爲欲富。故以祿誘我。我往者饗十萬鍾之祿。

以大道不行故去耳今更當受萬鍾是爲欲富乎距時子之言也

疏

注孟子至言也○正義曰以如是釋然字以安釋惡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范望注太元務淵云然猶是也常語也廣雅然響也禮記檀弓有子曰然然則夫子有爲言之也論語陽貨篇然有是言也孟子公孫丑篇曰然夫時子惡知其不可也此三然字但爲應詞而不訓爲是呂氏春秋忠廉謹聽務本遇合慎大權勸長利求人等篇高誘注皆云惡安也惡與烏焉通荀子多言案卽安也漢書多言烏即惡也襄公二十九年公羊傳云僚焉得爲君乎釋文焉本又作惡廣雅釋詁云焉安也閻氏若璩孟子生卒年月考云或問於余曰養弟子以萬鍾齊宣亦自侈其厚矣而孟子又云曾晳辭十萬鍾然則齊卿之祿厚至此與余應之曰此蓋孟子通計仕齊所辭之數非一歲有也晏子曰齊舊四量豆區釜鍾四升爲豆各自其四以登於釜釜十則鍾然則區一斗六升也釜六斗四升也鍾六石四斗也萬鍾則六萬四千石矣十萬鍾則六十四萬石矣此豈齊卿一歲所能有哉以孟子所云陳戴蓋祿萬鍾戴爲齊公族祿所入如此而孟子在三卿之中使其祿同於陳戴則仕齊當十年矣倍於陳戴則仕齊當五年矣或少倍於陳戴當亦不下六七年矣夫燕噲讓國君臣被戮太子復興俱孟子仕齊所見聞者則固已歷五年矣又況於崇見王喪母復歸又必有一二年故曰當不下六七年也周氏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引馮氏景少作論萬鍾云六石四斗曰鍾則釋言云應受也毛詩周頌我應受之之當受卽應受也故以當釋受

季孫曰異哉子叔疑

注二子孟子弟也季孫知孟子意不欲而心欲使孟子就之故曰異哉弟子之所聞也子叔心

疑亦以爲可就也。

**疏**

注二子至就也。○正義曰周氏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云。魯有季孫氏子叔氏。並見左傳。二子當是其後氏而不名。與公都子同例。孟門從遊者趙氏。注弟子十五人。樂正子。公孫丑。陳臻。公都子。充虞。季孫子。叔高子。徐辟。咸邱。蒙。陳代。彭更。萬章。屋。廬子。桃應。學於孟子四人。孟仲子。告子。滕更。盆成括。見漢書古今人表者五人。公孫丑。萬章。告子。樂正子。高子。宋政和五年。從祀孟廟。視趙注無盆成括。爲十八人。詳宋史禮志。吳萊孟子弟考序稱十九人。則與趙注同。張九韶羣言拾唾載孟門十七弟子去季孫子。叔滕更。盆成括。而益以孟季子。周霄。經義考亦去季孫子。叔。而謂告子與浩生不害是二人。因去告子而列浩生不害。竊謂從者數百。彭更既明言之。則弟子之姓名。湮沒者何可勝數。季孫子。叔。盆成括等。幸附見七篇。尙何去取之紛紛乎。

使已爲政。不用則亦已矣。又使其子弟爲卿。人亦孰不欲富貴。而獨於富貴之中。有私龍斷焉。

**注**孟子解二子之異意。疑心曰齊王使我爲政。不用則亦自止矣。今又欲以其子弟故。使我爲卿。而與我萬鍾之祿。人亦誰不欲富貴乎。是猶獨於富貴之中。有此私登龍斷之類也。我則恥之。

**疏**

注孟子至恥之。○正義曰。趙氏以季孫子。叔爲孟子二弟子。子叔疑。猶論語言門人惑也。此則孟子解之之辭。又使其子弟爲卿。子弟即上弟子。使教養其子弟。使我爲卿。則讀爲卿二字不屬上。趙氏佑溫故錄云。以季孫子。叔爲孟子弟。子不應。但書氏而絕無名稱。不合一也。異哉一語。既不了。疑字更未有言。連接以孟子自解語。與上節全不相屬。不合二也。就注文。齊王使我爲政。不用則亦自止矣。今又欲以其子弟故。使我爲卿。云云。孟子正因王不使爲政而去。何忽云爾。本文使其子弟爲卿。忽倒

換使我爲卿。上文養弟子以萬鍾。自當指孟子之弟子。忽易爲齊王子弟。不合三也。按今通解以此皆季孫譏子叔疑之言。周氏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云。以子叔疑爲名。莫知其爲何人。惟左傳昭二十九年經。叔詣卒公羊穀梁俱作叔倪。釋文倪有五計。五分二音。五分頗與疑音相近。意卽其人。此子叔敬子之孫。嘗欲納昭公。故季孫意如曰。叔倪無疾而死。此皆無公也。是天命也。非我蹕也。以是推之。龍斷之說或出愛憎之口歟。然趙岐熟於左傳。不應忘之。

古之爲市也。以其所有易其所無者。有司者治之耳。有賤丈夫焉。必求龍斷而登之。以左右望而罔市利。人皆以爲賤。故從而征之。征商自此賤丈夫始矣。

**注** 古者市置有司。但治其爭訟。不征稅也。賤丈夫貪人可賤者也。入市則求龍斷而登之。龍斷謂壠斷而高者也。左右占望見市中有利。罔羅而取之人。皆賤其貪。故就征取其利。後世緣此遂征商人。孟子言我苟貪萬鍾。不恥屈道。亦與此賤丈夫何異也。古者謂周公以前。周禮有關市之賦也。

**疏** 古之至無者。○正義曰。易繫辭傳云。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蓋取諸噬嗑交易。卽以所有易所無。彼此各有所有。各有所無。一交易而無者皆有。故各得其所。虞書臯陶謨云。曾遷有無化居。史記夏本紀云。食少調。

有餘補不足。徒居是也。周氏廣業逸文考云。古之爲市也。石經宋本同。白帖引作者翟氏灝考異云。古之爲市者。宋本宋石經者俱作也。張南軒本孟子集疏本亦俱作也。文選魏都賦注引作也。阮氏元校勘記云。古之爲市也。石經閩監毛三本韓本同。孔本也作者○注古者至稅也○正義曰。周禮地官有司市質人。虞人胥師賈師司虢司稽皆市官司市以質劑結信而止訟。以賈民禁僞而除詐。以刑罰禁競而去盜。凡市入胥執鞭度守門市之羣吏平肆展成奠賈上旌于思次以令市市師涖焉而聽大治大訟胥師賈師涖於介次而聽小治小訟此有司治爭訟也。虞人掌斂布紵布總布質布。而入于泉府。是周時有征稅不征稅是周公以前也。詳見上篇音義出龍斷云。丁云案龍與隆聲相近。隆高也。蓋古人之言耳。如胥須之類也。張云。斷如字或讀如斷割之斷非也。陸云龍斷謂岡壘斷而高者如陸之釋則龍音壘又出牒字云。丁云廣雅音誤。開元文字音塊翟氏灝考異云。列子湯問篇說愚公移山事云自此冀之南漢之陰無曠斷焉可爲陸善經說龍斷之確證說文買字下引下文直作登壘斷三家之釋要惟陸氏爲長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買市也从网貝。孟曰。登壘斷而网市利。此引以證從网貝之意也。壘孟子作龍丁公著讀爲隆。陸善經乃讀爲壘。謂岡壘斷而高者按趙注釋爲壠斷而高者也。壠塵塵也。高誘云。楚人謂塵爲壠。趙本蓋作壠。壠塵雜之貌。蓋塵不到地勢略高之處也。古書彊龍二字多相亂。許書亦當作彊斷。淺人以陸善經說改爲壘耳方言云。占猶瞻也。毛詩邶風瞻望弗及此以占釋望。占望即瞻望也。因說文作网。重文闕今作網。毛詩王風雉離于羅傳云。烏綯曰。羅是罔市利爲罔羅而取利也。禮記檀弓云。從而謝焉。注云。從猶就也。故以就釋從。

章指言君子正身行道。道之不行命也。不爲利回。創業可繼。是以君子以龍斷之人爲惡戒也。

**疏**道之不行命也○正義曰。論語憲問第十四云。道之將行也與。命也○不爲利回○正義曰。昭公二十年左傳云。不爲利疚。於回注云。疚病也。回邪也。以利故不能去是病身於邪。又三十一年左傳云。君子勤則思。禮行則思。義不爲利回。不爲義疚。注云。回正心也。

孟子去齊宿於晝。有欲爲王留行者。

**注**晝齊西南近邑也。孟子去齊欲歸鄒。至晝地而宿也。齊人之知孟子者。追送見之。欲爲王留孟子之行。

**疏**孟子至行者。○正義曰。闇氏若據孟子生卒年月考云。繫致爲臣。章於燕畔。王慙之後。蓋君臣之隙既開。有不可以復合者矣。故孟子決然請去。釋地又續云。當日爲王留行者。豈有不通姓名之理。爲其人可略作七篇時。遂從而略之。○注晝齊至宿也。○正義曰。周密齊東野語云。高郵黃彥利謂孟子去齊宿晝。讀如晝夜之晝。非也。史記田單傳晝邑注云。齊西南近邑。音獲。故孟子三宿而出。時人以爲濡滯也。毛氏奇齡經問云。齊固有晝邑。然焉知無晝邑。趙岐云。晝齊西南近邑。是明有晝邑矣。且趙岐注孟子。正在齊郡。其地有晝邑。城在臨淄縣西南。相傳孟子出宿處。故鑿然注此。此真身歷其地。見之真故言之確者。若晝邑在臨淄西北三十里。卽戰國城。戰國燕破齊時。將封王蠋以萬家。卽此地。是燕從西北至齊。當是晝邑。孟子從西南至勝。當是晝邑。一南一北。字形雖相蒙。地勢無可混也。阮氏元校勘記云。宿於晝。各本同。孔本韓本晝作晝。注同。按此當是采用舊說。廣韻四十九晝畫字下云。又姓晝邑大夫之後。因氏焉。出風俗通。孟子晝字不當改爲晝字。按史記田單列傳。燕之初入齊。聞晝邑人王蠋賢。集解引劉熙云。齊西南近邑。晝音獲。此劉熙云云。蓋卽其孟子注。裴駟引以爲晝邑之注。則是駟所見孟子本固作晝字邪。

坐而言不應隱几而臥。

**注**客危坐而言。畱孟子之言也。孟子不應答。因隱倚其几而臥也。

**疏**注客危至而臥○正義曰劉熙釋名釋姿容云跪危也兩膝隱地體危險也禮記曲禮授立不跪授坐不立釋文云跪本又作危昭公二十七年左傳云坐行而入注云坐行膝行禮記曲禮先生書策琴瑟在前坐而遷之孔氏正義云坐亦跪也坐通名跪跪名不通坐趙氏以危坐解坐字謂此坐爲跪也白虎通衣裳篇云衣者隱也說文衣部云衣依也受部云雪所依據也雪卽隱毛詩商頌依我磬聲傳云依倚也隱依倚三字義同故以倚釋隱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臥伏也从人臣取其伏也伏大徐作休誤臥與寢異寢於牀論語寢不尸是也臥於几孟子隱几而臥是也臥於几故曰伏統言之則不別故少部云寢者臥也曲禮云寢毋伏則謂寢於牀者毋得俯伏也

客不悅曰弟子齊宿而後敢言夫子慢我不受我言言而遂起退欲去請勿復敢見矣

**注**齊敬宿素也弟子素持敬心來言夫子慢我不受我言言而遂起退欲去請絕也

**疏**注齊敬至我言○正義曰音義云齊字亦作齋今孔氏本作齊經典通作齊毛詩召南有齊季女傳云齊敬也是齊爲敬也禮記禮器云三日宿注云宿致齊也趙氏釋爲素者宿素一聲之轉小爾雅廣詁云宿久也漢書霍去病傳注云宿舊也桓公元年公羊傳注云宿先誠之辭論語子路無宿諾注云宿預也後漢書呂布傳注云素舊也禮記喪大記正義引皇氏云素先也文選關中詩注引國語賈逵注云素預也是宿素二字之義本得相通素持敬心謂預持敬心亦久持敬心也周禮地官鄧長凡歲時之戒令皆聽之注云聽之受之而行也國策秦策云則王勿聽其事注云聽從也受也隱几而臥禮記樂記云吾端冕而聽古樂則惟恐臥聽鄭衛之音則不知倦是臥爲倦怠心愛之故不倦心厭之故臥說文心部云慢惰也惰猶倦也是倦怠疏慢之也不聽是不受其言也○注言而至絕也○正義曰閻氏若璩釋地又續云兩膝著地伸腰及股而勢危者爲跪兩膝著地以尻著牘而少安者爲坐趙氏於坐而言曰危坐於坐明語子單曰坐蓋危坐者客跪而言留孟子之言迨不聽然後變色而起孟子於是命之以安坐以聽我語此兩坐字殊不同趙氏注於勿敢見下先云言而遂起退欲去請絕也爲下文坐字張本郝氏解亦云請勿復敢見矣起而告退之辭

曰坐我明語子。

**注**孟子止客曰且坐我明告語子。

**疏**

注我明告語子○正義曰周禮春官大司樂諷誦言語注云答述曰語呂氏春秋節喪篇云傳以相告高誘注云告語也。

昔者魯繆公無人乎子思之側則不能安子思泄柳申詳無人乎繆公之側則不能安其身。

**注**往者魯繆公尊禮子思子思以道不行則欲去繆公常使賢人往留之說以方且聽子爲政然後子思復留泄柳申詳亦賢者也繆公尊之不如子思二子常有賢者在繆公之側勸以復之其身乃安也。

**疏**

注往者至復留○正義曰以往釋昔爾雅釋詁云安止也說文田部云留止也安留皆訓止故以留釋安○注泄柳至安也○正義曰禮記雜記泄柳之母死注云泄柳魯繆公時賢人也孔氏正義云孟子云魯繆公之時公儀子爲政子柳子思爲臣魯之削也滋甚若是乎賢者之無益於國也彼子柳卽此泄柳也故云魯繆公時賢人檀弓云子張病召申詳而語之注云申詳子張子太史公傳曰子張姓顥孫今曰申詳周秦之聲二者相近未聞孰是又申詳之哭言思也亦然注云說者曰言思子游

之子申詳妻之昆弟故閻氏若璩釋地又續云申詳子張之子子游之壻是陳之顓孫氏與吳之言氏遠爲婚姻檀弓又云季子奉葬其妻犯人之禾申詳以告曰請庚之注云申祥子張子祥詳古字通說文力部云勸勉也文選注云勸者進善之名周禮夏官大饌注云復謂奏事也呂氏春秋勿躬篇云管仲復於桓公高誘注云復白也勸而復之謂有賢者在繆公之側以善言勸勉而奏白之泄柳申詳乃留止于魯而不去子思之賢魯人無過之者故必聽子思之言爲政乃不去二子賢不及子思不必聽二子之言必有賢如子思進言於君而君聽之二子乃留二子視子思之留爲留也非虛言所能止

子爲長者慮而不及子思子絕長者乎長者絕子乎

**注**長者老者也孟子年老故自稱長者言子爲我慮不如子思時賢人也不勸王使我得行道而但勸我畱畱者何爲哉此爲子絕我乎又我絕子乎何爲而慍恨也

**疏**注長者至長者○正義曰儀禮鄉飲酒禮鄉射禮皆云衆賓之長升注皆云長其老者是長者爲老者也

章指言惟賢能安賢智能知微以愚喻智道之所以乖也

孟子去齊尹士語人曰不識王之不可以爲湯武則是不明也識其不可然且至則是干澤也千里而見王不遇故去三宿而後出晝是何濡滯也士則茲

不悅。

尹士齊人也。干求也澤祿也。尹士與論者言之。云孟子不知。則爲求祿濡滯猶稽也。旣去近留於晝三日。怪其猶久。故云士於此事不悅也。

**疏** 注于求至悅也。○正義曰。干求也。爾雅釋言。文澤無祿訓。風俗通窮通篤云。孟子嘗仕於齊。位至卿。後不能用。孟子去齊。尹士曰。不識王之不可以爲湯武。則是不明也。識其不可然且至。則是干祿也。此亦以祿代澤說。文水部云。澤光潤也。干求人君光寵。以得祿位。故于澤亦卽干祿也。阮氏元校勘記云。濡滯淹久也。闡鑑毛三本足利本同。廖本孔本作猶稽也。韓本作執稽也。考文古本作熟稽也。考文一本作淹。留按史記平準書集解引李奇云。稽。貯滯也。貯滯猶濡滯。說文稽部云。稽。留止也。从禾从尤。旨聲。淮南子時則訓云。流而不滯。高誘注云。滯止也。楚辭涉江篇云。淹回水而凝流。注云。滯留也。滯與稽義同。滯從帶聲。與旨聲同韻。段氏玉裁六書音均表。同列十五部。孔氏廣森詩聲類。六脂十二齊五十二霽同屬陰聲。脂類第十二則滯稽音近。故以濡滯猶稽也。爾雅釋詁云。停久也。國語魯語云。敢告滯積以舒執事。注云。滯久也。故又以久解之云。猶久者。對下孟子以三宿爲猶速也。茲之義爲此。故解茲爲此事悅之義爲解。士則茲不悅。謂士於此事不解也。

高子以告。

高子亦齊人。孟子弟。于尹士之言告孟子也。

曰。夫尹士惡知予哉。千里而見王。是予所欲也。不遇故去。豈予所欲哉。予不

得已也。

**注**孟子曰。夫尹士安能知我哉。我不得已而去耳。何汲汲而驅馳乎。

予三宿而出晝於予心猶以爲速。王庶幾改之。王如改諸。則必反予。

**注**我自謂行速疾矣。冀王庶幾能反覆招還我矣。

**疏**注我自至我矣。○正義曰。速之義爲疾。卽上所云汲汲驅馳也。毛詩周頌福祿來反傳云。反復也。說文又部云。反還也。支部云。改更也。呂氏春秋慎人篇云。反瑟而弦。高誘注云。反更也。此經文云。王庶幾改之。王如改諸。則必反予。趙氏以冀王庶幾能反覆招還我解之。以反復釋改字。以招還釋反字也。

夫出晝而王不予以追也。予然後浩然有歸志。

**注**浩然心浩浩然有遠志也。

予雖然。豈舍王哉。王由足用爲善。王如用予。則豈徒齊民安天下之民舉安。王庶幾改之。予日望之。

**注** 孟子以齊大國知其可以行善政故戀戀望王之改而反之是以安行也豈徒齊民安言君子

達則兼善天下也。

**疏** 注孟子至下也○正義曰用以也爲猶行也故足用爲善是可以行善政也易小畜有孚惠心如釋文云子夏傳作戀漢書外戚李夫人傳云上所以攀戀顧念我者注云攀音力全反又讀曰戀此經云豈舍王哉趙氏解云戀戀即攀戀謂係念於王不忍舍也襄公七年左傳云吾子其少安注云安徐也後漢書崔駰傳駰作達旨云繁余馬以安行注云安行不奔馳也三宿而後出晝故爲徐行卽不汲汲驅馳也達則兼善天下見下盡心篇

予豈若是小丈夫然哉諫於其君而不受則怒悻悻然見於其面去則窮日之力而後宿哉。

**注** 我豈若悄急小丈夫恚怒其君而去極日力而宿懼其不遠者哉論語曰悻悻然小人哉言已志大在於濟一世之民不爲小節也。

**疏** 注我豈至節也○正義曰說文心部云悵忿也急說文作憤云褊也淮南子繆稱訓云憤於不已知者注云憤急也悄急趙氏爲怒字解也所以爲小丈夫者緣其諫君不受則怒也因怒而小故以悄急加小丈夫上謂其因忿憤而小也怒卽恚也窮之言極也音義云悻悻丁云字當作憤形頂切很也直也又胡歎切字或作憤極然論語音鏗今論語子路篇作憤憤然小人哉禮記樂記石聲磬史記樂書作石磬鏗集解引王肅禮記注云鏗聲果勁說文石部磬古文從至鏗卽磬字劉熙釋名釋樂器

云磬磬也。其聲磬磬然堅緻也。離騷云。鯀婞直以亡身兮。說文女部云。婞很也。楚辭曰。鯀婞直果勁與很直義近。蓋堅執不回不知通變。故鄭氏注論語云。硁硁小人之貌也。婞婞磬磬聲近相通借也。閩監毛三本作論。阮氏元校勘記云。趙注多稱論。趙氏不解是字。蓋以是字爲語助。無所指實。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是猶夫也。禮記三年問。今是大鳥獸。荀子禮論篇作今夫。宥坐篇今夫世之陵遲亦久矣。韓詩外傳作今是。是小丈夫。夫小丈夫也是訓爲夫。故夫亦訓爲是。

尹士聞之曰。士誠小人也。

**注**尹士聞義則服。

章指言大德洋洋介士察察。賢者志其大者。不賢者志其小者。此之謂也。

**疏**大德至謂也。○正義曰。史記禮書云。洋洋美德乎。索隱云。洋洋美盛貌。老子云。俗人察察。注云。察察疾且急也。論語子張第十九。賢者識其大者。不賢者識其小者。漢石經。識作志。漢書劉歆傳。讓太常博士引亦作志。與此同。周禮保章氏注云。志古

文  
識。

孟子去齊。充虞路問曰。夫子若有不豫色然。前日虞聞諸夫子曰。君子不怨天。

不尤人。

**注**路道也。於路中問也。充虞謂孟子去齊有恨心。顏色不悅也。

**疏**

注路道至悅也。○正義曰：路道也。爾雅釋宮文：論衡刺孟篇以塗代路，路亦塗也。易豫卦繫氏注云：豫喜豫，悅樂之貌也。是不豫卽不悅也。說文心部云：恨怨也。心有怨恨則顏色不悅。

曰：彼一時此一時也。五百年必有王者興。其間必有名世者。由周而來七百有餘歲矣。以其數則過矣。以其時考之。則可矣。

**疏** 注：彼前至有也。○正義曰：趙兵以彼一時爲以前聖賢興王道之時。聖指王者。賢指名世者。彼卽前也。謂前此聖賢之出。是應此五百年之運而出。是聖賢之出有時也。此卽今也。此一時爲孟子之時。謂今時已是聖賢當出之時也。論衡引此作彼。一時也。此一時也。文選答客難五等諸侯論二注引孟子亦云：彼一時也。此一時也。觀趙氏注。則彼一時下當有也字。近通解以彼一時爲充虞所聞君子不怨天不尤人之時。時爲暇豫之時。則論爲經常之論也。此一時爲今孟子去齊之時。爲行藏治亂關係之時也。則憂天憫人之意。不得不形諸顏色也。國語魯語云：黃帝能成命百物。以明民共財。注云：命名也。尹文子云：大道無形。稱器有名。名也者。正形者也。形正由名。則名不可差。故仲尼曰：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則言不順也。名有三科。一曰命物之名。方圓白黑是也。二曰毀譽之名。善惡貴賤是也。三曰況位之名。賢愚愛憎是也。今萬物具存。不以名正之。則亂。荀子有正名篇云：聖王沒名守慢。奇辭起名。實亂是非之形不明。則雖守法之吏。誦數之儒。亦皆亂也。若有王者起。必將有循於舊名。有作於新名。貴賤

不明同異不別。如是則志必有不喻之患。而事必有困廢之禍。故知者爲之分別制名以指實。上以明貴賤。下以別同異。貴賤明同異別。如是則志無不喻之患。事無困廢之禍。此所爲有名也。物來能以名正於一世。則貴賤明而同異別。漢書古今人表。列九等之敍。上上爲聖人。上中爲仁人。上下爲智人。此明貴賤別同異之人爲智者。故爲次聖之才。漢書楚元王傳贊云。仲尼稱材難。不其然歟。自孔子後。輶文之士衆矣。惟孟軻。孫况。董仲舒。司馬遷。劉向。楊雄。此數公者。皆博物洽聞。通達古今。其言有補於世。傳曰。聖人不出其間。必有命世者焉。豈近是乎。命世即名世。謂前聖既沒。後聖未起之間。有能通經辨物。以表章聖道。使世不惑者也。江氏永羣經補義云。孟子去齊在燕。人畔之後。蓋當周赧王三年己酉。孟子言由周而來七百有餘歲。邵子皇極經世金吉甫通鑑綱目前編考之。周武王伐殷己卯。距赧王己酉八百二十一年。與孟子言不合。蓋周初自共和庚申以前。誤衍之年。其誤衍始於劉歆林譜也。共和庚申以前之年。史遷不能紀。惟魯世家自考公以下。有其年。考公四年。煬公六年。幽公十四年。魏公五十一年。厲公三十七年。獻公三十二年。真公三十年。真公之十四年。厲王出奔彘。共和行政爲共和前年己未。自考公至真公十四年。凡一百五十七年。魯公伯禽。史記未著卒年。林譜謂成王元年爲命魯公之歲。魯公四十六年至康王六年而薨。以四十六加一百五十七。則成王元年至厲王己未二百單三年耳。而林譜累推七十六年之朔旦冬至。數諸公之年。謂世家煬公卽位六十年。是得史記誤本。以六年爲六十年也。又謂獻公卽位五十年。是又誤以三十二年爲五十年也。煬公衍五十四年。獻公衍十八年。共衍七十二年。則自成王元年至厲王己未有二百七十五年。今經世諸書。成王立於乙酉。至厲王己未二百七十五年。正承劉歆之誤也。前計武王己卯至赧王己酉八百二十一年。除去七十二年。實得七百三十九年。正與孟子語七百有餘歲合矣。否則孟子生於周。豈不知其年數。乃缺去七十餘年邪。按趙氏解七百有餘歲。推本太王文王以來。於劉歆林譜之年尤美矣。趙氏蓋以孟子去齊在顯王時。閭氏若據孟子生卒年月考云。孟子在齊。不獨不在赧王時。亦不在慎靚王時。當在顯王四十五年。乃趙氏謂孟子去齊後至梁。既以顯王三十三年乙酉至梁。則去齊在三十三年以前。於武王己卯至赧王己酉七百三十九年。又除去赧王己酉上溯顯王甲申共二十五年。止存七百一十四年。加以太王文王之年。仍是七百有餘歲也。周禮大司馬以待考其謗賞。注云。考謂考校其功。呂氏春秋察傳篇云。必驗之以理。高誘注云。驗效也。淮南子主術訓云。驗在近。高誘注云。驗效也。効效校通。是考卽驗也。

夫天未欲平治天下也。如欲平治天下。當今之世。舍我其誰也。吾何爲不豫哉。

**注**孟子自謂能當名世之士。時又值之。而不得施。此乃天自未欲平治天下耳。非我之愆。我固不怨天。何爲不豫乎。

**疏**夫天至豫哉。○正義曰。趙氏佑溫故錄云。此正申所以不豫之故。上晉數已過時已可。而未有王者興。是天未欲平治天下也。我所以有不豫爲此也。否則天誠厭亂。而興王者。使我得如古之名世。大展其堯舜君民之素。何不豫之有。蓋舊解如此。按趙氏之意云。我固不怨天。何爲不豫哉。乃是辨其未嘗怨天。未嘗不豫。謂是天不欲平治天下。非我之愆。我自不必怨天而不豫也。故章指言知命者不憂不懼。

章指言聖賢興作。與時消息。天非人不因。人非天不成。是故知命者不憂不懼也。

**疏**天非人不因。人非天不成。○正義曰。揚子法言重翼篇云。兼才尚權。右計左數。勤謹於時人也。天不人不因。人不天不成。管子勢篇云。聖人因天。揚氏所本也。

**孟子去齊居休**公孫丑問曰。仕而不受祿。古之道乎。

**注**休地名。丑問古人之道。仕不受祿邪。怪孟子於齊不受其祿也。

疏注休地名○正義曰閻氏若璩釋地續云孟子致爲臣而歸歸於鄒也中間經過地名休者少憩焉與丑論在齊事故曰居休故休城在今兗州府滕縣北二十五里距孟子家約百里曰非也於崇吾得見王退而有去志不欲變故不受也

注崇地名孟子書不受祿非古之道也於崇吾始見齊王知其不能納善退出志欲去矣不欲卽去若爲變詭見非泰甚故且宿留心欲去故不復受祿

疏注崇地名○正義曰周氏廣業孟子古注考云宋本作崇齊地今作地名○注不欲卽至受祿○正義曰趙氏云不欲卽去若爲變詭以詭字釋變字也禮記曾子問日有食之則變乎注云變謂異體荀子禮論云憚詭變也詭異也呂氏春秋孟春紀云無變天之道高誘注云變戾也文選長笛賦竈隆詭戾注云詭戾乖違之貌又幽通賦云變化故而相詭兮曹大家注云詭反也是變與詭義同始見於王退而卽去形迹近似乖戾詭異變動不常非猶責也爲此詭異人必以太甚見責矣不欲卽去是不欲跡似詭異致見譏讓爲太甚也閻監毛三本泰作太太泰字通也不欲迹似詭異致見譏讓爲太甚故宿留不卽去也音義云宿留上音雷孔氏廣雅經學卮言云需讀爲秀古語遲延有所俟曰宿留封禪書宿留海上漢五行志其宿留告曉人具備深切李尋傳宿留贊言來歷傳此誠聖恩所宜宿留何氏春秋僖元年解詁宿留城之趙氏孟子萬章下章句宿留以答之並上音秀下音溜東觀漢記和帝詔且復宿留後漢書作須留需與須同故讀爲秀也漢世訓詁皆音義相將即六書轉注之學按風俗通過譽篇亦云何敢宿留

**注**言我本志欲速去繼見之後有師旅之命不得請去故使我久而不受祿耳久非我本志也。

**疏**

注言我至志也。○正義曰知師命是師旅之命者聖賢之道不爲太甚旁通以情故孟子於始見王志雖不合必宿留而後去既宿留可以去矣而仍不去者既居其國被其款遇惟此軍戎大事卽當休戚相關豈容度外置之飄然遠引此所以不可以請也說者不察徒以孟子爲巖巖難近舊疏以不可變爲不欲遽變其欲去之心又以師命爲賓師之命顧命以賓師有何不可請之有中國授室養弟子以萬鍾使諸大夫國人有所矜式此正命之爲師矣何以辭而不就邪孟子之學惟趙氏知之謂矣。

章指言祿以食功志以率事無其事而食其祿君子不由也。

## 卷第五

### 滕文公章句上 凡五章

**注**滕文公者滕國名文謚也公者國人尊君之稱也文公於當時尊敬孟子問以古道猶衛靈公問陳於孔子論語因以題篇。

**疏**

注滕文至題篇。○正義曰春秋隱公七年滕侯卒始見於經漢書地理志沛郡公邱注云故滕國周懿王子錯叔繡所封。三十一世爲齊所滅。師古云左氏傳云鄅雍曹滕文之昭也。系本亦云錯叔繡文王子此志云懿王子未詳其義春秋釋例土地名云沛國公邱縣東南有滕城。世族譜云自叔繡及宣公十七世乃見春秋隱公以下春秋後六世而齊滅滕矣。周書謚法解文之謚有六一經緯天地二道德博聞三學勤好問四慈惠愛民五愍民惠禮六錫民爵位又云施爲文也乃宣公娶齊之孫昭公毛伯之子文公繡亦謚文公名與叔繡相犯而孟子之文公又複謚文未可考也爾雅釋詁云公君也國君有公侯伯子男五等公之爵最尊自侯以下國人統稱爲公是尊之也。

**滕文公爲世子將之楚過宋而見孟子孟子道性善言必稱堯舜。**

**注**文公爲世子使於楚而過宋孟子時在宋與相見也。滕侯周文王之後也古紀世本錄諸侯之世滕國有考公麇與文公之父定公相直其子元公宏與文公相直以後世避諱改考公爲定公以元公行文德故謂之文公也孟子與世子言人生皆有善性但當充而用之耳又言堯舜之治天下不失仁義之道欲勸勉世子也。

**疏**

滕文至孟子○正義曰莊公三十二年子般卒公羊傳云君存稱世子注云明當世父位爲君僖公五年春晉侯殺其世子申生夏會王世子子首戴公羊傳云世子貴也猶世子也禮記喪服小記注云世子天子諸侯之適子也是時滕定公在位故文公稱爲世子則其之楚是君命之也。闕氏若璩釋地續云余向主孟子游宋當在憲覩王三年癸卯後宋稱王故也是時楚地久廣至泗上泗上十二諸侯者宋魯滕薛邾莒在淮泗之上國滕南與楚鄰苟有事於楚一舉足則已入其境何必迂而西

南行三百五十餘里過宋都乎。過宋都者以孟子在焉往也。如是反也。如是不憚假道於宋之勞。其賢可知。周氏柄中辨正云。頃  
襄王二十一年始徙都陳。是時楚都於都在今湖北襄陽府宜城縣西南九十里。宋都商邱在今河南歸德府商邱縣。縣縣在今山  
東兗州府滕縣西南十四里。自滕之楚而取道商邱路稍回遠。謂非迂道固謬。謂一舉足卽入其境亦未明悉。周氏廣業孟子出  
處時地考云。孟子去齊居休旋歸於鄒。年六十餘矣。聞宋王偃將行仁政往游焉。時滕文公爲世子。將之楚過宋來見。蓋孟子嘗  
以齊卿出弔於滕。稔知其賢故也。○孟子道性善言必稱堯舜。○正義曰。孟子生平之學在道性善。稱堯舜故於此標之。太史公  
以孟子荀子合傳。乃孟子道性善。荀子則言性惡。孟子稱堯舜。荀子則法後王。其言云。今人之性生而離其朴。離其資必失而喪  
之所謂性善者。不離其朴而美之。不離其資而利之也。人之性惡明矣。其善者僞也。此駁孟子道性善也。又云略法先王而不知  
其統案往舊造說謂之五行甚僻遠而無類。幽隱而無說。閉約而無解。此譏孟子稱堯舜也。爲荀氏之學者調和而文飾之云。孟  
子言性善。欲人之盡性而樂於善。苟言性惡。欲人之化性而勉於善。僞即爲也。乃作爲之爲。非詐僞之僞。孟荀生於衰周之季。閏  
戰國之暴。欲以王道救之。孟子言先王。荀言後王。皆謂周王與孔子從周之義不異也。按孟子之學述孔子者也。孔子之學述伏  
羲神農堯舜文王周公者也。陸賈新語道基篇云。先聖仰觀天文。俯察地理。圖畫乾坤以定人道。民始開悟。知有父子之親。君臣  
之義。夫婦之道。長幼之序。於是百官立。王道乃生。白虎通暢其說云。古之時未有三綱六紀。民人但知其母。不知其父。能覆前不  
能覆後。臥之詫訣。起之吁吁。飢卽求食。飽卽棄餘茹毛飲血。而衣皮革。於是伏羲觀象於天。俯法於地。因夫婦正五行。始定人道。  
畫八卦。以治天下。繫辭傳云。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神明之德卽所謂性善也。善卽靈也。靈卽神明也。荀子云。今人之性。  
飢而欲飽。寒而欲煖。勞而欲休。此人之情性也。是也。人如此。禽獸亦如此也。荀子又云。今人飢見長。而不敢先食者。將有所讓也。  
勞而不敢求息者。將有所代也。夫子之讓乎父。弟之讓乎兄。此正人性之善之證也。而荀子乃以爲性  
惡之證焉。試言之人之有男女。猶禽獸之有牝牡也。其先男女無別。有聖人出示之以嫁娶之禮。而民知有人倫矣。示之以耕繩  
之法。而民知自食其力矣。以此教禽獸。禽獸不知也。禽獸不知。則禽獸之性不善。人知之。則人之性善矣。聖人何以知人性之善  
也。以己之性推之也。己之性既不能覺於善。則人之性亦不能覺於善。第無有開之者耳。使己之性不善。則不能覺。已能覺。則己之性  
善。已與人同此性。則人之性亦善。故知人性之善也。人之性不能自覺。必待先覺者覺之。故非性善無以施其教。非教無以通其

性之善教卽荀子所謂僞也爲也爲之而能善由其性之善也。如鳥獸則性不善者也。故同此飲食男女嫁娶以別夫婦人知之禽獸不知之。耕鑿以濟飢渴人知之禽獸不知之。禽獸既不能自知人又不能使之知雖爲之亦不能善然人之性爲之即善非由性善而何人縱淫昏無恥而已之妻不可爲人之妻固心知之也人縱貪饕殘暴而人之食不可爲己之食固心知之也是性善也。故孔子論性以不移者屬之上知下愚愚則仍有知禽獸直無知非徒愚而已矣世有伏羲不能使禽獸知有夫婦之別雖有神農不能使鳥獸知有耕稼之教善豈由爲之哉文學技藝才巧勇力有一人能之不能人人能之惟男女飲食則人人同此心人不能孝其父亦必知子之當孝乎已不能敬其長亦必知卑賤之當敬乎已子讓食於父而代勞於兄此可由教而能之所謂爲之者善也然荀子能令鳥讓食乎能令獸代勞乎此正率性之明證乃以爲悖性之證乎故孟子之道性善由讀書好古能貫通乎伏羲神農堯舜文王周公孔子之道而後言之者也非荀子所知也羲農之前人苦於不知旣人人知有三綱六紀其識日開其智日深浸而至於黃帝堯舜之世則民不患其不知轉忠其太知許氏說文解字敍云庶業其繁飾僞萌生黃帝之史蒼頡初造書契是知黃帝之時民情飾僞矣於是堯舜時有語言庸達象恭滔天之人是有方命圯族之人當羲農之前人苦於不知故羲農盡人物之性以通其神明其時善不善顯然易見積之既久靈智日開凡仁義道德忠孝友悌人非不能知而巧僞由以生奸詐由以起故治唐虞以後之天下異於治羲農以後之天下夫謀而能言以方自命善也而實則庸達滔天圮族續用弗成朝士如是庶民可知固羲農以來所未有亦堯舜以前之人所未知故聖人治天下之道至堯舜而一變繫辭傳云黃帝堯舜氏作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又云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堯舜以變通神化治天下不執一而執兩端用中於民實爲萬世治天下之法故孔子刪書首唐虞而贊易特以通變神化詳著於堯舜孟子稱堯舜正稱其通變神化也荀子云逢衣淺帶解果其冠略法先王而足亂世術呼先王以欺愚者而求衣食焉此正不知通變神化之道者也夫通變神化之道堯舜所以繼羲農而開萬世故稱堯舜欲天下後世法其通變神化不執一而執兩端以用中於民非徒以其揖讓都俞命義和容二十二人之迹也若云法後王後王無定之稱也荀子固云有治人無治法矣治人卽能通變神化之人也後王而如是則是能法堯舜者法後王仍法堯舜故稱堯舜卽孔子刪書首唐虞贊易特以通變神化歸於堯舜之意也又非荀子所皆能通變神化如堯舜其說爲謬矣蓋孟子之稱堯舜卽孔子刪書首唐虞贊易特以通變神化歸於堯舜之意也又非荀子所

知也。孟子學孔子之學，惟此道性善稱堯舜兩言盡之，提其綱於此篇之首，其後申言之可按而得也。○注古紀至公也。○正義曰：漢書藝文志春秋二十三家有世本十五篇。注云：古史官記黃帝以來訖春秋時諸侯大夫。此云古紀世本是也。禮記檀弓邾婁考公之喪。注云：考或爲定。高誘注呂氏春秋淮南子皆云定成也。隱公五年穀梁傳云：考之者成之也。是考與成字義皆通。此考公所以爲定公也。翟氏灝考異云：春秋傳成十六年夏四月，滕文公卒。滕之先君已有謚文者，後世不應犯同信乎文非本謚而但以行文德稱也。同時魯文公見於史記，在世本乃云湣公。宋康王見於國策，在荀子乃云獻王。微弱之國，垂至於亡，故臣民各懷舊德私謚，不獨一滕君矣。趙氏佑溫故錄云：滕文公爲周末第一賢君。孟子深取其人，故一見卽舉生平所得於聖教者教之，惜其國小而偏，終以不振。至今廟食在滕，猶與鄒國鄰並相望。誰謂賢愚千古知誰是也。

注據古紀世本，以文公當元公宏則文公名宏，然元亦文之謚耳，未必旣謚元又謚文也。

### 世子自楚反復見孟子

注從楚還復詣孟子，欲重受法則也。

### 孟子曰：世子疑吾言乎？夫道一而已矣。

注世子疑吾言有不盡乎？夫天下之道，一言而已，惟有行善耳，復何疑也。

疏夫道一而已矣。○正義曰：戴氏震孟子字義疏證云：孟子答公孫丑曰：大匠不爲拙工改廢繩墨，羿不爲拙射變其彀率。言不因人之聖智，不若堯舜文王有二道也。蓋才質不齊，有生知安行，有學知利行，且有困知及勉強行。中庸曰：及其知之一也。及其成一也。

成覲謂齊景公曰彼丈夫也我丈夫也吾何畏彼哉

**注**成覲勇果者也與景公言曰尊貴者與我同丈夫耳我亦能爲之何爲畏之哉

**疏**注成覲勇果者也○正義曰音義云覲古覽切一音閑古覽切是瞷字說文云戴目也江淮之間謂瞷曰瞷王使人瞷夫子是此字也音閑則當作瞷說文云覲很視也齊景公之勇臣有成覲者廣韻云覲人名出孟子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成覲淮南子齊俗訓作成荆覲爲荆猶考工記故書顥或作恆也按淮南子齊俗訓云孟賁成荆無所行其威注云成荆古勇士也漢書廣川王傳其殿門有成慶畫短衣大綺長劍師古云成慶古之勇士事見淮南子成慶即成荆戰國策趙策鄭同云內無孟賁之威荆變之斷鮑彪注云荆成荆史記范睢傳云成荆孟賁王慶忌夏育之勇焉而死集解引許慎云成荆古勇士荆慶覲古字通也趙氏以彼爲尊貴者蓋指景公言卽所爲無嚴諸侯也

顏淵曰舜何人也予何人也有爲者亦若是

**注**言欲有所爲當若顏淵庶幾成覲不畏乃能有所成耳又以是勉世子也

**疏**注欲有至子也○正義曰趙氏以舜何人也予何人也二句爲顏淵之言有爲者亦若是乃總上成覲顏淵兩言爲孟子勉世子之言經文是字指顏淵庶幾成覲不畏鹽鐵論執務章引顏淵曰舜獨何人也曰何人也亦不連下句近通解以有爲者亦若是爲顏淵之言謂有爲者亦如舜

公明儀曰文王我師也周公豈欺我哉

**注**公明儀賢者也。師文王信周公言其知所法則也。

**疏**注公明至則也。○正義曰禮記檀弓云子張之喪公明儀爲志焉祭義云公明儀問於曾子曰夫子可爲孝乎注云公明儀

曾子弟子儀學於曾子而得聞其道當時稱賢者故子張卒乞其爲志孔穎達謂是子張弟子則注無文也趙氏言師文王信周公下云言其知所法則則是知法文王周公兩人。

今膝絕長補短將五十里也猶可以爲善國。

**注**膝雖小其境界長短相補可得大五十里子男之國也尚可以行善者也。

**疏**今膝至善國○正義曰翟氏灝考異云墨子非命篇云古者湯封於毫絕長纏短方地百里文王封於岐周絕長纏短方地百里戰國策韓非說秦王曰今秦地形斷長續短方數千里又莊辛對楚王曰今楚雖小絕長續短猶以數千里絕長補短乃當時通言故諸俱言之周禮醫師疏引孟子膝文公爲世子將之楚過宋見孟子而謂之云今膝絕長補短將五十里猶可以爲善國乎以此爲文公問辭按趙氏不以爲問辭賈氏未知何本當有誤也○注可得大五十里○正義曰爾雅釋詁云將大也趙氏以大釋將故云大五十里廣雅釋詁云方大也大五十里即方五十里也。

書曰若藥不瞑眩厥疾不瘳。

**注**書逸篇也瞑眩藥攻人疾先使瞑眩憒亂乃得瘳愈也喻行仁當精熟德惠乃洽。

**疏**注書逸至乃治。○正義曰。國語楚語云。武丁於是作書曰。以余正四方。恐余德之不類。茲故不言。如是而又使以象夢求四方之賢聖。得傳說以來。升以爲公。而使朝夕規諫曰。若金用汝作礪。若津水用汝作舟。若天旱用汝作霖雨。啓乃心沃朕心。

若藥不瞑。眇厥疾不瘳。若蹠不視地。厥足用傷。江氏聲尙書集注音疏云。賈逵唐因皆以武丁所作書爲說命。韋昭曰。非也。其時未得傳說聲。按以余正四方云云。不類尙書之文。蓋是白公子張說武丁求傳說之意。若金以下。則皆命說之辭。孟子滕文公篇引若藥不瞑。眇明稱書曰。自是說命之文矣。按說命三篇。今文古文皆無此云通篇。未知所屬也。音義云。瞑眇。莫甸切。下音縣。又作眠。胸音同。周禮天官醫師聚毒藥以共醫事。注云。毒藥藥之辛苦者。藥之物恒多毒。孟子曰。若藥不瞑。眇厥疾不瘳。方言云。凡飲藥傳藥而毒。南楚之外謂之瘌。北燕朝鮮之間謂之癆。東齊海岱之間謂之瞑。或謂之眇。自闕而西謂之毒。韋昭注楚語云。瞑眩。頓督攻已急也。金匱溼溼病脈篇。白朮附子湯下云。一服覺身痺。半日許再服。三服都盡。其人如冒狀勿怪。如冒狀卽頓督也。一服再服三服都盡。藥乃充滿而得此狀。故喻仁當精熟德惠乃治。史記司馬相如傳大人賦云。視眇眠而無見兮。漢書揚雄傳甘泉賦云。目冥胸而亡見。凡冒者眇亂目視不明。憤亂亦猶是也。毛詩鄭風云。胡不瘳。傳云瘳愈也。方言云。愈或謂之瘳。章指言人當上則聖人。秉仁行義。高山景行。庶幾不倦。論語曰。力行近仁。蓋不虛云。

**疏**人當至虛云。○正義曰。阮氏元接勘記云。韓本人下有主字。音義云。力行近仁論語無此語。是禮記中庸篇趙氏以爲論語文之誤也。

滕定公薨。世子謂然友曰。昔者孟子嘗與我言於宋。於心終不忘。今也不幸。至於大故。吾欲使子問於孟子。然後行事。

**注**定公文公父也。然友。世子之傅也。大故。謂大喪也。

**疏**

注然友世子之傳也。○正義曰。說文人部云。傳相也。禮記文王世子云。太傅在前。少傅在後。是世子有傳相也。○注大疏謂大喪也。○正義曰。禮記曲禮云。君無故玉不去身。注云。故謂災患喪病。周禮春官大宗伯國有大故。注云。故謂凶賁。

## 然友之鄒問於孟子。

**疏** 緯期者傳云。斬者何不緝也。齊者何緝也。注云。凡服上曰衰。下曰斂。疏猶斂也。按此自齊衰三年以下皆用疏衰。故趙氏以齊衰釋齊疏也。襄公十七年左傳云。齊晏桓子卒。晏嬰麤縗斬其老。曰。非大夫之禮也。曰。唯卿爲大夫。禮記雜記云。大夫爲其父母兄弟之未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士爲其父母兄弟之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注引晏嬰麤衰斬以證云。言已爲大夫。故爲父服。士服耳。斂衰斬者。其縗在齊斬之間。謂縗如三升半而三升不緝也。斂衰以三升爲正微細焉。則屬於斂也。然則士與大夫爲父服異者。有麤衰斬枕草矣。其爲母五升縗而四升。爲兄弟六升縗而五升乎。惟大夫以上乃能備儀盡節。士以下則以臣服君之斬衰爲其父。以臣從君而服之齊衰爲其母與兄弟。亦勉人爲高行也。按斬衰不稱疏。齊衰以下乃稱疏。此天子諸侯大夫之禮。士既降於大夫。則斬亦用疏。此晏嬰用士禮。所以稱麤衰斬也。孟子言未學諸侯之禮。則所言乃士禮。其稱齊疏內原包有斬衰。孟子言齊疏。猶曾申言齊斬耳。孔氏雜記正義云。士與大夫爲父異。大夫以上斬衰枕草。士則疏衰枕草。是也。檀弓釋文云。讀本作飭。是飭饅字通。說文食部云。饅糜也。同謂之饅。宋衛謂之饐。又鬻部云。鬻饅也。鬻饅也。爾雅釋言云。餽饅也。餽卽鬻。劉熙釋名釋飲食云。糜。煮米使糜爛也。粥。濁於糜。粥粥然也。蓋今俗以整米煮爲粥。粉米煮爲餽。古之餽。則今之餽。饅爲糜。飭爲粥。而糜亦通稱饅。粥亦通稱饅。趙氏釋飭爲糜粥。則粥之清而稀者。異於餽之濁而膏者。是飭宜爲饅也。趙注飭糜粥也。汲古本作糜。孔本作饐。音義出饐云。字亦作饐。音義與糜同。按說文有饐字。無饐字。

然友反命定爲三年之喪。父兄百官皆不欲。曰。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吾先

君亦莫之行也。至於子之身而反之不可。

**注**父兄百官。滕之同姓異姓諸臣也。皆不欲使世子行三年。滕魯同姓俱出文王魯周公之後。滕叔繡之後敬聖人故宗魯者也。

**疏**定爲至之喪。○正義曰。毛氏奇齡贊言云。滕文公問孟子始定爲三年之喪。豈戰國諸侯皆不行三年喪乎。若然則齊宣欲短喪何與。然且曰。吾宗國魯先君不行。吾先君亦不行。則是魯周公伯禽。滕叔繡並無一行三年之喪者。往讀論語子張問高宗三年不言。夫子曰。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遂疑子張此問。夫子此答其周制當必無此事可知。何則。子張以高宗爲創見。而夫子又言古之人其非今制昭然也。及讀周書康王之誥成王崩方九日。康王遵卽位冕服出命令誥諸侯。與三年不言絕不相同。猶曰此天子事耳。後讀春秋傳晉平公初卽位改服命官而通列國盟戒之事。始悟孟子所定三年之喪引三年不言爲訓。而滕文奉行卽又曰五月居廬未有命戒。是皆商以前之制。並非周制。周公所制禮並未有此。故侃侃然曰。周公不行。叔繡不行。悖先祖。違授受。歷歷有辭。而世讀其書而通不察也。蓋其云定三年之喪。謂定三年之喪制也。然則孟子何以使行商制。曰。使滕行助法亦商制也。顧氏棟高春秋大事表云。滕文公欲行三年之喪。父兄百官羣然駭怪。孟子去孔子之世未百年。而當日之習尙如此。則其混焉廢墜。豈一朝夕之故哉。余嘗詳考左氏傳。而知天子諸侯喪紀已廢絕於春秋時無疑也。蓋自周道陵遲。皇綱解紐。有以諸侯不奔天子之喪。不會天王之葬。而甘僕僕於晉楚者矣。有以天子貧乏不備喪具。至七年乃葬於魯。求聘求金甚。至景王三年而葬。以天子而用大夫之禮者矣。逮子朝作亂。王室如沸。奉周之典籍以奔楚。而周天子之禮遂亡。列國不守侯度。其侈者如宋文公之椁。有四阿棺。有翰檜。儼然用王禮。而苟簡不備者。如晉樂晝以車一乘。葬公於東門之外。齊崔杼葬莊公。四翫不蹕。鄰封不與。知公卿不備位。魯號秉禮而葬昭公於墓道之南。檀弓載孟敬子之言。明知食粥爲天子之達禮。而居然食食。其餘列國尤放肆不軌。由是惡其害已。而皆去其籍。而諸侯之禮亦亡。孔子以大聖人而不得位。退與門弟子講習於杏壇之上。

故孺悲曾學士喪禮於孔子。而天子諸侯之禮。無由釐正。三傳之所記。僅存什一於千百。至孟子時。有士之君。覲焉人面。以三年之喪之達禮。而怪駭爲不經。祀宋之無徵。豈獨爲夏殷之禮嘆哉。○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正義曰。闢氏若璩釋地續云。漢梅福有言。諸侯奪宗。如淳曰。奪宗始封之君尊爲諸侯。則奪其舊爲宗子之事也。蓋大小宗法大夫士有之。諸侯則絕。

**注**孟子歸在鄒也。

**疏**注孟子歸在鄒也。○正義曰。孟子蓋自宋歸鄒也。史記正義云。今鄒縣去徐州滕縣四十餘里。蓋往反不過大半日。故可問而後行事。

孟子曰。不亦善乎。親喪固所自盡也。

**注**不亦者。亦也。問此亦其善也。

**疏**注不亦至善也。○正義曰。亦重也。世子本善。今又問此。不重見其善乎。

曾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可謂孝矣。

**注**曾子傳孔子之言。孟子欲令世子如曾子之從禮也。時諸侯皆不行禮。故使獨行之也。

**疏**注曾子至之也。○正義曰。曾子之言。見論語爲政弟二。乃孔子對樊遲之言。故云傳孔子之言也。翟氏灝考異云。四書辨疑。言曾字本是孔字。蓋後人傳寫之誤。按大戴禮曾子本孝篇。孝子之於親也。生則有義以輔之。死則哀以蒞焉。祭祀則蒞之。

以敬。曾子固嘗誦此告門人矣。下文齊疏數語亦明出自曾子。祭義樂正子春云。吾聞曾子。曾子聞諸夫子。彼原其詳。此從其省。孟子學由曾子遞傳。據所及聞。曾字何足疑焉。曾子從禮故欲世子亦如曾子之從禮云。諸侯皆不行禮。故使獨行之解上。故所自盡之意。自盡卽獨行也。

諸侯之禮吾未之學也。雖然吾嘗聞之矣。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飭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三代共之。

注孟子言我雖不學諸侯之禮。嘗聞師言三代以前君臣皆行三年之喪。齊疏齊衰也。飭糜粥也。

疏嘗聞師言至粥也。○正義曰。禮記檀弓云。穆公之母卒。使人問於曾子曰。如之何。對曰。申也。聞諸申之父曰。哭泣之衰。斬之情。饋粥之食。自天子達是孟子亦述曾子之言。蓋嘗聞諸師者也。阮氏元校勘記云。齊疏之服。閔監毛三本。孔本齊作齊。韓本作齋。按音義出齋作齊。經典假借字也。作齋者正字也。作齋者齋之誤。儀禮喪服首章云。斬衰裳苴絰杖絞帶繩纓。嘗履者次章云。疏衰裳齊牡麻絰冠布纓削杖布帶疏然亦間有見於諸侯者。如魯與邢凡藉茅胙祭同出於周公故稱六國爲同宗。襄十二年凡諸侯之喪同宗臨於祖廟。是管蔡鄭霍衛毛聃郜雍曹滕畢原豐郇與魯同出於文王。皆稱魯爲宗國。滕父兄百官所謂吾宗國魯先君是趙氏注云。魯周公之後。滕叔繢之後。敬聖人故宗魯。眞得其旨矣。毛氏奇齡經問云。古者立宗法。國君無宗。祇以相傳之諸君爲宗。故除一祖外。餘皆爲宗。不立小宗。若天子諸侯之弟。則不敢與天子諸侯爲一宗。而別爲宗族。使天子諸侯之嫡弟一人立爲大宗。而諸兄弟之爲小宗者宗之。如魯周公之弟。皆宗周公。而稱魯國爲宗國。然人孰無父。周公不敢祖王季。而可立文王之廟於魯。鄭桓公不敢祖夷王。而可立厲王之廟於鄭國。不敢祖非不敢父也。故大傳云。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者。百世不遷者也。夫別子宗子也。別子所自出。則宗子之父也。繼

宗子之父而可有百世不遷之廟則父君矣趙氏注云滕與魯皆出自文王此據春秋魯以文王名出王以文王之廟名出王廟而言此正是宗法特其稱宗聖則不可解或者周公以宗子而爲聖人當時或原有宗聖之稱亦未可知或曰宗國者同宗之稱滕可稱魯魯亦可稱滕則不然國語舟之僑曰宗國既卑諸侯遠已內外無親其誰教之專以宗國指魯言宗在故也哀八年公山不狃對叔孫輒曰以小惡而覆宗國不亦難乎哀十五年子貢見公孫成曰利不可得而喪宗國將焉用之皆指魯國言宗在故也宗法自天子諸侯外固以庶子宗嫡子倘皆庶則以長庶爲別子而諸庶子皆宗之倘皆嫡則祇以次嫡爲別子而其餘諸嫡皆宗之周公爲武王母弟之第二人不當爲宗無如長伯邑考早卒次武王爲天子次管叔已辟則周公升爲次嫡卽別子矣程氏瑤田通藝錄宗法小紀云宗法載大傳及喪服小記列其節目明其指歸大宗小宗之名有遷與不遷之別又爲之通宗道之窮究立宗之始此所謂宗法也宗法者大夫士別於天子諸侯者也公子不得禡先君公孫不得祖諸侯矣使無宗法則支分派衍無所統諸侯將無以治其國天子將無以治其天下故宗法者爲大夫士立之上承夫天子諸侯而治其家者也若夫太戊之稱中宗傳以爲殷家中世尊其德也武丁之稱高宗傳以爲德高可尊也皆與宗法無與至於公劉之詩雖毛氏傳以謂爲之大宗而鄭箋則曰羣臣尊之所以易傳者以國君尊族人不敢以其戚戚君不當有大小宗之名也故毛氏於板之詩亦曰王者天下之大宗而鄭氏亦易之以爲大宗王同姓之適子同姓之適子所謂繼別爲宗者也若天子諸侯則固絕其宗名矣維宗子維城鄭氏以爲王之適子蓋宗者主也卽震象傳所謂守宗廟社稷以爲祭主春秋傳里克所謂太子奉冢祀社稷之粢盛而士蒞以爲修德以固宗子者也皆非宗法之謂祭法有虞氏宗堯夏后氏宗禹殷人宗湯周人宗武王此祭上帝於明堂尊之以配食孝經所謂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是也蓋宗之言尊也凡有所尊皆可以宗孟子稱滕之父兄百官曰吾宗國魯先君亦謂兄弟之國尊之豈得以宗法例之哉

且志曰喪祭從先祖曰吾有所受之也

**注**父兄百官且復言也志記也周禮小史掌邦國之志曰喪祭之事各從其先祖之法言我轉有

所承受之不可於己身獨改更也。一說吾有所受之。世子言我受之於孟子也。

**疏**注父兄百官且復言也。○正義曰。阮氏元按勘記云。且志曰。此與左傳且諱曰。匪室是卜。惟鄭是卜。文法正同。依注疑且字下奪曰字。左傳亦然。○注志記至子也。○正義曰。劉熙釋名釋典藝云。記。紀也。紀識之也。周禮保章氏注云。志。古文識。志之爲記。卽記之爲識也。小史屬天官。鄭司農云。志。謂記也。春秋傳所謂周志。國語所謂鄭書之屬是也。小史所掌之志。記世系昭穆之事。容有喪祭從先祖云云。故趙氏引以爲證。實不知爲何書也。儀禮喪服云。受以小功。哀注云。受猶承也。故以承釋受。承受則違而從之。故不改更也。閻氏若璩釋地又續云。吾有所受之也。爲世子答父兄百官語。吾與下謂然友曰。吾字正一人。此解首發於趙氏。按趙氏前說以此言父兄百官之言。受是承受先祖。然則句上不應加曰字。加曰字則自明其爲世子答言。言定爲三年之喪。非我臆見。吾受之於孟子。孟子則聞之於師說也。故下謂然友曰。上更不加世子。否則謂然友竟似父兄百官謂然友矣。趙氏不以前說爲安。故稱一說。蓋前說當時相傳之說。一說則趙氏所折衷也。

謂然友曰。吾他日未嘗學問。好馳馬試劍。今也父兄百官不我足也。恐其不能盡於大事。子爲我問孟子。

**注**父兄百官見我他日所行。謂我志行不足。似恐我不能盡大事之禮。故止我也。爲我問孟子。當何以服其心。使信我也。

**疏**恐其不能盡於大事。○正義曰。趙氏以其字乃指他人之辭。若世子自恐。不當用其字。直云恐不能盡於大事可矣。今云恐其不能。是連上句一貫。乃父兄百官恐世子且不我足也。連下意乃足也。

然友復之鄒問孟子。孟子曰。然不可以他求者也。孔子曰。君薨聽於冢宰。歎粥面深墨。卽位而哭。百官有司莫敢不哀。先之也。

**注**孟子言如是不可用他事求也。喪尚哀。惟當以哀戚感之耳。國君薨委政冢宰大臣嗣君但盡哀情。歎粥不食。顏色深墨。深甚也。墨黑也。卽喪位而哭。百官有司莫敢不哀者。以君先哀故也。

**疏**注孟子至故也。○正義曰。以如是釋然字。以用字釋以字。他爲他事。虛言之以起下文也。論語子張篇云。喪思哀爲政篤云。喪與其易也。寧戚禮記少儀云。喪事主哀。莊子漁父篇云。處喪以哀爲主。是喪尚哀也。論語憲問篇云。子張曰。書云。高宗諱陰三年不言。何謂也。子曰。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君薨百官總已以聽於冢宰三年。集解孔氏云。冢宰天官卿。佐王治者也。三年喪畢。然後王自聽政也。禮記檀弓云。子張問曰。書云。高宗三年不言。言乃謹。有諸。仲尼曰。胡爲其不然也。古者天子崩。王世子聽於冢宰三年。注云。冢宰天官卿。貳王者事者。三年之喪。使之聽朝。尚書大傳亦引書曰。高宗梁闈三年不言。子張曰。何謂也。孔子曰。古者君薨。世子聽於冢宰三年。不敢服先王之服。履先王之位。而聽焉。是君薨聽於冢宰爲孔子之言也。禮記曲禮云。食居人之左。注云。食飯屬也。說文斂部云。歎。歎粥不食。謂但飲粥不飯也。深甚音近相通。國策秦策云。三國之兵深矣。高誘注云。深猶盛也。盛甚義皆爲多。呂氏春秋禁塞篇云。害莫深焉。高誘注云。深重也。惟其甚故重義亦同也。哀十三年。左傳云。肉食者墨。今吳王有墨。國勝乎。國語吳語云。臣觀吳王之色。類有大憂。注引左傳云。墨。黑氣也。蓋心憂痛不舒。則色彩於面。居喪哀戚之甚。故面上晦黑。深重也。士喪禮云。有大夫則特拜之。卽位如西階下。庶兄弟襚。使人以將命於室。主人拜於位。設明衣裳。主人入卽位。奉尸僕。僕於堂。男女如室位。踊無算。主人拜賓。卽位踊。卒塗祝。取銘置於肆。主人復位。踊。闔門。主人揖就次。三日成服。朝夕哭。不辟子卯。婦人卽位於堂。南上哭。丈夫卽位於門外。西面北上辟門。是自始死以至朝夕哭。皆有位。所謂喪位也。是時父兄百

官俱在故主人卽位哭則衆主  
人衆兄弟衆賓無不感而哭矣

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矣君子之德風也小人之德草也草尙之風必偃  
是在世子。

注上之所欲下以爲俗尙加也偃伏也以風加草莫不偃伏也是在世子以身帥之也

疏上之至之也○正義曰禮記緇衣篇云子曰下之事上也不從其所令從其所行上好是物下必有甚者矣注云甚者甚於君也論語顏淵篇云孔子曰子欲善而民善矣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集解孔氏曰偃仆也加草以風無不仆者猶民之化於上也釋文云尙本或作上是陸德明所見論語作草尙之風與孟子同趙氏以加解尙與孔氏同也說文人部云偃僵也淮南子說山訓云致釋駕而僵注云僵仆也趙氏以僵仆乃僵斃之義於小人向化之義不合故改訓爲伏易繫辭釋文引孟喜京房云伏服也伏地猶仆地伏爲服則從化之象也必僵以上皆孟子述孔子之言是在世子爲孟子勉世子之言

然友反命世子曰然 是誠在我

注世子聞之知其在身欲行之也

五月居廬未有命戒百官族人可謂曰知

**注**諸侯五月而葬。未葬居倚廬於中門之內也。未有命戒。居喪不言也。異姓同姓之臣可謂曰知。世子之能行禮也。

**疏**

百官族人可謂曰知。○正義曰。說文可部云。可。肯也。爾雅釋言云。肯可也。始而云。至於子之身而反之。不可。是不肯謂之曰知也。至是乃肯謂曰知。心服而首肯之也。○注。諸侯至禮也。○正義曰。隱公元年左傳云。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諸侯五月同盟至大夫。三月同位至士。踰月外壻至。是諸侯五月而葬也。儀禮喪服斬衰章傳云。居倚廬。寢苦枕塊。哭晝夜無時。獸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寢不脫絰帶。既虞翦屏柱楣。寢有席。注云。楣謂之梁。柱楣所謂梁闔。舍外寢於中門之外屋下。壘壘爲之不逾壘。所謂壘室也。既夕記云。居倚廬。注云。倚木爲廬。在中門外東方北戶。賈氏疏云。北戶者。以倚東壁爲廬。一頭至北明。北戶鄉陰。至既虞之後。柱楣翦屏乃西鄉開戶也。按既虞之後。始有楣有柱。謂之壘室。以其雖有梁楣。而冥闔不高明。故亦謂之梁闔。即諒陰也。其未葬之前。無柱無楣。但用兩木斜倚於東壁作壘堵形。向西順斜倚之木。以草爲屏。故名倚廬。高宗三年不言。謂既葬居梁闔中。故云高宗諒陰。滕文五月居廬。謂未葬居倚廬中。在高宗三年居梁闔。則未葬之七月居倚廬可知。滕文既定三年之喪。則未葬居倚廬。其既葬亦居梁闔可知。何以知之。方父兄百官不可時。且必使然友之鄰。反復咨問。至是百官族人。無不感悅。則孟子之言已驗。世子之心益堅。五月既葬。豈反自忘乎。或謂文公僅能五月未葬。前守諒陰之制。徇坐井之見耳。可謂曰知。趙氏增成其義云。可謂曰知。世子之能行禮也。是知謂百官族人。自謂其知。始時皆不欲其行三年之喪。以爲不可。至是首肯而謂之曰。吾今乃知。知猶覺也。亦解也。若曰。吾始聞其定行三年之喪。不以爲可者。不解其義也。今則解矣。知如字平聲。或讀若智非也。孟子之文。徵奧通神。每同左。

傳檀弓可謂曰知。曰字是矣。

及至葬。四方來觀之。顏色之戚。哭泣之哀。弔者大悅。

**注**四方諸侯之賓來弔會者見世子之憔悴哀戚大悅其孝行之高美也。

章指言事莫大於奉禮孝莫大於哀慟從善如流文公之謂也。

**疏**從善如流○正義曰。  
昭公十三年左傳文。

**滕文公問爲國孟子曰民事不可緩也。**

**注**問治國之道也民事不可緩之使怠惰當以政督趣教以生產之務也。

**疏**注問治至務也○正義曰高誘注呂氏春秋淮南子皆云爲治也是爲國卽治國也易序卦傳云解者緩也解即懈義爲怠惰不可緩卽不可使怠惰也何以不使怠惰故又申言之云以政督趣教以生產之務如下所云。

**詩曰**晝爾于茅宵爾索綯亟其乘屋其始播百穀

**注**詩邠風七月之篇言教民晝取茅草夜索以爲綯綯綫也及爾閒暇亟而乘蓋爾野外之屋春事起爾將始播百穀矣言農民之事無休已。

**疏**注詩邠至休已○正義曰詩在七月弟七章毛傳云宵夜綯綫也乘升也箋云爾女也女當晝日往取茅歸夜作綯索以待時用亟急乘治也十月定星將中急當治野廬之外其始播百穀謂祈來年百穀於公社趙氏與之略同毛詩周南之子于

歸傳云于往也鄭氏以往釋于以取茅釋茅趙氏不言往者以于之爲往易知也取茅謂之茅猶搏貉謂之貉也繩綱也爾雅繩言文李巡云綱繩之綱也方言云當查自關而東周洛韓鄭汝穎而東謂之綫或謂之曲綱郭氏注云綱亦繩名儀禮喪服傳云綫帶者綱帶也是綫卽繩繩是綫卽是繩矣易說卦傳云一索而得男馬融注云索數也毛傳陳風越以謾傳云釀繩也蓋以兩股摩而交之總爲一繩以其綫之索之而成故亦名爲索爲綫猶繩爲定名而彈正之卽謂之繩爾雅釋器繩之謂之縮之是也此又綱是繩索是索此綱故云夜索以爲綱鄭云夜作綫索則以綫釋索以索釋綱其義同也以茅蓋屋用繩固之故云乘蓋爾野外之屋農至冬月可以閒暇猶督趣其取茅索綱以治屋晝夜不緩恐妨來春田事所以終歲無休已也箋以播百穀爲祈穀於公社與趙氏說異

民之爲道也有恒產者有恒心無恒產者無恒心苟無恒心放辟邪侈無不爲已及陷乎罪然後從而刑之是罔民也焉有仁人在位罔民而可爲也

■義與上篇同孟子旣爲齊宣王言之滕文公問復爲究陳其義故各自載之

是故賢君必恭儉禮下取於民有制

■古之賢君身行恭儉禮下大臣賦取於民不過什一之制也

陽虎曰爲富不仁矣爲仁不富矣

**注**陽虎魯季氏家臣也。富者好聚。仁者好施。施不得聚。道相反也。陽虎非賢者也。言有可采。不以人廢言也。

**疏**注陽虎至言也。○正義曰。春秋定公九年。盜竊寶玉大弓。公羊傳云。盜者孰謂。謂陽虎也。陽虎者曷爲者也。季氏之宰也。季氏之宰則微者也。九年左傳。齊鮑文子曰。夫陽虎有寵於季氏。而將殺季孫。以不利魯國。而求容焉。親富不親仁。君焉用之。論語陽貨篇。陽貨欲見孔子。集解孔氏曰。陽貨。陽虎也。季氏家臣。而專魯國之政。家臣卽宰也。專政。春秋以盜書。是非賢者也。虎親富不親仁。則重在富。孟子引之。則重在仁。仁人不爲罔民之政。則不爲富而爲仁矣。不以人廢言。論語衛靈公篇。鸞鐵論地廣章引楊子云。爲仁不富爲富不仁。誤以陽虎爲楊子。

**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徹者徹也。助者藉也。**

**注**夏禹之世號夏后氏。后君也。禹受禪於君。故夏稱后。殷順人心而征伐。故言人也。民耕五十畝。貢上五畝。耕七十畝者。以七畝助公家。耕百畝者。徹取十畝以爲賦。雖異名而多少同。故曰皆什一也。徹猶人徹取物也。藉者借也。猶人相借力助之也。

疏

注夏禹至人也。○正義曰：禮記檀弓正義引白虎通云：夏稱后者，以揖讓受於君故稱后。殷周稱人者，以行仁義，人所歸往，故稱人。此趙氏所本也。皇侃論語義疏謂夏以揖讓受禪爲君，故褒之稱后；后君也。又重其世，故氏係之也。殷周以干戈取天下，故貶稱人也。以稱人爲貶，非趙氏義矣。○注民耕至一也。○正義曰：顧氏炎武日知錄云：古來田賦之制，實始於禹。水土既平，咸則三壤。後之王者，不過因其成蹟而已。故詩曰：信彼南山，維禹甸之。畇畇原隰，曾孫田之。我疆我理，南東其畝。然則周之疆理，猶禹之遺法也。孟子乃曰：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夫井田之制，一井之地，畫爲九區，故蘇洵謂萬夫之地，蓋三十二里有半。而其間爲川爲路者，一爲澮爲道者，九爲洫爲涂者，百爲溝爲畛者，千爲遂爲經者，萬使夏必五十，殷必七十，周必百，則是一王之興必將改曆，涂變溝洫，移道路以就之，爲此煩擾無益於民之事也。豈其然乎？蓋三代取民之異，在乎貢助徹，不在乎五十七十百畝。特丈尺之不同，而田未嘗易也。故曰：其實皆什一也。王制曰：古者以周尺八尺爲步，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爲步，而當日因時制宜之法，亦有可言。夏時土曠人稀，故其畝特大。殷周土易人多，故其畝漸小。以夏之一畝爲二畝，其名殊而實一矣。錢氏塘漑堂考古錄云：三代田制曷以異？曰：無異也。無異則孟子何以言五十畝七十與百畝？曰：名異而實不異，非不欲異其制，固不能異也。其不能異奈何？曰：井田始於黃帝，洪水之後，禹修而復之。孔子所謂盡力乎溝洫也。溝洫既定，不可復變。殷周遵而用之耳。考工記匠人爲溝洫，始於廣尺深尺之畎。田首倍之爲遂，爲井間之溝，倍其溝爲成間之洫，倍其洫爲同間之澮。賈公彥繪一成之圖，謂畎縱遂橫，溝縱洫橫，澮縱自然川橫。然則見畎知畝，見遂知夫，見溝知井，見洫知成，見澮知同也。一同之田，川與澮爲方。一成之田，洫與溝爲方。一井之田，溝與遂爲方。畎伐也不爲夫田限。故夫三爲屋，遂與溝遇也。至溝與洫遇，則爲通矣。洫與澮遇，則爲終矣。屋者三分夫之一，通者十分成之一。終者十分同之一。皆不爲方。水道有縱橫故也。禹自言濬畎澮澮，距川明畎澮縱而川則橫，周制本乎夏制矣。使周異於殷，殷異於夏，必盡更夏后氏之制，更其畎遂，固易也。溝洫則難矣。川澮抑又難矣。我因川澮溝洫之不能更，而知周用夏制，而知殷與周之未嘗各異也。然則畝數之不同何歟？曰：所謂異其名也。其名何以異？曰：以度法之各異也。蔡邕謂夏以十寸爲尺，殷以九寸爲尺，周以八寸爲尺。夫殷之尺，非遂得夏之九寸也。蓋九寸則不足，周之尺非止得夏之八寸也。蓋八寸而有餘，何則？夏之百分，殷以爲百二十二分，周以爲百二十分。通其率，則五十之爲五十六與六十也。而夫田之廣長與其步法俱得矣。是故

同此一夫之田夏以廣十尺長五百尺爲畝殷以廣八尺長五百六十尺爲畝周以廣六尺長六百尺爲畝如其畝法而五十七十與百畝之數立矣步則夏以五尺殷以五尺六寸周以六尺一畝同長百步而夏廣二步殷廣一步五十六分步之二十四周廣一步推之一里則廣長皆三百步其積皆九萬步也夫如是則自遂以上殷周皆不必更而獨更其畎豈不甚易也哉夫三代步法與其夫田之廣長皆與率數相應故夫有異畝畝無異步是之謂名異而實同少康有田一成即考工之十里其明證也曰井與夫皆方畝何以不方曰畝之水注於遂遂在田首故不能方猶溝之水注於洫洫在通首亦不能方即詩所謂南東其畝而韓嬰謂之長一步廣一步者也南畝之長卽東畝之廣分言之則皆一步而或者疑之則畝必廣長皆十步邪曷爲晉欲令齊盡東其畝也孟子又謂皆什一奈何曰此殷周侯國之制也康成所謂公田不稅夫故其名曰助與徹夏則稅夫無公田而名爲貢貢爲什一助與徹爲九一九一之與什一盈胸異名耳故曰皆什一禹貢賦有九等果什一歟曰禹以九州爲等非一井也烏得言非什一錢氏大昕潛研堂答問云鄭康成注周禮嘗引孟子野九夫而稅一國中什一之文孔穎達詩正義申其旨云周制有貢有助助者九夫而稅一夫之田貢者什一而貢一夫之穀通之二十夫而稅二夫是爲什中稅一也九一而助爲九中一知什一自賦非什中一者以言九一卽云而助明九中一助也國中言什一乃云使自賦是什一之中使自賦之明非什中一爲賦也孟子又云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言別野人者別野人之法使與國中不同也爾雅云郊外曰野則野人爲郊外也野人爲郊外則國中爲郊內也郊內謂之國中者以近國故繫國言之亦可地在郊內居在國中故也郊外國中人各受田百畝或九而取一或什一而取一通內外之率則爲什而取一故曰徹徹之爲言通也康成之義得孔氏而益明若分公田爲廬舍八家各二畝半其說始於班固而何休注公羊趙岐注孟子范甯注穀梁宋均注樂緯皆因之非鄭義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勸殷人七十而勸勸藉利萌今孟子作助周禮注引作勤勸卽以藉釋之藉稅者借民力以食稅也遂人注云鄭大夫讀勸爲藉杜子春讀勸爲助謂起民人令相助按鄭意勸者合耦相助以歲時合耦於里宰治處合耦因謂里宰治處爲勸也許意以周禮證七十而勸謂其意同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大雅韓奕篇實畝實藉鄭箋云藉稅也宣十六年左傳穀出不過藉杜預注云周法民耕百畝公田十畝借民力而治之稅不過此王制古者公田藉而不稅鄭注云藉之言借也借民力治公田美惡取於此不稅民之所自治也說文

殷人七十而勸，勸藉稅也。勸字亦作勗。又作助。助與藉古同聲。孟子公孫丑篇耕者助而不稅。卽藉而不稅也。論語顏淵篇盡徵乎。鄭注云。周法什一而稅謂之徵。徵通也。爲天下之通法。孟子滕文公篇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徵。其實皆什一也。徵者。徵也。助者。藉也。趙氏注云。齊氏注云。匠人云。貢者。自治其所受田。貢其稅穀。助者。借民之力以治公田。又使收斂焉。徵者。通其率以什一爲正也。按趙氏注。徵彼桑土。釋徵爲取。此注同之。孝經正義引劉熙。孟子注云。家耕百畝。徵取十畝以爲賦也。亦以徵爲取。與鄭氏義異。姚氏文田求是齋自訂稿云。徵之名義。嘗屢求其說。而不得。因考公劉崧高兩詩。毛傳皆訓徵爲治。鄭氏公劉箋云。什一而稅謂之徵。又於匠人注云。周之畿內稅有輕重。諸侯謂之徵者。通其率以什一爲正。論語注云。徵通也。爲天下之通法。趙氏孟子注。耕百畝者。徵取十畝以爲賦。徵猶人徵取物也。賈氏匠人疏引之。孔氏公劉疏亦云。徵取此隰原所收之粟。以爲軍國之糧。是又以徵爲取。以他處徵俎。徵樂之類證之。皆是收取之義。孟子亦言徵者。徵也不煩。更增一解。似徵取之義。尤爲了當。然其制度何若。終不能明。惟周官司稼云。巡野觀稼。以年之上下出斂法。是知徵無常額。惟視年之凶豐。此其與貢異處。助法正是八家合作。而上收其公田之入。無煩更出斂法。然其弊必有如何。休所云。不盡力於公田者。故周直以公田分授八夫。至斂時。則巡野觀稼。合百一十畝。通計之。而取其什一。其法亦不異於助。故左傳云。穀出不過藉。然民自無公私緩急之異。此其與助異處。至魯宣公因其舊法而倍收之。是爲什而稅二矣。謂之徵者。直是通盤核算。猶徵上徵下之謂。並非通融之義。於此求之。則徵法亦可想見。故孟子既分釋徵助之義。而又據大田之詩。以證其與助同法。先儒以貢助兼用爲詞。殆未然矣。倪氏思寬讀書記云。徵者。徵也。二句承上文言之。不及貢法者。有龍子云云在也。商助周徵。乃先說徵後說助者。孟子意在行助。徵爲賓。助爲主。謂徵之爲徵。其法。固良而助之爲藉。其法。尤美也。

龍子曰。治地莫善於助。莫不善於貢。貢者。校數歲之中以爲常。

龍子古賢人也。言治土地之賦。無善於助者也。貢者。按數歲以爲常類。而上之民供奉之。有易

有不易故謂之莫不善也。

**疏** 桂數歲之中以爲常。○正義曰。翟氏灑考異云。舊趙注本校字從手作校。與下學校字不同。釋文云。校戶教反。从木若从手。是比校字。今人多亂之。五經文字云。校音教。又音效。皆從木字鑑云。校字元有二音。借爲比校字。明末避諱。校省作校。汲古閣注疏本此校與下學校俱作校。○注。龍子古賢人也。○正義曰。列子仲尼篇有龍叔謂文摯云。吾鄉譽不以爲辱。得而不喜。失而弗憂。視生如死。視富如貧。視人如家。視吾如人。處吾之家如逆旅之舍。觀吾之鄉如戎蠻之國。或其人與樂歲粒米狼戾。多取之而不爲虐。則寡取之。凶年糞其田而不足。則必取盈焉。

**疏** 樂歲豐年狼戾猶狼藉也。粒米粟米之粒也。饒多狼藉棄捐於地。是時多取於民。不爲暴虐也。而反以常數少取之。至於凶年飢歲。民人糞治其田。尙無所得。不足以食。而公家取其稅。必滿其常數焉。不若從歲飢穰以爲多少。與民同之也。

**疏** 樂歲至之也。○正義曰。鶴冠子學問篇云。所謂樂者。無菑者也。年豐無菑。故稱樂歲。淮南子覽冥訓云。孟嘗君爲之增歛。歛噲。流涕狼戾不可止。高誘注云。狼戾猶交橫也。廣雅釋詁云。狼轡也。轡卽戾。狼戾一聲之轉。國策燕策云。趙王狼戾無親。漢書嚴助傳。狼戾不仁。以其遺棄不甚愛恤。故爲不仁無親之名。而涕之零落於地。與粟之抛棄於地。其名不同而義實相引也。告子篇狼戾。趙氏亦以狼籍釋之。漢書燕刺王旦傳云。首籍籍兮亡居。注云。籍籍縱橫貌。縱橫猶交橫。故狼戾猶狼籍也。段氏玉

裁說文解字注云今俗語謂米一顆爲一粒孟子樂歲粒米狼戾趙注云粒米粟米之粒也臯陶謨烝民乃粒周頌立我烝民鄭箋立當作粒詩書之粒皆王制所謂粒食按粒米狼戾言米之粒不愛恤而縱橫於地也因豐年饑多故不愛恤而棄捐之也鹽鐵論未通篇云樂歲粒米粱糲而寡取之此卽本之孟子粱糲卽狼戾之同聲張之象注本依孟子改作狼戾不知古人聲音通借之例也周書金縢遺厲虐疾某氏傳云虐暴也高誘淮南子注訓虐爲害說文訓虐爲殘殘害亦暴也周禮地官司關國凶札鄭司農注云凶謂凶年饑荒也孟子亦言凶年飢歲是凶年卽飢歲也禮記月令季夏大雨時行燒雍行水利以殺草如以熱湯可以糞田疇可以美土疆孔氏正義云糞壅苗之根也蔡云穀田曰田麻田曰疇言爛草可以糞田使肥也是糞其田卽是治其田故云糞治其田說文皿部云盈滿器也取盈是取其稅而滿其常數如器定受若干如其量以盈之也從歲飢穰以爲多少則助是矣孔氏廣森經學卮言云均是田也糞之則收自倍然未有不費而食利者也羊糞犬豕之骨汁所以爲糞種之具者孰非待粟而易之歲凶則粟不足食幸而足食亦無餘粟以易其所無於是來歲所以糞其田者無以爲資矣又凶之甚者其所穰不足以償今歲糞田之費矣遑供稅乎且來歲之田糞既不足則土疆不美雖自天降康亦將不逮其平歲之穰故一歲遇凶產三歲而後其力可復此稼穡之艱難有國所當知也

爲民父母使民盼盼然將終歲勤動不得以養其父母又稱貸而益之使老稚轉乎溝壑惡在其爲民父母也

盼盼勤苦不休息之貌動作稱舉也言民勤身動作終歲不得以養食其父母公賦當畢有不足者又當舉貸子倍而益滿之至使老小轉尸溝壑安可以爲民之父母也

**盼**注盼盼至母也。○正義曰：音義云：盼說文五禮切，亦四覓切。丁作肸。肸然許乙切。阮氏元校勘記云：盼字見說文，云：恨視貌。但趙注以勤苦不休息爲訓，趙作肸，不作盼也。說文：肸，蠻布也。肸，振也。肸，古通用。肸，猶肩，方言云：肩，肩不安也。動作也。爾雅釋詁文：周禮天官小宰以官府之八成經邦國。四曰聽，稱責以傳別。鄭司農云：稱責謂貸予。賈氏疏云：稱責謂舉責生子。彼此俱爲稱意於官於民，俱是稱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哿，并舉也。从爪毒省，毒爲二爪者手也。一手舉二，故曰并舉。趙注孟子稱貸曰：稱舉也。凡手舉字當作哿。凡稱揭當作偁。凡證衡當作稱。今字通用稱。禮記郊特牲云：食養陰氣也。淮南子說山訓云：幸善食之而勿苦。高誘注云：食養也。養其父母，卽食其父母。貸借也。周禮地官泉府凡民之貸者，與其有司辨而授之。以國服爲之息。鄭司農云：貸者謂從官借本賣也。故有息使民弗利。元謂以國服爲之息，受閭廬之田而貨萬泉者，則朞出息五百。禮記月令注云：火出而畢賦。此言賦冰。此公賦當畢，謂公家之稅當完納也。稅盡賦猶冰盡賦矣。當盡賦則不敢虧缺，無如田之所出不足，故假借於人而舉債焉。子卽息也。史記貨殖傳云：子貸金千貫。又云：吳楚七國兵起時，長安中列侯封君行從軍旅，齎貸子錢。子錢家以爲侯邑國在關東，關東成敗未決，莫肯與。唯無鹽氏出捐千金，貸其息什之三。月吳楚平，一歲之中，則無鹽氏之息什倍。蓋每歲萬息二千，此常息也。至窘急時，則利息必加倍於常。如無鹽氏之利，所以什之矣。萬息二千，二其子也。什之，則貸萬息亦萬爲倍。故云子倍益之言加也。卽上取盈之義。因畢賦不足，又稱貸於子錢家，以益滿此不足之數，而所貸子錢乃倍於所不足之數。由此積累，至使父母妻子飢寒而死矣。閻氏若穀釋地三續云：胡朏明曰：龍子言貢者，挾數歲之中以爲常。樂歲粒米狼戾，多取之而不爲虐，則寡取之。凶年糞其田而不足，則必取盈焉。此貢之所以不善也。某謂貢異於助，惟無公田耳。其取之制雖云於一夫受田五十畝之中，稅其五畝之所收，然亦每歲各視其豐凶以爲所入之多寡，與助法無異。非上之人科定此五畝者，出穀若干斗斛以爲常也。藉令樂歲不多取，凶年必取盈賦，何以有上上錯乎？然則龍子之言非與。曰：龍子蓋有爲言之也。夏氏儀曰：戰國諸侯重斂倍克，立定法以取民，不因豐凶而損益，且托貢法以文過。故孟子有激而云：其所謂不善者，特救戰國之失耳。禹法實不然也。蓋自魯宣公稅畝以後，諸侯廢公田而行貢法，取民數倍於古。樂歲猶可勉供，凶年則不勝其誅求之苦，而皆藉口於夏后氏以文其貪暴。龍子所以痛心疾首而爲是言。孟子方勸滕君行助以革當時之弊，意在伸助，不得不抑貢，故舉龍子之言以相形，而未暇深求其義理。其實龍子所謂莫不善者，乃戰國諸侯之貢法，非夏后氏之貢法也。

夫世祿賜固行之矣。

**注**古者諸侯卿大夫士有功德則世祿賜族者也。官有世功者其子雖未任居官得世食其父祿。賢者子孫必有土之義也。賜固知行是矣。言亦當恤民之子弟閔其勤勞者也。

**疏**注古者至義也。○正義曰隱公八年左傳云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諸侯以字爲謚因以爲族官有世功則有官族邑亦如之。白虎通封公侯篇云大夫功成未封子得封者善之及子孫也。春秋傳曰賢者子孫宜有土地也。趙氏本此爲說也。詳見梁惠王下篇阮氏元校勘記云其子雖未任居官閩監毛三本韓本孔本考文古本任作士音義出未任音王作任是也。

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爲有公田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

**注**詩小雅大田之篇言太平時民悅其上願欲天之先雨公田遂以次及我私田也猶殷人助者爲有公田耳此周詩也而云雨公田知雖周家時亦助也。

**疏**注詩小至助也。○正義曰詩在小雅大田第三章箋云古者陰陽和風雨時其來祈禱然而不暴疾其民之心先公後私今天主雨於公田因及私田爾此言民怡君德蒙其餘惠趙氏言太平時本上興雨祈禱言也。萬氏斯大學春秋隨筆云孟子言三代田制莫善於助言助法之形體曰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非謂成周之徹法如此也。漢書食貨志直本此以言周制後儒多相因不變若是則周人乃百畝而助矣何名爲徹哉惟趙岐孟子注云周人耕百畝者徹

取十畝以爲賦斯言得之矣。司馬法云：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小司徒亦云：夫九爲井。據此二文，是周人井九百畝分之九夫，每夫百畝，中以十畝爲公田。君取其入而不收餘畝之稅。宣公於公田之外更稅餘畝之十一，故曰稅畝也。周氏柄中辨正云：充宗之說良不誣也。徹本無公田，故孟子云：惟助爲有公田。言惟助有則徹無，以明其制之異。言雖周亦助，見助豐凶相通。徹亦豐凶相通，明其意之同。若徹原是助，則人人可知。孟子何用辭費？徹無公田，詩曰：爾我公田者，商家同井。公田在私田外，周九夫爲井。公田在私田中，夏小正云：三農服於公田。公田之稱可施於貢，獨不可施於徹乎？然則周何以變八家爲九夫？此則任鈞臺嘗言之矣。蓋自商至周，歷六百餘年，生齒必日繁，無田可給，不得不舉公田授之民，及列國兵爭殺戮過甚，民數反少於周初，而徹法之壞已甚。故孟子欲改行助法，所謂與時宜之者，此眞通人之論也。鍾氏懷敵厓考古錄云：孟子論井田之制，以夏爲貢，殷爲助，周爲徹，顯分其制，及引大田之詩，又謂雖周亦助，可知助徹乃通名也。夏后氏五十而貢，其實亦是什一，獨不得通助徹之名者？蓋因諸侯去籍，孟子未由考之耳。夏小正月農及雪澤，初服于公田，傳云古有公田焉者，古言先服公田而後服其田也。可知公田之制，自夏已然。公劉雖由夏居戎，亦循有邰之舊而不改也。然則貢卽助，卽徹皆不離乎什一而稅誤以公劉創什之一之稅可乎？大抵周家一切典禮，多夏殷之制，特其斟酌損益，少有不同耳。阮氏元校勘記云：猶殷人助者宋本孔本考文古本足利本同，閩監毛三本韓本猶作惟，按猶當獨字之誤。閩本改爲惟非也。

### 設爲庠序學校以教之

以學習禮教化於國

庠者養也。校者教也。序者射也。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學則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倫也。

**注**養者養耆老，教者教以禮樂，射者三耦四矢以達物導氣也。學則三代同名，皆謂之學。學乎人倫，人倫者人事也。猶洪範曰彝倫攸敍，謂常事所敍也。

**疏**

庠者至倫也。○正義曰：史記儒林傳，公孫宏乃謹與太常臧博士平等議曰：聞三代之道，鄉里有教。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漢書儒林傳，則作殷曰庠，周曰序。說文與漢書同，未知孰是也。闇氏若據釋地又續云：陳氏禮書曰：孟子論井地而及夏曰校，商曰序，周曰庠。蓋校庠序者，鄉學也。鄉飲酒，主人迎賓於庠門之外。鄉簡不帥教，耆老皆朝於庠。則庠鄉學名也。周官州長會民射於州序。黨正屬民，飲酒於序，則序亦鄉學名也。然鄉曰庠，記言黨有序，州曰序，記言遂有序，何也？古之致仕者，教子弟於閭塾之基，則家有塾云者，非家塾也。合二十五家而教之閭塾，謂之家有塾。則合五黨而教之鄉庠，謂之黨有序可也。周禮遂宜各降鄉官一等，則遂之學亦降鄉一等矣。降鄉一等而謂之州長其爵與遂大夫同，則遂之學其名與州序同可也。小戴本雜記之書，陳氏能將儀禮周官左氏及孟子融會於一，無少抵牾。真經術之文也。周氏柄中辨正云：孟子言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此鄉學也。而王制所載虞曰庠，夏曰序，爲國學之稱，考之周禮，則州黨之學皆曰序，而庠校不見於經學記云：黨有序者，庚氏謂夏殷制，非周法。其說皆與孟子不合。讀孟子書，當就孟子求其義，不得又以他說汨亂之。安溪李文貞公云：立太學以教於國，設庠序以化於邑。董子雖言之而莫行也。故在漢代辟雍太學之制，博士弟子員之設，僅於京師而已。自後天下州邑亦徒廟事孔子而無學。宋之中世，始詔天下有州者皆得立學，而縣之學士滿二百人，始得爲之。少則不能中律。今荒州僻縣無不設之學矣。意三代相承亦如此。夏之時，鄉爲置校而已。殷之時，州莫有序焉。周人修而兼用之，而黨庠以偏此。自古及今，其制浸廣也。黨近於民，故主於上齒尊長，而以養爲義。鄉近於國，故總平德行道藝，而以教爲義。州則自黨而升，而將賓於鄉，故修乎禮樂容節，而以射爲義。此則自上而下，其法浸偏也。文貞此說最善。蓋黨統於州，州統於鄉，故序以承校，庠以承序，制以漸而始大備。俗說謂三代之鄉學各一，而惟遞變其名，不可通矣。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孟子滕文公篇，庠者養也，校者教也，序者射也。廣雅卷四云：校教也。卷五云：序，射也。皆本孟子引之云。說文：庠，禮官養老也。王制有虞氏養國老。

於上庠。鄭注云。庠之言養也。趙岐注孟子云。養者養耆老。射者三耦四矢以達物導氣。此皆緣辭生訓。非經文本意也。養國老於上庠。謂在庠中養老。非謂庠以養老名也。州長職云。春秋以禮會民而射於州序。謂在序中習射。非謂序以習射名也。王制耆老皆朝於庠。元日習射上功。而庠之義獨取義於養老何也。文王世子適東序養老。而序之義獨取於習射何也。庠謂學校。皆爲教學而設。養老習射偶一行之。不得專命名之義。庠訓爲養序。訓爲射。皆是教導之名。初無別異也。文王世子立太傅少傳以養之。欲其知父子君臣之道也。鄭注云。養猶教也。言養者積浸養成之。保氏職云。掌養國子以道。此庠訓養之說也。射繹古字通爾雅云。繹陳也。周語云。無射所以宣布哲人之令德。示民軌儀也。則射者陳列而宣示之所謂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弟之義也。此序訓爲射之說也。養射皆教也。教之爲父子。教之爲君臣。教之爲長幼。故曰。皆所以明人倫也。徹者徹也。助者藉也。庠者養也。校者教也。序者射也。皆因本事以立訓。豈嘗別指一事以名之哉。○注。養者至敘也。○正義曰。趙氏以養爲養耆老。卽本王制養國老於上庠。說文亦以庠爲禮官養老也。鄭風詩序云。子衿刺學校廢也。亂世則學校不修焉。其三章一日不見如三月兮。毛傳云。言禮樂不可一日而廢。趙氏本此。故以教禮樂言之。其實不僅教以禮樂。故鄭箋云。鄭國謂學爲校。言可以校正道藝。道藝則不止禮樂也。儀禮鄉射云。豫則鈎櫛內。注云。豫者謂州學也。讀如成周宣榭災之榭。周禮作序。今文豫爲序。序卽榭。榭射聲通。是榭因鄉射而立名。鄉射禮云。三耦俟於堂東。注云。遷弟子之中德行道藝之高者以爲三耦。又云。兼挾乘矢。又云。三耦皆執弓。摺三而挾一個。注云。乘矢四矢也。白虎通鄉射篇云。天子所以親射何。助陽氣達萬物也。春氣微弱。恐物有壅塞不能自達者。夫射自內發外。貫聖入剛。象物之生。故以射達之也。是所云達物導氣之義也。學謂大學也。庠序校皆鄉學。在郊。禮記王制云。耆老皆朝於庠。元日習射上功。習鄉上齒。大司徒帥國之俊士與執事焉。不變。命國之右鄉。簡不帥教者移之左。命國之左鄉。簡不帥教者移之右。不變。移之郊。不變。移之遂。此由鄉下移於郊。遂皆鄉學也。又云。命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之。此學卽大學。在城中王宮之左者也。三代同名爲學。無異名也。文王世子云。春夏學干戈。秋冬學羽籥。皆於東序。春誦夏弦。大師詔之瞽宗。秋學禮。執禮者詔之冬。讀書典書者詔之。禮在瞽宗。書在上庠。又云。凡祭與養老乞言合語之禮。皆小樂正詔之。東序周禮大司樂掌成均之法。以治建國之學政。而合國之子弟焉。凡有道有德者使教焉。死則以爲樂祖。祭於瞽宗。又有成均東序瞽宗上庠等名者。蓋統名爲學而分爲四。其東爲東序也。其西爲瞽宗。瞽宗卽西學。故祭義云。祀先賢於西學。卽祭有道德。

者於瞽宗也。其北爲上庠。秋學禮在瞽宗爲西學。則冬學書在上庠爲北學矣。東序瞽宗上庠。分列東西北三方。則成均爲南學。青陽總章元堂。統其名於明堂。則東序瞽宗上庠。統其名於成均。故大司樂分言之。則云東序瞽宗。統言之。則言掌成均之法也。雖分有四名。而實統謂之學。祭義云。天子設四學。大戴記云。帝入東學。帝入南學。帝入西學。帝入北學。但仍僅謂之學也。吳氏鼎易堂問目云。今考定五學。東學周名東膠。又名東序。本夏學。總名西學。周名瞽宗。又名右學。本殷學。總名北學。周名上庠。本虞學。總名南學。周名成均。舊說五帝學名。蓋陶唐以前學之總名。大學周名辟雍。魯兼四代之學。序在東。瞽宗在西。米廩在北。頤宮在南。文王世子王乃命公侯伯子男及羣吏曰。反養老幼於東序。則諸侯國學疑皆同此制。鄭氏注禮記曲禮樂記。皆以倫爲類。高誘注呂氏春秋達鬱。淮南子說林等篇。皆以類爲事。趙氏注告子篇。此之謂不知類也。亦云類事也。此以倫爲事。卽以倫爲類也。洪範周書篇名。惟十有三祀。王訪於箕子。王乃言曰。嗚乎箕子。惟天陰隲下民。相協厥居。我不知其彝倫攸敍。王肅注云。言天深定下民。與之五常之性。王者當助天和合其居所行天之性。我不知常道倫理所以次敍。漢書五行志引洪範此文。應劭注云。陰覆隲升。相助。協和。倫理攸所也。言天覆下民。王者當助天居。我不知居天常理所次敍也。禮記樂記云。理之不可易者也。注云。理猶事也。倫之爲事。卽倫之爲理。與應劭王肅義同。顧氏炎武日知錄云。彝倫者。天地人之常道。如下所云五行五事八政五紀皇極三德。稽疑庶徵五福六極。皆在其中。不止孟子之言人倫而已。能盡人之性。盡物之性。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而彝倫敍矣。按趙氏引洪範彝倫。以證孟子之人倫。謂其常事有敍。則正以孟子此言人倫。卽洪範之彝倫。蓋國學鄉學爲王大子王子羣后之大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國之俊選。皆由此出。樂正崇四術。立四教。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雖申之以孝弟之義。而一切人事常理。無不講明也。

人倫明於上。小民親於下。有王者起。必來取法。是爲王者師也。

有行三王之道而興起者。當取法於有道之國也。

詩云周雖舊邦其命惟新文王之謂也子力行之亦以新子之國

**注**詩大雅文王之篇言周雖后稷以來舊爲諸侯其受王命惟文王新復修治禮義以致之耳以是勸勉文公欲使庶幾新其國也

**疏**注詩大至國也○正義曰詩在文王篇首章閩監毛三本惟作維閩氏若據孟子生卒年月考云春秋公羊傳君存稱世子君薨稱子某既葬稱子踰年稱公左氏例則未葬稱子既葬稱君不待踰年始稱君此二傳之同異也及以孟子證則又有異君存稱世子滕文公爲世子是君薨亦稱世子滕定公薨世子謂然友是未葬稱子不獨既葬爲然至於子之身而反之是若孟子所稱子力行之則在既葬之後但未踰年耳何以驗之滕文公既定爲三年之喪五月居廬未有命戒則亦無禮聘賢人之事可知惟至葬後始以禮聘孟子至滕而問國事焉故孟子猶稱之爲子直至踰年改元然後兩稱爲君曰君如彼何哉曰君請擇於斯二者然則孟子於滕行蹤歲月亦略可觀矣按禮記坊記云未沒喪不稱君示民不爭也故魯春秋記晉喪曰殺其君之子奚齊及其君卓注云沒終也春秋傳曰諸侯其封於內三年稱子至其臣子踰年則謂之君矣孟子未臣於齊恐其稱君在終喪之後未必既葬即聘賢人蓋滕文行三年之喪喪將終乃聘孟子孟子至未幾即終喪故此仍在三年之內則稱子既三年喪畢則稱君也

使畢戰問井地

**注**畢戰勝臣也問古井田之法時諸侯各去典籍人自爲政故井田之道不明也

疏

注畢戰至明也。○正義曰：畢戰爲文公所使，知爲滕臣也。考工記匠人注引滕文公問爲國於孟子云云，文公又問井田。賈氏疏云：彼是文公使畢戰問今以爲文公問者，畢戰文公臣君統臣功亦得爲文公問也。鄭氏以井田代井地，是井地卽井田也。毛氏奇齡經問云：滕文公使畢戰問井地，豈戰國時無井地與。曰：據春秋有井衍沃之文，則晉亦尙作井地。但惟坦衍而沃膏者間一行之，他無是也。若戰國則未必有矣。史記秦孝公四十一年爲田開阡陌，正在戰國與魏惠王齊威王同時，則此時方改阡陌廢井田之際，雖間或有是，亦將毀棄，况未必有也。

孟子曰：子之君將行仁政，選擇而使子，子必勉之。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鈞，穀祿不平。

注子畢戰也。經亦界也。必先正其經界，勿侵鄰國，乃可鈞井田，平穀祿。穀，所以爲祿也。周禮小司徒曰：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言正其土地之界，乃定受其井牧之處也。

疏注子畢至處也。○正義曰：畢戰來問此云子之君，君指文公，則子指畢戰也。周禮地官司市以次敍分地而經市，注云：經界也。趙氏以此經界卽各國之疆界，封建與井田相表裏，故先不相侵奪，而井田乃可鈞也。阮氏元校勘記云：井地不鈞石經，岳本咸淳衢州本廖本孔本韓本考文古本足利本同。閩監毛三本鈞作均。按均鈞古字通也。穀祿也。爾雅釋言文周禮天官冢宰以八柄詔王馭羣臣，二曰祿以馭其富。注云：班祿所以富臣下。書曰：凡厥正人，旣富方穀。是以穀釋祿。天府祭天之司民司祿注云：祿之言穀也。詩小雅：穀方有穀。箋亦云：穀祿也。祿奉以穀，故穀卽祿矣。小司徒地官職也。云：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邱，四邱爲甸，四甸爲縣，四縣爲都。以任地事而令貢賦。凡稅斂之事。注云：此謂造都鄙也。采地制井田。

異於鄉遂重立國。小司徒爲經之。立其五溝五塗之界。其制似井之字。因取名焉。孟子曰。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穀祿不平。是故暴君姦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九夫爲井者。方一里九夫所治之田也。此制小司徒經之。匠人爲之溝洫相包。乃成耳。鄭氏以小司徒所經。卽井田之界。經土地之經爲經始靈臺之經。謂小司徒經度之與趙氏說異。

是故暴君汙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

**注** 暴君殘虐之君。汙吏貪吏也。慢經界。不正本也。必相侵陵。長爭訟也。分田賦廬井也。制祿以庶人在官者比上農夫。轉以爲差。故可坐而定也。

**疏** 注。暴君至定也。○正義曰。周禮地官大司徒辨其邦國都鄙之數。制其畿疆而溝封之。凡建邦國。以土圭土其地而制其城。

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封溝之。邦國爲公侯伯子男附庸。各有界矣。都鄙爲王子弟公卿大夫采地。亦各有界矣。蓋建邦國。造都鄙。必審井田之形勢。以爲之界。各滿其爲通爲成。爲終爲同。爲封爲畿。以界之。邦國都鄙之界。視井田之界而定。則井田之在各國。各采邑者。乃均。自諸侯之殘虐者。侵奪隣國。而邦國之界不正。自卿大夫之貪汙者。侵占鄰邑。而采地之界不正。於是爲成。爲通。爲井者。將不能滿其數。合其度。而亦不均矣。惟外而邦國之大界正。內而都鄙采邑之小界正。而井田乃正。以之分授於夫。以之制諸臣之祿。皆可定也。此趙氏以正經界爲勿侵鄰國之義也。荀子性惡篇云。所見者汙慢淫邪貪利之行也。列女傳貞順篇云。且夫棄義從欲者汙也。見利忘死者貪也。夫貪汙之人。王何以爲哉。是汙卽貪也。劉熙釋名釋言語云。慢漫也。漫漫心無所限忌也。心輕慢之。不以先王所定爲制。在邦國必相侵陵。卽所云侵鄰國也。在都鄙則長爭訟。如郤鑄奪夷陽五田。郤犨與長魚矯爭田是也。前但言侵鄰國。此衆言之也。廬謂二畝半在田。井謂一夫百畝也。以庶人在官者比上農夫。轉以爲篇差者。禮記王制云。諸侯之下士。祿食九人。中士食十八人。上士食三十六人。下大夫食七十二人。卿食二百八十人。君食二千八百八十人。

也。是

夫勝壞地褊小。將爲君子焉。將爲野人焉。無君子莫治野人。無野人莫養君子。

**注**褊小謂五十里也。爲有也。雖小國亦有君子。亦有野人。言足以爲善政也。

**疏**注爲有也。○正義曰。梁惠王篇善推其所爲而已矣。說苑引作善推其所  
有而已。詩大雅婦有長舌。大戴記本命注。作婦爲長舌。是有爲二字古通。

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

**注**九一者。井田以九頃爲數。而供什一郊野之賦也。助者。殷家稅名也。周亦用之。龍子所謂莫善於助也。時諸侯不行助法。國中什一者。周禮園廛二十而稅一。時行重賦。責之什一也。而如也。自從也。孟子欲請使野人如助法。什一而稅之。國中從其本賦。二十而稅一。以寬之也。

**疏**注。九一至之也。○正義曰。宣公十五年公羊傳云。古者什一而籍。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注云。夫饑寒並至。雖堯舜躬化不能使野無寇盜。貧富兼并。雖臯陶制法。不能使彊不凌弱。是故聖人制井田之法。而口分之一夫一婦。受田百畝。以養父母。

妻子五口爲一家。公田十畝，卽所謂什一而稅也。廬舍二畝半，凡爲田一頃十二畝半。八家而九頃，共爲一井。蓋百畝爲一頃，九頃者，九百畝也。郊野在郊外，自百里至五百里通都鄙言之也。地官載師園廛二十而一，又云以廛里任國中之地，以場圃任園地。是園廛在國中，故以此國中爲園廛二十有一也。而與汝通，故亦與如通。詩小雅垂帶而厲箋云：「而如也是也。」鄭康成箋毛詩高誘注呂氏春秋淮南子皆以自爲從。趙氏以當時郊野之稅不止什一。孟子欲其什一而藉如殷人之行動其國中園廛之稅，本二十取一。當時則什取一，是爲行重賦。民不能什一而以什一誅求之，故云責之什一也。野宜什一，則不止什一。國中不宜什一，乃重賦而責其什一。是國中什一也。非郊野什一也。國中不可什一而什一。孟子則欲其仍從舊賦二十取一，故云寬之也。趙氏義如此。程氏瑤田通鑑錄周官畿內經地考云：王畿千里，自王城居中視之，四面皆五百里。五十里爲近郊，百里爲遠郊，二百里爲甸地，三百里爲稍地，四百里爲縣地，五百里爲甸地。大司徒之職令五家爲比，五比爲閭，四閭爲族，五族爲黨，五黨爲州，五州爲鄉，鄉凡萬二千五百家。如此者六，綜計之，受地者凡七萬五千家也。六鄉之地在郊，遂人掌邦之野，造都鄙形體之法。五家爲鄰，五鄰爲里，四里爲鄧，五鄧爲縣，五縣爲遂。六遂亦受地者凡七萬五千家，數如六鄉，但異其名耳。其地在甸，六遂之授地也，亦遂人掌之。其職云：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以頫田里，上地夫一，廩田百畝，萊五十畝，餘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廩田百畝，萊一百畝，餘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廩田百畝，萊二百畝，餘夫亦如之。其治溝洫以制地也，亦遂人掌之。其職云：凡治野，夫間有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以達於畿。此六遂之田制也。而六鄉田制不見於經，獨見鄉之軍法。故鄭氏注云：鄉之田制與遂同。鄉之軍法如六鄉。六鄉軍法，在小司徒之職，五人爲伍，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軍萬二千五百人。出於鄉家一人也。六鄉六軍，夏官大司馬之職，所謂王六軍也。此郊甸經地之法，在二百里內者也。其外則稍地，縣地，畠地，謂之都鄙。都鄙者，王子弟及公卿大夫之采地，其界曰都。而鄙則其所居者也。大司徒之職，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封溝之，以其室數制之，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再易之地家三百畝。其造都鄙也，則小司徒經之。其職云：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邱，四邱爲甸，四甸爲縣，四縣爲都。鄭氏注云：隰臯之地，九夫爲牧，二牧而當一井。今造都鄙授民田，有不易，有一易，有再易，通率二而當一，是之謂井牧。據此是鄭氏以都鄙授井田爲不易，一易再易之地，與經所謂以室數制之者無異義矣。乃其注載師職之任地，則又以易不易之田。

歸之六鄉以上中下有萊之田歸之甸稍縣都且云郊內謂之萊爲善言近六途之民奇受塵上地有萊爲所以饒遠也不但與經相戾即與其自注亦不相蒙豈謂遂人所掌之野得包甸稍縣都授以有萊之地爲從其類而易不易之田在大司徒司徒主六鄉因以所制田授之與井田溝洫之制在考工記匠人爲溝洫耜廣二寸二耜爲耦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謂之畎田首倍之廣二尺深二尺謂之遂九夫爲井井間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方十里爲成成間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方百里爲同同間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澗專達於川鄭氏所謂井牧之制小司徒經之匠人爲之溝洫相包乃成者是也此都鄙經地之法也載師職云以廩里任國中之地以場圃任園地以宅田士田賈田任近郊之地以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任遠郊之地以公邑之田任甸地以家邑之田任稍地以小都之田任縣地以大都之田任畧地按六鄉之田在郊宅田士田賈田官田牛田賞田牧田則六鄉之餘地也六途之田在甸公邑則六途之餘地也家邑之田在稍小都之田在縣大都之田在畧稍縣畧皆有餘地亦謂之公邑今於甸言餘地於稍縣畧言其正田既互相足亦以鄉遂形體詳司徒遂人職中不煩復言其正田也家邑方二十五里凡四甸大夫之采地也小都方五十里凡四縣卿之采地也大都方百里凡四都公之采地也王母弟王之庶子與公同食百里地於畧王子弟稍疏者與卿同食五十里地於縣其又疏者與大夫同食二十五里地於稍其入稅於王也皆四之一四甸入一甸四縣入一縣四都入一都四都者一同之地故曰大都四縣者一都之地故曰小都四甸者一縣之地故曰家邑王氏鳴盛周禮軍賦說云鄭康成以遂人所言爲溝洫之法卽夏之貢法鄉遂公邑用之匠人所言爲井田之法卽殷之助法都鄙用之其溝洫與井田之異則正義遂人云夫間有遂十夫有溝百夫有洫千夫有澗萬夫有川方三十三里少半里九而方一同九澗而川周其外則百里之內九九八十一澗井田則一同惟一澗一溝澗稠多一溝澗稀少其異一匠人井田之法畎縱遂橫溝縱洫橫澗縱川橫其夫間縱者分夫間之界耳無遂其遂注入溝溝注入洫洫注入川略舉一成以三隅反之一同可見矣遂人云夫間有遂以南畝圖之則遂縱而溝橫匠人不云夫間有遂云田首倍之謂之遂遂則橫溝縱也自餘洫澗川依此遂溝縱橫氏匠人注云野九夫而稅一甫田箋云井稅一夫其田百畝繩營據鄭旨核分數八家九百畝而公田百畝通公私之率無異家

別一百一十二畝半於一百一十二畝半抽其一十二畝半則於九分之中而稅其一分正合九一之旨其數盡明不待籌而知也馬端臨謂遂人之十夫特姑舉成數言之不必拘以十數此言殊謬十夫有溝明係古人成法蓋國中行鄉遂之法皆五五相連屬而五倍之則十也如五家爲比二比則十夫五家爲鄰二鄰則十夫十夫有溝當起義於此豈得謂姑舉成數言之至謂行貢之地無問高原下隰截長補短所爲溝洫者不過隨地高下而爲之蓄洩異日井田之溝洫有一定之尺寸此言也適足以啓慢其經界之弊矣古人於高原下隰別有通融之法如楚薦掩所書者旣言鄉遂用貢法十夫有溝則經界森列有條不紊庸詎得如馬說也其實皆什一也聖賢立言文無虛設假令貢助果皆什一則其實一語爲贅文矣唯立法九一什一不同而論其實則於中正之準初無不合鄭注載師云周稅輕近而重遠近者多役也則是國中什一而役多野九一而役少會而通之總皆什一其理易明孟子特立此文以明助法九一之善若鄭氏又謂孟子言其實皆什一據通率而言耳則經文九一什一文聯義對鄭說雖巧而近於鑿不得從之按趙氏以國中爲城中野爲鄉遂都鄙通稱則九一之制自國門外皆然依鄭氏則以國中當鄉遂用貢野當都鄙用助乃鄭氏又以周制畿內用夏之貢法稅夫無公田邦國用殷之助法制公田不稅夫旣以都鄙井田異於鄉遂入注又謂野爲甸稍縣都甸是六遂則遂亦通爲野與都鄙異於鄉遂之說異蓋又以郊內六鄉爲國中遂以外皆野矣一人之說已參差不一其與趙氏之異又何若矣備載之以俟考

### 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餘夫二十五畝

**注**古者卿以下至於士皆受圭田五十畝所以共祭祀圭絜也士田故謂之圭田所謂惟士無田受田其餘老小尙有餘力者受二十五畝半於圭田謂之餘夫也受田者田萊多少有上中下周則亦不祭言紺士無絜田也井田之民養公田者受百畝圭田半之故五十畝餘夫者一家一人

禮曰餘夫亦如之亦如上中下之制也王制曰夫圭田無征謂餘夫圭田皆不出征賦也時無圭田餘夫孟子欲令復古所以重祭祀利民之道也

疏

注古者至十畝○正義曰周禮地官載師以士田任近郊之地注云鄭司農云士田者士大夫之子得而耕之田也元謂士讀爲仕仕者亦受田所謂圭田也孟子曰自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圭田既是仕田則卿以下通大夫士而言卽載師之士田也毛詩小雅天保篇吉蠲爲餧傳云蠲絜也秋官蜡氏凡國之大祭祀令州里除不蠲注云蠲讀爲吉圭惟餧之圭圭潔也儀禮士虞禮記云圭爲而哀蘆之饗注亦云圭絜也詩曰吉圭爲餧呂氏春秋尊師篇云必蠲絜高誘注云蠲讀曰圭是圭之義爲絜也禮記王制云夫圭田無征注云夫猶治也征稅也孟子曰卿以下必有圭田治圭田者不稅所以厚賢也此則周禮之士田以任近郊之地稅什一孔氏正義云圭潔也言德行潔白也而與之田殷所不稅者殷政寬厚重賢人周則稅之士以潔白而升則與以圭田使供祭祀若以不潔白而黜則收其田里故士無田則不祭有田以表其潔無田以罰其不潔也說文田部云畦田五十畝曰畦从田圭聲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畦留夷與揭車王逸注五十畝曰畦蜀都賦劉注云楚辭倚沼畦瀛王逸云瀛澤中也班固以爲畦田五十畝也孟子曰圭田五十畝然則畦从圭田會意兼形聲與孫氏蘭輿地隅說云孟子圭田或以圭訓潔非也九章方田有圭田求廣從法有直田截圭田法有圭田截小截大法凡零星不成井之田一以圭法量之圭者合二句股之形井田之外有圭田明係零星不井者也此上二說與趙氏異按鄭司農以士田爲士大夫之子所耕荀子王制篇云雖王公士大夫之子孫不能屬於禮義則歸之庶人然則士大夫之子孫其不能嗣爲士大夫者卽授之田正與餘夫一例若然則圭田不以潔取義正指不能成井者而言不能成井則以五十畝爲一畦畦之數又卽由圭形而稱焉者也史記貨殖傳云千畦圭集解引徐廣云一畦二十五畝文選注引劉熙注病於夏畦云今俗以二十五畝爲小畦以五十畝爲大畦然則餘夫二十五畝亦卽蒙上圭田而言○注餘夫至等也○正義曰宣公十五年公羊傳注云多於五口名曰餘夫以率受田二十五畝此趙氏義也多於五口則不拘何人故趙氏兼言老少也漢書食貨志云民受田上田夫百畝中田夫二百畝下田夫三百畝歲耕

種者爲不易上田休一歲者爲一易中田休二歲者爲再易下田三歲更耕之自爰其處農民戶人已受田其家衆男爲餘夫亦以口受田如比士工商家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此云如比則如一夫百畝之例與孟子餘夫二十五畝之餘夫不同地官遂人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以頑田里上地夫一廩田百畝萊百畝餘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廩田百畝萊百畝下地夫一廩田百畝萊二百畝餘夫亦如之注云萊休不耕者鄭司農云戶計一夫一婦而賦之田其一戶有數口者餘夫亦受此田也廩居也揚子雲有田一廩謂百畝之居也後鄭此處不注而注於載師云餘夫在遂地之中如比則士工商以事入在官而餘夫以力出耕公邑賈氏疏云六鄉七萬五千家家以七夫爲計餘子弟多三十壯有室其合受地亦與正夫同孟子云圭田五十畝餘夫二十五畝彼餘夫與正夫不同者彼餘夫是二十九已下未有妻受口田故二十五畝若三十有妻則受夫田百畝故鄭注內則云三十受田給征役士與工商之家丈夫成人受田各受一夫則云半農夫者是也其家內無丈夫其餘家口不得如成人故五口乃當農夫一人百里內置六鄉以九等受地皆以一夫爲計其地則盡至於餘夫無地可受則六鄉餘夫等並出耕在遂地之中百里之外其六遂之餘夫並亦在遂地之中受田矣如是則遂人之餘夫不同於孟子之餘夫乃趙氏引周禮遂人餘夫以證孟子則是以遂人所云餘夫亦如之即此餘夫二十五畝之餘夫也彼注者因上言夫一廩田百畝下言餘夫亦如之故以爲此三十授田之餘夫所授亦如一夫之百畝趙氏解遂人謂一夫所受田萊多少有上中下餘夫亦如上中下之等非亦如百畝也陳群道禮書云先王之於民受地雖均百畝然其子弟之衆或食不足而力有餘則又以餘夫任之此載芟詩所謂侯彊周禮所謂以彊予任毗者也然餘夫之田不過二十五畝以其家既受田百畝而又以百畝予之則彼力有所不逮矣故其田四分農夫之一而已上地田二十五畝萊半之中地二十五畝下地二十五畝萊五十畝所謂如之者如田萊之多寡而已非謂餘夫亦受百畝之田如正農夫也此得趙氏義矣○注王制至道也○正義曰趙氏佑溫故錄云王制夫圭田無征注云云依鄭注則王制夫字直下讀而夫之訓治既少證佐依趙注則以夫爲餘夫當讀夫字斷與圭田爲二事而餘夫獨省去餘字以何明之或讀夫音扶則本文上承古者公田藉而不稅市廩而不稅關譏而不征林麓川澤以時入而不禁皆以次銜接不應別用助辭今按周禮每言夫受田征稅皆必計夫爲率故有夫家之征注謂夫稅家稅夫稅者百畝之稅家稅者出土徒車輦給繇役考工記匠人注以載帥職云園廩二十而一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梢縣都皆無過十二謂田稅也皆就夫

稅之近輕遠重耳。下卽引孟子此章文云以載師職及司馬法論之則周制畿內用夏之貢法。稅夫無公田以詩春秋論語孟子論之周制邦國用殷之助法制公田不稅夫也。則此圭田在畿內當稅夫而謂無征正言圭田不稅夫倒夫字於句上也。蓋井田計夫畝百爲夫。圭田半之不合計夫故不稅夫以優恤卿士之子孫使得專力於祭祀也是王制原可作夫字一句讀與上市闕等一例不必訓治更無餘夫在內餘夫二十五畝又半於圭田其人老弱或當亦不計夫。

## 死徙無出鄉。

**注**死謂葬死也。徙謂爰土易居平肥磽也不出其鄉易爲功也。

**疏**注死謂至功也。○正義曰荀子禮論云死人之終也夫厚其生而薄其死是敬其有知而慢其無知也此但云死則送死也。

送死惟葬則有出鄉不出鄉之別故云葬死也。周書大聚解云墳墓相連民乃有親是也阮氏元校勘記云謂受土易居也肥磽也。閩監毛三本如此廖本孔本韓本受作爰上也字作平作爰作平是爰土卽國語之轅田賈侍中云轅易也爲易田之法左傳作爰田食貨志云三歲更耕之自爰其處公羊傳注云三年一換土易居然則爰者換也平肥磽者謂一易之地家百畝再易之地家二百畝三易之地家三百畝無偏枯不均也按晉於是作爰田是僖公十五年左傳孔疏引服虔孔晁皆云爰易也。賞衆以田易其彊畔易亦換也古爰音與換近故畔換卽畔援也說文走部云趣田易居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周禮大司徒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再易之地家三百畝大鄭云不易之地歲種之美故家百畝一易之地休一歲乃復地薄故家二百畝再易之地休二歲乃復種故家三百畝遂人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以頑田里上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五十畝中地夫一廛田百畝萊百畝下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二百畝注萊謂休不耕者公羊何注云司空謹別田之高下美惡分爲三品上田一歲一墾中田二歲一墾下田三歲一墾肥饒不得獨樂境埆不得獨苦故三年一換主易居財均力平漢書食貨志云民受田上田夫百畝中田夫二百畝下田夫三百畝歲耕種者爲不易上田休一歲者爲一易中田休二歲者爲再易下田三歲更耕自爰其處地理志云秦孝公用商君制轅田張晏云周制三年一易以同美惡商鞅始割裂田地開立阡陌令民各有常制孟

康云。三年爰土易居古制也。末世浸廢。商鞅相秦復立爰田。上田不易。中田一易。下田再易。爰自在其田。不復易居也。按何云。換主易居班云。更耕自爰其處。趙云。爰土易居許云。趙田易居爰轅。趙換四字音義同也。古者每歲易其所耕。則田廬皆易。云三年者。三年而上中下田偏焉。三年後一年仍耕上田。故曰自爰其處。孟康說古制易居爲爰田。商鞅自在其田。不復易居爲轅田。名同實異。孟說是也。依孟則商鞅田分上中下而少多之。得上田者百畝。得中田者二百畝。得下田者三百畝。不令得田者彼此相易。其得中田二百畝者。每年耕百畝。二年而偏。得下田三百畝者。亦每年耕百畝。三年而偏。故曰上田不易。中田一易。下田再易。爰自在其田。不復易居。周禮之制。得三等田者。彼此相易。今年耕上田百畝。明年耕中田二百畝之百畝。又明年耕下田三百畝之百畝。又明年仍耕上田之百畝。如是乃得有休一歲休二歲之法。故曰三歲更耕。自爰其處。與商鞅法雖異而實同也。鞅之害民在開阡陌。

### 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

**注** 同鄉之田共井之家。各相營勞也。出入相友。相友耦也。周禮太宰曰。八曰友以任得民。守望相助。助察姦也。疾病相扶持。扶持其羸弱。救其困急。皆所以教民相親睦之道。睦和也。

**疏** 注同鄉至和也。○正義曰。說文。臚部云。鄉國離邑民所封也。嗇夫別治从艸皂聲。封圻之内六鄉六卿治之。段氏玉裁說文疏解字注云。離邑如言離宮別館。國與邑名可互稱。析言之。則國大邑小。一國中離析爲若干邑。封猶域也。所封謂民域。其中名甚。析幾內六鄉。別乎六遂。都鄙而言此鄉之專名也。凡民所向往。國之別邑。皆謂之鄉。此鄉之通名也。逸周書大聚解云。以國爲邑。以邑爲鄉。以鄉爲閭。禍災相恤。資喪比服。合閭立教。以威爲長。合族同親。以敬爲長。飲食相約。興彈相庸。耦耕曰耘。男女有婚。墳墓相連。民乃有親。孟子此文略同。同鄉之田即同國同邑之謂。非專指六鄉也。韓詩外傳云。古者八家而井。田方里而爲井。

廣三百步長三百步一里其田九百畝八家爲鄰家得百畝餘夫各得二十五畝家爲公田十畝餘二十畝共爲廬舍各得二畝子而衍之共井之人卽此八家爲鄰之謂也呂氏春秋辨土篇云所謂今之耕也營而無獲者廣雅釋地云營耕也爾雅釋詁云勞勤也各相營勞謂各耕治其田而各盡其勤苦也周禮天官大宰以九兩繫邦國之民八曰友以任得民注云友謂同井相合轡勸作者引孟子此文趙氏以耦釋友故引大宰職證之說文又部云同志爲友淮南子時則訓云令農計耦耕事高誘注云耦合也農夫同志合耕亦是友也廣雅釋詁云望候視也視同伺一切經音義引字林云伺候也察也伺亦通作司秋官禁殺戮掌司斬殺戮者注云司察也是也故趙氏解守望相助云助察姦惡以察釋望也楚辭招魂云天地四方多賊姦些淮南子氾論訓姦符節高誘注云姦私亦盜也是姦指盜賊而言守者防備所已知望者督察所未形守之義易明故略之專言察督察之又成備之言察而守在矣鬼谷子捭闔篇云是故望人一守司其門戶審察其所先後守司卽守望上兼言守司而以審察自解之則審察明司亦兼明守矣漢書食貨志引孟子云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救民是以和睦而教化齊同力役生產可得而平也以數字代扶持方言云扶護也護亦救也荀子榮辱篇云以相羣居以相持養注云持養保養也扶持二字義同人有疾病則羸弱困急保養之卽救護之矣凡此皆由有以教化之本食貨志言之志言民是以和睦是睦卽和也

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

**注**方一里者九百畝之地也爲一井八家各私得百畝同共養其公田之苗稼公田八十畝其餘二十畝以爲廬井宅園圃家二畝半也先公後私遂及我私之義也則是野人之事所以別於士

伍者也。

疏

注方一至伍者也。○正義曰：方者，開方也。方一里，謂縱橫皆一里，畫爲九，則積九百畝者，其方三百畝也。其形如井字，故爲

一井也。或云：方是法，不是形。古九數，一曰方田。若其田本方，安用算山水之性，皆以曲而善走，卽廣野平疇，其輒必自由出。大約中出者必中高，邊出者必邊高，斷無百十里直如繩，平如砥者。孟子方里云云，亦舉一方者以爲例耳。阮氏元校勘記云：以爲廬井宅園圃家一畝半也。閩監毛三本同。廖本孔本韓本考文古本無井字，一作二無井字非也。穀梁傳云：古者公田爲居，井竈蕙韭取焉。一作二是也。此二畝半合城保二畝半，是爲五畝之宅。徹法九夫爲井，則每家受田一頃。一十二畝半稅其一十二畝半，是九分取一也。無所爲公私也。助法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則每以二畝半爲廬井宅園圃，餘八十畝八家同養，是八百八十畝稅其八十畝，名爲九一實，乃什之一也。此助法所以善也。惟是公私之田既分，而先後之期乃定也。野人謂都鄙之人，國語齊語云：罷士無伍。注云：無行曰罷，無伍與爲伍也。然則士伍猶云士列也。卽謂食祿之君子，公田君子所食，先之私田野人所食。後之是別野人於君子也。又地官小司徒九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尚書費誓云：魯人三郊三遂。孔氏正義云：天子六軍，出自六鄉，則諸侯大國三軍亦當出自三鄉也。周禮又云：萬二千五百人爲遂，遂人職云：以歲時稽其人民，簡其兵器，以起征役，則六遂亦當出六軍。鄉爲正，遂爲副也。設百里之國去國十里爲郊，則諸侯之制亦當鄉在郊內，遂在郊外，然則軍伍屬鄉郊。毛詩小雅采芑傳云：宣王能新美天下之士。箋云：士軍士也。荀子王制篇云：故王者富民，霸者富士。注云：士卒伍也。則士伍指鄉遂之人，鄉遂什一自賦，無公田私田之分。則無先公後私之法，是別都鄙之人於鄉遂之人也。二者未知孰是。校勘記云：韓本考文古本伍作位。此其大略也。若夫潤澤之，則在君與子矣。

注略要也。其井田之大要如是，而加慈惠潤澤之，則在滕君與子，共戮力撫循之也。

**疏**

注略要至如是。○正義曰淮南子本經訓云其言略而循理高誘注云略約要也。約之義爲要略約音近義通也。○注加至循之也。○正義曰風俗通山澤篇云澤者言其潤澤萬物以阜民用也。井田大要如是此法也。若無慈惠之心行之則法雖

立而民仍不被其澤。荀子富國篇云垂事養民拊循之曉嘔之注云拊與撫同撫循慰悅之也。無井田之法而徒撫循曉嘔之則爲小惠。井田之法立而無撫循慈惠之意則法亦槁餒而無光澤所謂有治人無治法也。注而加慈惠潤澤之孔本無而字。

章指言尊賢師知采人之善善之至也修學校勸禮義勅民事正經界均并田賦什一則爲國之大本也。

**疏**

知采人之善。○正義曰史記太史公自序云春秋采善貶惡。

又禮書云悉內六國禮儀采擇其善韓本無善之至也四字。

有爲神農之言者許行自楚之膝踵門而告文公曰遠方之人聞君行仁政願受一塵而爲氓。

**注**

神農三皇之君炎帝神農氏也許姓名也治爲神農之道者踵至也。塵居也自稱遠方之人。

願爲氓。氓野人之稱。

**疏**

注神農至之稱。○正義曰以神農氏爲三皇者白虎通號篇云三皇者何謂也謂伏羲神農燧人也或曰伏羲神農祝融也。按易繫辭傳首稱伏羲次神農次黃帝堯舜並稱淮南子以伏羲神農爲泰古二皇是也女媧祝融孔子所未言何足以配

蠻農哉。漢書藝文志云：農家者流，神農二十篇。六國時諸子疾時怠於農業，道耕農事，託之神農。顏師古云：劉向別錄云：疑李愬者，則天下或受其饑矣。女有當年而不績者，則天下或受其寒矣。故身親耕，妻親績，所以見致民利也。神農之教，卽所謂神農之書也。太平御覽皇王部引尸子云：神農氏夫負妻戴以治天下。堯曰：朕之比神農，猶旦之與昏也。北堂書鈔帝王部引尸子云：神農氏並耕而食，以勸農也。尸佼魯人，其書屬雜家，商鞅師之。其言並耕而治，與許行同。許行之學，蓋出於尸佼。呂氏春秋審時篇：夫稼爲之者人也。高誘注云：爲治也。禮記大學篇：道學也。注云：道言也。是爲神農之言，卽治神農之道也。古之人民，食鳥獸蠃蛻之肉，多疾病毒傷之害。故神農因天時分地利，制耒耜，教民播種五穀，久而未轉之利。民皆粒食，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通變神化，定尊卑，辨上下，爲萬世法。故孟子言必稱堯舜，尸商之徒仍託神農之言，以惑天下。許行從而衍之，猶墨者之於翟耳。國策齊策：軍重踵高宛。高誘注云：踵至也。毛詩胡取禾三百廛兮？傳云：一夫之居曰廛，是廛即居也。氓與甿同。周禮地官遂人凡治野以下，劑治甿云云。注云：變民言甿，異外內也。甿猶懵懵無知貌也。賈氏疏云：大司徒小司徒主六鄉，皆云民不言甿。此變民言甿，直是異內外而已。然則鄉遂稱民，都鄙稱甿。甿屬都鄙，故爲野人。國策秦策云：而不憂民氓。淮南子脩務訓云：以寬民氓。高誘注皆云野民曰氓。史記三王世家索隱出邊甿云：三蒼云邊人云甿。邊人亦卽都鄙之民也。

文公與之處，其徒數十人，皆衣褐，捆屢織席以爲食。

**注** 文公與之居處，舍之宅也。其徒學其業之也。衣褐貧也。捆猶叩涿也。織屢欲使堅，故叩之也。賣屢席以供食飲也。

**疏** 注文公與之居處舍之宅也。○正義曰：呂氏春秋功名篇云：故民無常處。高誘注云：處居也。文公與之處，卽文公與之居，故以居解處。毛詩羔裘箋云：舍猶處也。爾雅釋言云：宅居也。荀子王制篇云：定廛宅。趙氏旣以居釋宅，仍以其意未明，故又以

舍之宅申明之謂與之居處者止舍之以廩宅也○注捆猶至叩之也○正義曰音義出捆屨云丁音闡案許叔重曰捆織也埤倉曰捆，倣也。從寸從木者誤也。張作捆，音同。又出叩，揚云丁音卓擊也。從寸旁彙此所引許說蓋淮南子注淮南子修務訓云葵之幼女衛之稚質捆纂組高誘注云捆叩採纂組邪文如今之綬沒黑見亦亦其巧也。謂織組而叩採之也。毛詩大雅室家之壹箋云壹之言捆也。室家先以相捆緻孔氏正義云捆逼而密緻倣卽緻叩之使堅堅亦緻也。高注淮南同於許趙注孟子同於高矣。捆屨織席何以爲食。

知其賣之以供飲食也。

陳良之徒陳相與其弟辛負耒耜而自宋之滕曰聞君行聖人之政是亦聖人也願爲聖人氓。

**注**陳良儒者也。陳相良之門徒也。辛相弟聖人之政謂仁政也。

陳相見許行而大悅盡棄其學而學焉。

**注**棄陳良之儒道更學許行神農之道也。

**疏**注棄陳良之儒道○正義曰漢書藝文志云儒家者流游文於六經之中留意於仁義之際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宗師仲尼以重其言於道爲最高荀子儒效篇言大儒之效首推周公其對秦昭王則以仲尼爲歸陳良悅周公仲尼之道是儒家者流也。

陳相見孟子道許行以爲滕君未達至道也。

陳相言許行以爲滕君未達至道也。

賢者與民並耕而食。饔飧而治。今也滕有倉廩府庫。則是厲民而以自養也。  
惡得賢。

注：相言許子以爲古賢君當與民並耕而各自食其力。饔飧熟食也。朝曰饔。夕曰飧。當身自具其食。兼治民事耳。今滕賦稅有倉廩府庫之富。是爲厲病其民以自奉養。安得爲賢君乎。三皇之時。質樸無事故。道若此也。

疏：注：饔飧至事耳。○正義曰：說文食部云：饔，孰食也。飧，餔也。从夕食，餔，申時食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小雅傳云：孰食曰饔。魏風傳云：孰食曰飧。然則饔飧皆謂孰食分別之。則謂朝食夕食。許於饔不言朝。於飧不言朝。不言朝者。互文錯見也。趙注孟子曰：朝食曰饔。夕曰飧。此析言之。公羊傳趙盾食魚飧。左傳僖貢羈饋盤飧。趙衰以董飧從。皆不必夕時。渾言之也。司儀注云：小禮曰飧。大禮曰饔。饋掌客上公飧五牢。饔餔九牢。侯伯飧四牢。饔餔七牢。子男飧三牢。饔餔五牢。此饔飧與常食不同。且多腥。不皆孰食。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釋器孰食謂之餕。餕讀若飧。小雅祈父篇有母之尸饔。毛傳云：孰食曰饔。大東篇有餕蓋飧。傳云：飧熟食也。合言之則曰飧饔。周禮外饔云：賓客之飧饔饋食之事是也。昭二十五年公羊傳餕饔未就。何休注云：餕熟食。饔熟肉。餕

饗即殮饗。淮南子道應訓。殮負疋遺之壺餕而加璧焉。壺餕即壺殮。是殮餕古通用。倒言之則曰饗殮。孟子滕文公篇。饗殮而治是也。○注是爲至君乎。○正義曰。毛詩大雅思齊篇。烈假不暇。箋讀烈爲厲。云厲病也。論語子張篇。云信而後勞其民。未信則以爲厲已也。王肅云。厲病也。此厲民。正論語所云厲已。故以病釋之也。昭公六年方傳云。奉之以仁。注云。奉養也。說文食部云。養。養也。周書諡法。敬事供上曰恭。注云。供奉也是養爲奉養也。上云。滕君則誠賢君。此又云惡得賢。賢即指上賢君。惡之言安也。

孟子曰。許子必種粟而後食乎。

注問許子必自身種粟乃食之邪。

曰。然。

注相曰。然許子自種之。

許子必織布而後衣乎。

注孟子曰。許子自織布然後衣之乎。

曰。否。許子衣褐。

注相曰。不自織布。許子衣褐。以毳織之。若今馬衣者也。或曰。褐枲衣也。一曰。粗布衣也。

疏

注以毳至衣也。○正義曰周禮春官司服鄭司農注云毳毛。毛細繩者淮南子覽冥訓云短褐不完注云短褐處器物之人也。褐毛布如今之馬衣也。定公八年左傳云侵齊攻廩邱之郢主人焚衝或濡馬褐以救之。注云馬褐馬衣說文衣部云褐編枲。穀一曰粗衣。趙氏云馬衣本左傳及高注也。云枲衣本說文編枲也。云粗布衣。

本說文粗衣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取未績之麻編之爲足衣如今草枲之類枲衣亦謂編枲爲衣。按說文編枲也。此云衣褐非穀故趙氏不言穀但言衣也。任氏大椿深衣釋例云說文褐編枲。穀一曰粗衣急就篇穀印角褐穀巾注褐毛爲衣或曰麤衣也。按詩七月箋孟子注急就篇注並以褐爲毛布。孟子注又以褐爲編枲衣。又以褐爲粗布衣。淮南子齊物訓注楚人謂袍爲短褐大布。潘岳籍田賦被褐振裾注褐麤布也。然則褐一衣耳而毛枲布各異。說文曰粗衣蓋統毛枲布而言之也。詩七月無衣無褐箋云貴者無衣賤衣無褐則別褐於衣。史記劉敬曰臣衣褐衣褐見衣帛衣帛見則別褐於帛。卽說文所云粗衣也。褐爲粗衣又爲短衣晏子諫上篇百姓老弱凍寒不得短褐而欲竊荀子大略篇衣則豎褐不完注豎褐童豎之褐亦短褐也。淮南子齊物訓必有管蹠蹠蹄短褐不完者覽冥訓霜雪亟集短褐不完新序無鹽乃拂短褐自請宣王史記秦始皇帝紀夫寒者利短褐索隱曰謂褐布豎裁爲勞役之衣短而且狹故謂之短褐亦曰監褐凡此言褐者必曰短褐師古貢禹傳注以褐爲布長襦演縵露又以褐爲褐垂至地豈褐之長短亦有古今之異與。

許子冠乎。

注孟子問相。

曰冠。

注相曰冠也。

曰奚冠。

**注**孟子問許子何冠也。

曰冠素。

**注**相曰許子冠素。

曰自織之與。

**注**孟子曰許子自織素與。

曰否以粟易之。

**注**相言許子以粟易素。

曰許子奚爲不自織。

**注**孟子曰許子何爲不自織素乎。

曰害於耕。

**注**相曰織妨害於耕故不自織也。

**疏**注織妨害於耕○正義曰阮氏元校勘記云織紡害於耕閩監毛三本孔本韓本同。塵本紡作妨按作妨是也說文女部云妨害也故以妨釋害。

曰許子以釜甑爨以鐵耕乎。

**注**爨炊也孟子曰許子寧以釜甑炊食以鐵爲犁用之耕否邪。

**疏**注爨炊也○正義曰說文火部云炊爨也又爨部云爨齊謂炊爨者齊人謂炊曰爨古言謂則不言曰如毛傳婦人謂嫁歸是也特牲少牢禮注皆曰爨竈也此因爨必於竈故謂竈爲爨楚茨傳云爨雍爨廬爨也此謂竈又曰踏踏爨竈有容也此謂炊按此言以釜甑爨釜甑作竈則爨不得又爲竈故是炊矣說文牛部云犧耕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齊謂炊爨者齊人謂炊曰爨古言謂則不言曰如毛傳婦人謂嫁歸是也特牲少牢禮注皆曰爨竈也此因爨必於竈故謂竈爲爨楚茨傳云爨雍爨廬爨也此謂竈又曰踏踏爨竈有容也此謂炊按此言以釜甑爨釜甑作竈則爨不得又爲竈故是炊矣說文牛部云犧耕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犧耕二字互訓皆謂田器故云以鐵爲犧犧本竈名用以炊卽以炊爲爨猶犧本田器用以耕卽以耕爲犧也。曰然。

**注**相曰用之。

自爲之與。

**注**孟子曰許子自冶鐵陶瓦器邪。

**疏**

注治鐵陶瓦器。○正義曰考工記奧氏爲量改煎金錫則不耗量之以爲鬱深尺內方尺而圜其外其實一鬱說文鬲部云  
鬱鑄屬也重文釜或從父金聲是釜屬金冶爲之也故云治鐵考工記陶人爲甗實二鬱厚半寸脣寸甑實二鬱厚半寸脣  
寸七穿鄭司農云甗無底甑說文瓦部云甑甗也甗也一穿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無底卽所謂一穿蓋甑七穿而小甗一  
穿而大一穿而大則無底矣其底七穿故必以箅蔽甑底而加米其上而餽之而餽之甑屬瓦陶爲之也故云陶瓦器按古釜有  
足如鼎今釜無足別以土爲爐承其下說文言秦名土爐曰耐是也耐讀若過今俗作鍋然土其下仍鐵其上俗猶呼其  
上之鐵爲鍋其下土爲鍋臺耳甑今以木爲之其下亦以木爲櫺則七穿之遺制矣或以竹爲之俗呼蒸籠亦甑之類也。

曰否以粟易之。

**注**相曰不自作鐵瓦以粟易之也。

以粟易械器者不爲厲陶冶陶冶亦以其械器易粟者豈爲厲農夫哉且許子何不爲陶冶舍皆取諸其宮中而用之何爲紛紛然與百工交易何許子之不憚煩。

**注**械器之總名也厲病也以粟易器不病陶冶陶冶亦何以爲病農夫乎且許子何爲不自陶冶。

舍者止也。止不肯皆自取之其宮宅中而用之。何爲反與百工交易紛紛爲煩也。

**疏**注械器之總名也。○正義曰說文木部云械桎梏也。一曰器之總名。桎梏爲刑罰之器。莊三十二年公羊傳以攻守之器爲械而實非桎梏兵甲之專名。故荀子王制篇言喪祭械用禮記王制云器械異制。注云謂作務之用。孟子此文又指釜甑耕

犉而言。是凡器皆得稱械。故云器之總名也。○注舍止也至用之。○正義曰舍爲居止之止此爲禁止之止故又申解止爲不肯爾雅釋宮宮謂之室室謂之宮邵氏晉涵正義云春秋隱五年孝仲子之宮穀梁文十三年傳云伯禽曰世室羣公曰宮是宮廟通稱宮室也。左氏莊二十一年傳云虢公爲王宮於瑤。鄭詩定之方中作于楚宮。又云作于楚室。是天子諸侯所居通稱宮室也。左氏僖二十八年傳云令無人僖負羈之宮檀弓云季武子成寢杜氏之喪在西階之下請合葬焉許之入宮而不敢哭。是大夫通稱宮室也。士昏禮云請吾子之就宮喪服傳云所適者以其貨財爲之築宮廟大戴禮千乘篇云百姓不安其居不樂其富。是士庶人通稱宮室也。釋文云古者貴賤同稱宮秦漢以來惟王者所居稱宮焉。按宮是貴賤通稱此許行所居即塵宅故以宅解宮也。毛氏奇齡四書牘言云舍皆取諸其宮中而用之舍止也言止取宮中不須外求也。趙注舍止又以不肯爲止謂不肯皆自取宮室之中則猶是止字而解又不同。

曰百工之事固不可耕且爲也。

**注**相曰百工之事固不可耕且爲故交易也。

然則治天下獨可耕且爲也。

**注**孟子言百工各爲其事尙不可得耕且兼之人君自天子以下當治天下政事此反可得耕且

爲邪。欲以窮許行之。非滕君不親耕也。孟子謂五帝以來。有禮義上下之事。不可復若三皇之道也。言許子不知禮也。

有大人之事。有小人之事。且一人之身。而百工之所爲備。如必自爲而後用之。是率天下而路也。

**注** 孟子言人道自有大人之事。謂人君行教化也。小人之事。謂農工商也。一人而備百工之所作。作之乃得用之者。是率導天下之人以贏路也。

**疏** 注一人而備百工之所作。○正義曰。爾雅釋言云。作爲也。諸經注或以爲釋作。或以作釋爲。二字輔注。此以百工之所作解。百工之所爲。以備字倒加句上。明爲字斷。不與備字連也。作之乃得用之。解自爲而後用之作。卽爲也。荀子富國篇云。故百技所成。所以養一人也。而能不能兼技。人不能兼官。○注是率導至路也。○正義曰。禮記中庸云。率性之謂道。管子君臣篇云。道也者。上之所以導民也。道爲導。而以率性解之。是率卽導也。音義出路也。云。丁張並云。路與露同。又出贏路云。力爲切字亦作贏。耶果切。各本作是率天下之人以贏困之路也。阮氏元校勘記云。音義出贏路云。字亦作贏。則宣公所見本無困之二字。路與露古通用。露贏見於古書者多矣。大雅串夷載路。鄭箋以瘡釋路。俗人乃改瘡爲應。此添困之三字。其謬同也。力爲切瘦也。贏路謂瘦瘠暴露也。音義前說是亦作者。非翟氏灝考異云。趙注謂導人贏困之路。丁張覺其未安。而欲改字爲露。不若奔走道路爲得。管子四時篇云。不知五穀之故。國家乃路。房氏注曰。路謂失其常居。可爲此路字之證。

故曰或勞心或勞力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治於人者食人治人者食於人天下之通義也。

**注**勞心者君也。勞力者民也。君施教以治理之。民竭力治公田以奉養其上。天下通義所常行也。

**疏**故曰至義也。○正義曰。襄公九年左傳知武子云。君子勞心。小人勞力。先王之制也。國語魯語。公父文伯之母云。君子勞心。

小人勞力。先王之訓也是勞心勞力古有此法。孟子上言大人小人。此云或勞心。卽君子勞心也。云或勞力。卽小人勞力也。以先王之法是以加故曰二字。勞心者治人以下。則孟子申上之辭也。○注君施至其上。○正義曰。荀子修身篇云。少而理曰治。淮南子說山訓云。幸善食之而勿苦。注云。食養也。前章言無君子莫治野人。無野人莫養君子。此云勞心者治人。治人者食於人。卽君子治野人也。此云勞力者治於人。治於人者食人。卽野人養君子也。彼云養云食。正是食即是養。故以理釋治。而以奉養釋食。施教化以治理之。即使之同鄉共井。相友相助。相扶持以親睦也。民竭力治公田。則八家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政治私事也。戰國時諸侯卿大夫。但知多取於民。故不樂分別公私之界。不知助法行。則先公後私之分定。而君子野人之辨明。不特小人之利。正君子之福也。許行以孟子分別尊卑貴賤。持其並耕之說。同君子於小人。思有以破之。故孟子復引先王勞心勞力之辨。以申明君子治野人。野人養君子之義。義而通非一人之私言矣。故云所常行者也。

當堯之時。天下猶未平。洪水橫流。氾濫於天下。草木暢茂。禽獸繁殖。五穀不登。禽獸偪人。獸蹄鳥迹之道交於中國。堯獨憂之。舉舜而敷治焉。

**注**遭洪水故天下未平水盛故草木暢茂草木盛故禽獸繁息衆多也登升也五穀不足升用也。

猛獸之迹當在山林而反交於中國懼害人故堯舜獨憂念之敷治也書曰禹敷土治土也。

**疏**當堯之時○正義曰孟子舉堯舜之事明通變神化必法堯舜神農之言非其時也○注遭洪至害人○正義曰洪與鴻通呂氏春秋執一篇神農以鴻高誘注云鴻盛也說文水部云氾濫也氾濫也二字轉注以疊韻故連稱之楚辭九辯云何汜濫之浮雲兮注云浮雲曠翳曠翳雲之盛也史記韓非傳云氾濫博文則多而久之博多說之盛也劉向九歎變苦篇云折銳摧矜凝汜濫兮注云汜濫猶浮沉也水盛故浮沉於中國經先言天下未平注先言洪水明洪水橫流二句申上天下猶未平也凡事縱則順橫則逆橫行水逆行也天下所以未平緣洪水水所以盛緣逆流惟逆流則浮沉於天下而天下所以未平也毛詩秦風小戎傳云暢轂長轂也呂氏春秋知度篇此神農之所以長高誘注云長猶盛也說文艸部云茂草豐盛是暢茂爲草木之盛也毛詩正月繁霜傳云繁多也淮南子汜論訓當市繁之時高誘注楚辭離騷佩纓紛其繁飾兮王逸注皆云繁衆也繫通作蕃周禮地官大司徒以蕃鳥獸注云蕃蕃息也國語晉語惡不殖也注云殖蕃也魯語云所以生殖也注云殖長也昭公十八年左傳云夫學殖也注云殖生長也史記孔子世家云自大賢之息索隱云息者生也然則繁殖二字義同繁殖卽繁息繁息卽衆多也隱公五年左傳不升於俎服虔注云登爲升是登卽升也爾雅釋詁云登成也淮南子時則訓云農始升穀高誘注云升成也其義亦同呂氏春秋明理篇云五穀萎敗不成又貴信篇云則五種不成高誘注並云成熟也五穀不登則五穀不成故登卽成禮記檀弓云是故竹不成用毛詩齊風儀旣成兮箋云成猶備也成用猶備用備用猶升用也鄭氏解不成用爲不可善用竹無邊滕則不可善用猶穀不秀實則不足升用也𠙴古逼字爾雅釋言云逼迫也猛獸與人相迫近則害人惟害人故堯獨憂念之謂堯懼其傷害人故憂念之也經言禽獸注單言猛獸者舉獸以見鳥也見於山海經者多猛獸亦多怪鳥矣爾雅釋詁云憂思也念思也是憂亦念也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傳治也孟子滕文公篇堯獨憂之舉舜而數焉趙岐注云數治也引禹貢禹敷土數與傳同故史記夏本紀作博士今本孟子數下有治字後人取注義加之也按禹貢禹敷土史記集解引馬氏注云數分者數

之訓布布散也。散亦分也。然則敷治卽分治。堯一人獨憂不能一人獨治。故使舜分治之下。文使益掌火。使禹疏河。舜又使益禹等分治之也。趙氏以治釋數。則趙本似無治字。乃今各本皆無無治字者。儀禮喪服傳云。故名者人治之大者也。注云。治猶理也。淮南子原道訓。夫能理三苗。高誘注云。理治也。二字轉注。毛詩小雅我疆我理。傳云。理分地里也。禮記樂記云。樂者通倫理者也。注云。理分也。理之訓分。則治之義亦爲分。蓋趙氏以治釋數。卽以理釋數。亦正以分釋數。趙氏注經每有此例。無礙經之有治字也。

舜使益掌火。益烈山澤而焚之。禽獸逃匿也。

**注**掌主也。主火之官。猶古火正也。烈。熾也。益視山澤草木熾盛者而焚燒之。故禽獸逃匿而遠竄也。

**疏**

注掌主至正也。○正義曰。周禮天官凌人掌冰。杜子春讀掌冰爲主冰。是掌爲主也。掌火猶掌冰。故掌火即主火之官。云猶古之火正者。襄公九年左傳晉士弱對晉侯曰。古之火正或食於心。或食於味。以出內火。陶唐氏之火正。闢伯居商邱。祀大火而火紀時焉。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唐時有此官。蓋先使益爲之後。命益爲虞。闢伯乃代益爲火正。其後又相土代之也。說文火部云。烈火猛也。呂氏春秋盡數篇。無以烈味重酒。高誘注云。烈猶酷也。趙氏以益焚草木。乃焚所當焚。不可謂之酷猛。以烈之從火與熾同。爾雅釋言。熾盛也。毛詩商頌如火烈烈箋云。其威勢如猛火之炎熾。是烈可訓。熾爲盛烈亦爲盛。卽上所云草木暢茂也。故以烈屬草木。謂視山澤艸木熾盛者。以熾釋烈。又以盛釋熾也。視山澤爲熾。故云熾山澤。猶視以爲烈。則云烈山澤也。胡氏渭禹貢雜指云。書言刊木。而孟子云舜使益掌火。益烈山澤而焚之。其說不同。蓋刊乃常法。間有深林窮谷。蒼蔚蒙蘿。斧斤不可勝除者。則以炬空之。殊省人力。按臯陶謨隨山刊木。江氏聲尙書集注音疏云。

史記夏本紀作行山采木又錄禹貢隨山采木作行山表木說文栞篆也國語魯語云山不槎蘖賈逵注云槎，表研也。槎識謂表研其木以爲表識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研之以爲表識如孫臏斫大樹白而書之曰龍涓死此樹下是其意也然則刊木自爲表識道里與此焚草木驅禽獸不同非孟子異於尙書也楚辭大招云魂無逃只注云逃竄也淮南子說林訓云清則見物之形弗能匿也高誘注云匿猶逃也說文穴部云竄匿也三字轉注故以竄釋逃匿逃竄則遠去故加遠字也閩監毛三本

遠竄上多奔走二字

禹疏九河淪濟潔而注諸海決汝漢排淮泗而注之江然後中國可得而食也當是時也禹八年於外三過其門而不入雖欲耕得乎

**注**疏通也淪治也排壅也於是水害除故中國之地可得耕而食也禹勤事於外八年之中三過其家門而不得入書曰辛壬癸甲啓呱呱而泣予弗子如此寧得耕乎

**疏**

禹疏九河○正義曰禹貢濟河爲兗州九河既道又云導河積石至于龍門南至于華陰東至于底柱又東至于孟津東過洛汭至于大伾北過洚水至于大陸又北播爲九河同爲逆河入于海毛詩正義引鄭氏注云河水自上至此流盛而地平無岸故能分爲九以衰其勢壅塞故通利之也九河之名徒駭太史馬頰覆釜胡蘚簡絜鉤盤鬲津周時齊桓公塞之同爲一河今河間弓高以東至平原鬲津往往有其遺處焉又云播散也謝氏身山黃河圖說云水降土升則河底日低而地日高水升土降則河底日高而地日低凡水過寒涼則反凝結堅實而成冰土過寒涼則反融化柔虛而爲塵黃河之水出積石之西寒涼之甚者也但水雖堅流於衆石之間則不能濁此積石以西之水所以最清至積石東漸遇柔虛之土所以漸濁水降土升隨之而

去則溝底漸下。今觀底柱以上地高河低，則水降土升，確然可見。滎陽以下，則水復上升，土復下降。此河底所以日高在西北寒涼之地，則水反堅實，土反柔虛。此滎武以上所以水降土升也。至東南溫煖之地，則水復柔虛，土復堅實。此滎武以下所以水升土降也。且汾洛經渭之原，皆出西北寒涼之地，故水上容土，土下容水，彼此相混，而皆爲濁河。此滎武以上所以水升土升也。濟伊洛瀍澗池沁之源，皆出東南溫煖之地，故水不容土，土不容水，彼此相拒，而皆爲清河焉。此滎武以下所以水升土降也。夫濁河之水，容土者也；清河之水，不容土者也。清河之水，入於濁河之中，則濁河之土必不容於清水之土。自必漸降於下，而河底漸高，以致水行地上，左右衝決也。繇之治河，績用弗成，固宜罪之。然九載河事所行，雖錯亦未必非大禹八年於外之一助。蓋大禹兩世於此，熟悉水土之性，故深以水由地上行爲憂，故掘地注海，使水由地中行，又何汜澗衝決之有？而聖人猶憂深慮遠，惟恐日後之水升土降，水復行於地上，乃思惟有濬去河底之淤。然黃河之水，萬里奔濤，直趨而下，又何能使之暫停於上，以取其泥哉？聖人於此再四躊躇，乃於河外加河，而作逐一遞濬之法，遂將一河播爲九道，每至夏秋水涸之後，乃以八河通流注海。一河開斷上流之口，使河底之淤盡露，然後濬而去之，則此一河之內無淤塞之泥。因而二河三河，以及八九河，復至一二河輪流更替，一歲必深濬一河，九歲必各濬一次，周而復始。水濬勿廢，萬載千年，可無患焉。後世不明其意，乃誤解之曰：播九河者，殺水勢也是。豈知水之勢者哉？○渝濟濼○正義曰：禹貢云：導沇水，東流爲濟，入于河。溢爲滎，東出于陶邱北，又東至于菏，又東北會于汶。又北東入于海。兗州云：浮于濟，濼達于河。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沛，沈也。東入于海，从水，虍聲。四瀆之虍字如此，而尙書周禮春秋三傳爾雅史記風俗通釋名，皆作濟。毛詩鄭風有沛字，而傳云地名，則非水也。惟地理志引禹貢職方作沛，然以濟南濟陰名郡，志及漢碑皆作濟，則知漢人皆用濟。班志許書僅存古字耳。胡氏渭禹貢錐指云：孟子曰：禹疏九河。渝濟濼皆在兗域，而經於濟濼，不言施功以貢道見之，曰浮于濟濼，則二水之治可知矣。濟濼之濼說文本作溼，隸改日爲田，又省一糸，遂作濼，而濼轉爲溼。溼、溼二字，混而無別。王氏鳴盛尙書後案云：漢志言濼水所經，除東武陽尙有四縣，平原郡高唐桑欽言：濼水所出二濼陰三千乘，郡千乘，四濼沃所過郡三者，謂東郡平原千乘也。高唐之水當爲濼水別支。河渠書云：禹導河至大伾，於是禹以爲河所從來者高水湍悍，數爲敗，乃斲二渠以引其河。孟康曰：二渠其一出貝邱西南，南折者卽河之經流也。其一則濼川也。河自王莽時遂定，惟用濼耳。孟康言河徙惟用濼，雖似小誤，其以禹甞二渠一爲濼川，此用古義不可改也。以

水經注元和志寰宇記諸書考之濟水最南漯水在中河水最北今小清河所經自歷城以東如章邱長山新城高苑博興樂安諸縣皆古濟水所行而大清河所經自歷城以上至東阿固皆濟水故道而自歷城東北如濟陽齊東青城諸縣則皆古漯水所行蒲臺以北則古河水所經蓋宋時河嘗行漯瀆及河去則大清河兼行河漯二瀆其小清河則斷爲濟水故道也○決汝漢○正義曰禹貢云嶓冢導漾東流爲漢又東爲滄浪之水過三澨至于大別南入于江而汝水禹貢無之漢書地理志汝南郡定陵云高陵山汝水出東南至新蔡入淮過郡四行千三百四十里南陽郡魯陽縣注云有魯山瀆水所出東北至定陵入汝又有昆水東南至定入汝穎川郡亦有定陵續郡國志穎川郡有定陵汝南郡無定陵劉昭注於穎川定陵引地道記云高陵山汝水所出汝南定陵蓋卽穎川定陵前漢有一縣分隸兩郡者定陵在汝南穎川之間故分屬之光武時省併爲一僅存爲一故續志屬穎川耳班氏於魯陽序濱水至定陵入汝於定陵序汝入淮定陵以西統汝於濱水敷之歷南陽河南穎川汝南故有四縣杜預春秋釋例郭璞山海經注並云汝出南陽魯陽縣大孟山東北至河南梁縣東南經襄城穎川汝南至汝陰襄信縣入淮襄城晉置汝陰魏置在晉則歷六縣也說文言汝水出宏農盧氏還歸山班志盧氏縣熊耳在東伊水出東北然則漢時盧氏縣在伊水之南與魯陽爲接壤酈氏目驗之故水經注言汝出魯陽大孟縣山蒙柏谷西卽盧氏界許氏雖與班氏異而其指則同若水經言出河南梁縣勉鄉西天息山此本山海經非班許義也酈注於潢汝分流始言汝水趣狼臯山狼臯在梁縣西南六十里見寰宇記蓋汝自魯陽越百餘里始至梁縣元和志謂出魯山縣是矣謂出魯山縣之天息山是又以魯陽大孟混入勉鄉之天息也淮南子地形訓云汝出猛山猛與蒙柏長短讀蒙谷即猛山而猛與孟形近而譌大孟山卽猛山也高誘注云猛山一名高陸也在汝南定陵縣汝水所出東南至新蔡入淮此據班氏而未知其指○排淮泗而注之江○正義曰禹貢云導淮自桐柏東會于泗沂東入于海揚州云沿于江海達于淮泗孫氏蘭輿地隅說云淮水發源胎簪至桐柏流百里而伏溢爲二潭蹟猶存也或曰高堰始於陳登是不然若禹不築堰則下流散漫何以入海蓋高堰創於神禹修補或登耳蘭字滋九居吾鄉北澗順治康熙時人於天算地圖研究極精此說實能羽翼孟子近時則有陽湖孫氏星衍作分江導淮論大略與蘭同而加詳其

言云孟子言排淮泗而注之江今不得其解或以爲誤或以爲據吳溝通江淮之後言之不知禹貢揚州已云沿于江海達于淮泗解者又謂沿江入海自淮入泗此僞孔之言本不足信貢道迂回海運古無是法又有泥四瀆各獨入海以爲淮必不注江者不知各獨入海言入海處與江分道不謂上游支流也孟子言排者通其上游支流以殺淮之勢水經注淮水與沘水泄水施水合泄水注濡須口施水受肥東南流逕合肥縣城又東注巢湖謂之施口而應劭漢書注並以夏水爲出城父東南至此與肥合故曰合肥合肥壽春之間有芍陂船官湖東臺湖逍遙津見於水經注王象之輿記紀勝云古巢湖水北合於肥河故魏窺江南則循渦入淮自淮入肥由肥而趨巢湖吳人撓魏作必由此又引貨殖傳合肥受南北湖今史記湖誤作潮也歐陽忞輿地廣記王存元豐九域志合肥有肥水淮水宋時廬州有鎮淮樓蓋肥合於淮淮水盛則被於肥此淮水至合肥之證孫叔敖時開芍陂當因舊迹爲渠方輿勝覽引合肥舊志肥水北支入淮南支入巢湖合於爾雅歸異同出之說合肥城在四水中故梁草叢堰水破城近世水利不修淮肥流斷然巢湖之水夏間猶達合肥古迹可尋求也且古說大別在安豐爲今霍邱地禹迹至此排淮故導江有至大別之文此又淮流與江通之證矣然則夏時貢道正可由巢湖溯施泄肥水之流通淮達於芍澤芍澤合沛泗之流釋詞云之猶諸也之諸一聲之轉互文耳詩伐檀篇寘之河之側兮漢書地理志作寘諸襄二十六年左傳寘諸堤下五行志作棄之○注疏通至壅也○正義曰說文疋部云疏通也國語周語云疏爲川谷以導其氣是也說文水部云淪瀆也字同於壅一切經音義引通俗文云以湯煮物曰淪皆與此文不合莊子知北遊云汝齊戒疏瀆其心瀆與疏連文當與疏同義廣雅云疏治也趙氏以治釋之仍以爲疏耳按淮南子原道訓高誘注云疏分也既灑爲二又播爲九灑播皆分疏淪亦皆分也開通亦分義趙氏上以治釋敷此以治釋淪皆兼有分義也說文手部云排擠也擠排也抵擠也推排也排抵擠推皆拒而退去之名與通相反故趙氏以壅解之壅與雍同周禮雍氏注云雍謂隄防止水者也淮將南溢蔽塞其南以拒之壅卽抵之推之使東去也趙氏蓋指高堰與且說者疑淮泗不入江乃汝入淮亦不入江而孟子以汝漢並稱爲決下承注江豈孟子不知淮並不知汝邪嘗細推之有精義焉淮自桐柏而東在上則汝穎沙渦等水入之在下則泗挾沂入之以一淮受諸水泗口以東地勢散漫難於專

流入海故在上則決之在下則排之趙氏以壅解排義爲至精何爲壅於泗口之下築隄以束之不使其流漲洩於樊良射陽之間推抵之偏令東入於海有此排而淮乃挾泗入海而不致南漲於江矣乃壅障之功施於泗入淮以下可以壅泗而汝穎諸流之入於淮者不可以此壅之故於泗口以西決之使注於江此地泗未入淮所決者淮異決汝也泗既入淮所壅者淮實壅泗也言排泗而沂在其中言決汝而穎淮等水在其中下以泗與淮並言明泗入淮此汝即入淮之汝不可云決淮汝致與下句沓複故云決汝漢是時漢在安豐之間入江汝入淮而決之入江蓋與漢合故云決汝漢謂決汝以合於漢而南注之江也蓋注江者汝漢之決也注海者淮泗之排也以上文言注諸海故此但言注江此古人屬文互見之法也以今推之汝水至汝寧鳳陽之間汝口入淮至霍邱西決出會於巢湖入江淮決卽汝決而汝入淮之勢洩矣又東則穎水自穎上縣入淮沙水渴水自懷遠縣入淮而淮勢又盛至盱眙又決出由天長六合入江而穎沙渴諸水入淮之勢又洩矣又東沂泗乃自宿遷入淮而淮勢又盛遂不決之入江轉壅障入江之路排之使專由安東注海汝入淮則決之使合漢水以注之江泗入淮則壅之使並入於海故云決汝漢排淮泗而注之江自漢不至安豐而汝漢之合遂莫可解於孟子稱決汝漢可以考見當時之地勢益知杜預酈元疑大別不在安豐之非也宣王命召公平淮夷而詩言江漢浮浮孔氏正義引大別在廬江安豐縣界則江漢合處在揚州之境漢近淮故淮水之決出者與之合不言決淮而言決汝明決淮所以決汝入淮之勢也不言決汝淮而言決汝漢明淮決於六安安豐間入漢與漢合入江也孟子此文至精至妙補禹貢所未詳趙氏以壅釋排孟子之義益顯班固撰漢書地理志其言水道多用互見最爲奇奧而爲地理之學者尙不能識之況孟子乎○注書曰至弗子○正義曰臯陶謨文

## 后稷教民稼穡樹藝五穀五穀熟而民人育

**注**棄爲后稷也樹種藝殖也五穀爲稻黍稷麥菽也五穀所以養人也故言民人育也

**疏**

注棄爲后稷也○正義曰尚書堯典云帝曰棄黎民阻飢汝后稷播時百穀是棄爲后稷也○注樹種藝殖也○正義曰呂氏春秋任地篇云而樹麻與菽淮南子本經訓益樹蓮蓼高誘並注云樹種也方言云樹植立也禮記中庸地道敏樹注云

樹植也。毛詩齊風藝麻如之何傳云藝樹也。說文風部云藝種也。木部云樹生植之總名也。是樹藝種植四字義通故樹可訓種亦可訓植藝可訓植亦可訓種也。○注五穀謂稻黍稷麥菽也。○正義曰素問金匱真言論云東方青色其穀麥南方赤色其穀黍中央黃色其穀稷西方白色其穀稻北方黑色其穀豆周禮夏官職方揚州荊州宜稻豫州井州宜五種青州宜稻麥兗州宜四種雍州冀州宜黍稷幽州宜三種注云三種黍稷稻四種黍稷稻麥五種黍稷菽稻麥趙氏所本也程氏瑤田九穀考云鄭康成氏注周官大宰職之九穀黍稷稻梁麻大豆小豆麥菽南方無黍而稷梁二者言人人殊鄭氏注三禮及箋詩獨不詳稷之形狀呂氏淮南子其所著書往往言諸穀之得時及太歲所值之年穀之或昌或疾東西南朔之地地各有所宜種矣而獨不及於稷而鄭衆班固服虔孫炎韋昭郭璞之流其言稷者類皆冒粟之名唐以前以粟爲稷唐以後或以黍之不黏者爲稷今讀說文較然不可相冒及搜尋鄭氏說稷梁兼收黍稷不溷足正諸家之謬其考粱云說文禾嘉穀也二月始生八月而孰得時之中故謂之禾禾木也木王而生金王而死粟嘉穀實也米粟實也梁米名也聘禮米禾皆兼黍稷稻梁言之以他穀連稟者不別立名假借通稱抑以事難件繫有足相包者屬文之法耳非謂禾爲諸穀大名也七月詩云禾麻菽麥禾爲諸穀中之一物明矣納稼專言禾者稼以禾爲主故重見於上以目之也周官倉人職掌粟入之藏注九穀盡藏焉以粟爲主鄭氏注大宰職九穀中無粟此言九穀以粟爲主則是粱即粟矣史記索隱載三蒼云粱好粟其證也內則言飯有粱又有黃粱是粱者白粱也今北方猶呼粟米之純白者曰粱米先鄭注九穀有稷無粱然於六穀則稷梁並錄韋昭注國語直曰稷梁也顯與禮經相畔及其注百穀於稷之外又復舉粱稷梁二穀見於經者判然兩事秦漢以後溷而一之舉粱輒逸稷舉稷又逸粱後鄭知稷粱中缺其一不知宜缺何穀不能據六穀意爲增損且五穀養疾宜與藏氣相應故直据月令配五行者爲之注其注職方宜五穀不據月令者以本經他州所見有稻黍稷麥四種四種有稻而月令五穀無稻故據所已見之四種而益之以菽諸家言五穀者月令曰麻黍稷麥豆鄭氏據之注疾醫史記天官書與月令同物顏師古注漢書食貨志之五種盧辨大戴禮注亦皆同之素問論五方之穀曰麥黍稷稻豆鄭氏注職方氏之五種曰黍稷菽麥稻漢書地理志引職方氏師古注之全同後鄭管子地員五

土所宜。曰黍穢菽麥稻淮南子五穀注。菽麥黍稷稻漢書音義。章昭曰。五種黍稷菽麥稻也。五常政大論。又進麻爲木穀。至火穀則麥黍互用。以上言五穀者十二事。皆有稷無粱。楚辭大招五穀六仞設菰粱只。王逸注五穀稻稷麥豆麻也。大招於五穀外明言有菰有粱而王逸則以粱爲菰米之美稱。是亦有稷無粱汲冢周書言五方之穀曰麥黍稻粟菽粟粱也是爲有粱無稷漢書平當傳注如淳曰。律稻米一斗得酒一斗爲上尊。稷米一斗得酒一斗爲中尊。粟米一斗得酒一斗爲下尊。稷粟二穀兩不相冒亦可以爲諸經之左證矣。其考稷云。說文。稷齋也。五穀之長。齋稷也。粢賈重文。穢稷之黏者。稷齋大名也。黏者爲穢。北方謂之高粱。或謂之紅粱。通謂之秫。又謂之蜀黍。蓋穄之類。而高大似蘆。月令孟春行冬令。首種不入。鄭氏注。舊說首種謂稷。今以北方諸穀播種先後考之。高粱最先。粟次之。黍糜又次之。則首種者高粱也。諸穀惟高粱最高大。而又先種。謂之五穀之長。不亦宜乎。周官食醫職。宜稌宜黍宜稷宜粱宜麥宜菽。見稷則不見穢。內則菽麥賈稻黍粱秫。惟所欲見穢則不見稷。故鄭司農說九穀。稷秫並見。後鄭不從。入粱去秫。以其闢粱而秫重稷也。良耜之箋云。豐年之時。雖賤者猶食黍疏。云。賤者食稷耳。今北方富室。食以粟糜也。說文以禾況黍。謂黍爲禾屬而黏者。非謂禾爲黍屬而不黏者也。禾屬而黏者黍。則禾屬而不黏者糜。對文異。散文則通。飯用不黏者黏者釀酒及爲餅。養酏粥之屬。故簋簋實糜爲之。以供祭祀。故異其名曰糜。黍之不黏者。獨有異名。祭尙黍也。不黏者有糜與穄之名。於是黏者得專稱黍矣。說文糜穄互釋。稷齋互釋。其爲二物甚明。程氏考九穀精確不移。見載通藝錄中略錄其粱稷黍三條。其麥稻菽蕷等考不具錄。○注。五穀所以養人也。○正義曰。說文云。部云。育養子使作善也。是育卽養。故以五穀

養解民

人育

人之有道也。飽食煖衣。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聖人有憂之。使契爲司徒。教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叙。朋友有信。

**注**司徒主人教以人事。父父子子。君君臣臣。夫夫婦婦。兄兄弟弟。朋友貴信。是爲契之教也。

**疏**

人之至有信。○正義曰。虞書堯典云。帝曰。契百姓不親。五品不遜。汝作司徒。敬敷五教。在寬。此使契爲司徒之事也。戴氏靈孟子字義疏證云。人道人倫日用。身之所行皆是也。在天地則氣化流行。生生不息。是謂道。在人物則凡生生所有事。亦如氣化之不可已。是謂道易曰。一陰一陽之謂道。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言有天道。以有人物也。大戴禮記曰。分於道。謂之命形。於一謂之性。言人物分於天道。是以不齊也。中庸曰。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言日用事爲皆由性起。無非本於天道然也。中庸又曰。君臣也。父子也。夫婦也。昆弟也。朋友之交也。五者天下之達道也。言身之所行。舉凡日用事爲其大經。不出乎五者也。孟子稱契爲司徒。教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此卽中庸所言脩道之謂教也。曰性曰道。指其實體實事之名。曰仁曰禮曰義。稱其純粹中正之名人。道本於性。而性原於天道。天地之氣化流行不已。生生不息。然而生於陸者入水而死。生於水者離水而死。生於南者習於溫而不耐寒。生於北者習於寒而不耐溫。此資之以爲養者。彼受之以害。生天地之大德曰生物。之不以生而以殺者。豈天地之失德哉。故語道於天地。舉其實體實事而道自見。一陰一陽之謂道。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是也。人之心知有明闇。當其明則不失。當其闇則有差謬之失。故語道於人人倫日用。咸道之實事。率性之謂道。脩身以道。天下之達道五是也。此所謂道不可不修者也。修道以仁。及聖人修之以爲教是也。其純粹中正。則所謂立人之道。曰仁與義。所謂中節之爲達道是也。中節之爲達道。純粹中正。然而卽謂之達道者。達諸天下而不可廢也。易言天道而下及人物。不徒曰達道。但舉實事而已。智仁勇以行之。而後純粹中正。然而卽謂之達道者。達諸天下而不可廢也。易言天道而下及人物。不徒曰成之者性。而先曰繼之者善。繼謂人物於天地。其善固繼承不隔者也。善者稱其純粹中正之名性者。指其實體實事之名。一事之善。則一事合於天。成性雖殊。而其善也。則一善其必然也。性其自然也。歸於必然。適完其自然。此之謂自然之極致。天地人物之道。於是乎盡。在天道不分言。而在人物分言之始明。易又曰。仁者見之謂之仁。智者見之謂之智。百姓日用而不知。故君子之道鮮矣。言限於成性。而後不能盡斯道者衆也。程氏畱田通藝錄論學小記云。吾學之道。在有釋氏之道在無。有父子。有君臣。有夫婦。有長幼。有朋友。父子則有親。君臣則有義。夫婦則有別。長幼則有序。朋友則有信。以有倫故盡倫。以有職故盡職。誠者實有

焉而已矣。毛氏奇齡四書牘言補云。契所教人倫在尙書舊傳極是明白。總見春秋文十八年傳季文子引臧文仲之言。使史克告曰。高辛氏舉八元使布五教於四方。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謂之五教。而杜預注云。契作司徒五教在寬。是當時五倫只父母兄弟子五者而其爲教。則又與春秋義方大學慈孝康誥友恭相左。證五帝紀述五教亦無異辭。因之虞書慎徽五典傳云。五典者五常之教。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五者是也。至五品不遜正義謂五品卽父母兄弟子五者。敬敷五教正義謂五教卽教之義。慈友恭孝五者。漢唐儒者不以五達道爲五倫。不使孟子人倫闡入一字。孟子所言必戰國相傳別有如此。大來曰。孟子所言人倫在春秋時已有之。論語子路曰。長幼之節不可廢也。君臣之義如之何。其廢之欲潔其身而亂大倫。則亦以君臣長幼爲人倫之二矣。曰古經極重名實。猶是君臣父子諸倫而名實不苟偶有稱舉必各爲區目。如管子稱六親。是父母兄弟妻子衛石錯稱六順。是君義臣行父慈子孝兄愛弟敬王制稱七教。是父子兄弟夫婦君臣長幼朋友賓客禮運稱十義。是父慈子孝兄良弟弟夫義婦聽長惠幼順君仁臣忠齊晏嬰稱十禮。是君令臣恭父慈子孝兄愛弟敬夫和妻柔姑義婦聽祭統稱十倫。是事鬼神君臣父子貴賤親疎爵賞夫婦政事長幼上下白虎通稱三綱六紀。是君臣父子夫婦兄弟諸父族人諸舅師長朋友雖朝三暮四總此物數而十倫非十義。五道非五常中庸三德斷非洪範之三德。則五達道必非五倫也。按史記集解引鄭氏注堯典云。五品父母兄弟子也。又云五典五教也。蓋試以司徒之職馬融注堯典云。五教五品之教。王肅注云。五品五常也。鄭氏自本文十八年左傳以所云五教之目如是。乃取以爲堯典五教注耳。然史克所舉不必卽爲尙書疏義書命契此舉八元已不相合。如管子五輔篇言聖王飭八禮以道民八者。君中正無私臣忠信不黨父慈惠以教子孝弟以肅兄寬矜以誨弟比順以敬夫敦儉以固妻勸勉以貞夫然則下不倍上臣不殺君賤不踰貴少不陵長遠不間親新不間舊小不加大淫不破義隱公三年左傳石碏言六逆六順則省下倍上臣殺君但言君義臣行父慈子孝兄愛弟敬惠氏棟九經古義云。石碏止舉六者爲君陳古義倍弑之事非所宜言。又公方曠嬖人夫婦之際所宜深諱然則古人議事原無一定。史克所說烏知非石碏一例。孟子深於詩書所目五教宜得其真禮記樂記云。道五常之行。論衡問孔篇云。五常之道仁義禮智信也。王肅以五常爲五品亦不同於鄭氏。司徒五教宣以孟子爲定論。未可据左傳以疑孟子也。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家大人曰。人之有道也。言人之爲道也。有恒產者有恒心。無恒產者無恒心。爲有一聲之轉。聖人有憂之。言聖人又憂之也。又字承上文憂洪水而言。○注司徒至教

也。○正義曰：禮記祭法云：「契爲司徒而民成，民即人也。」白虎通封公侯篇云：「司徒主人不言人言，徒衆也。重民衆。」趙氏所本也。趙氏前解明人倫爲人事，此教以人事，亦以人事解人倫也。易家人彖傳云：「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而家道正。」論語顏淵篇孔子對齊景公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家人專以門內言之，故不及君原朋友對齊景切其時事，故僅舉君臣父子，亦立言各有其當。」乃序卦傳云：「有夫婦而後有父子，有父子而後有君臣。」兌象傳言朋友講習，則君臣夫婦朋友與父子兄弟五者，自不可缺一。故趙氏合易論語而言父父子子，君君臣臣，夫夫婦婦，兄兄弟弟，又益以朋友貴信也。是爲契之所教，則五教之中不得偏指父子兄弟而缺君臣夫婦朋友矣。

放勳曰：「勞之來之，匡之直之，輔之翼之，使自得之。」又從而振德也。

放勳堯號也。遭水災，恐其小民放辟邪侈，故勞來之，匡正直其曲心，使自得其本善性，然後又

復從而振其羸窮，加德惠也。

疏 放勳曰：「正義曰：臧氏琳經義雜記云：孫宣公音義引丁音日音駟，或作日，誤也。」按趙注云：「云意不以爲堯之言，則今讀日爲越者誤。」自上文當堯之時，天下猶未平至此，皆敍事之辭也。蓋曰日二字形近，易譌。唐石經日字皆作曰，釋文於曰字母加音別之，亦有不能別而具越實兩音者。無識者橫取此勞之來之以下，竄入尙書敬敷五教在寬之後，妄甚。按孔本作放勳日與音義同，他本俱作曰，作日是也。言既命益禹稷契而不自己也。日日勞來，匡直輔翼，所以然者，使自得之也，而未已也。又從而振德之。日字與又字相應，與大學日日新又日新同。下云聖人之憂民如此，堅承此數語，不然。徒使益禹等勤勞，放勳轉有暇矣，而暇耕乎？四字正從日字一貫。○注放勳堯號也。○正義曰：閻氏若璩釋地又續云：古帝王有名有號，如堯舜禹其名也。放勳重華文命，皆其號也。孟子引古堯典曰：「放勳乃殂落。」許氏說文正同。屈原賦二十五篇最近古，離騷云：就重華而陳詞。九章涉江云：吾與重華遊乎瑤之圃，懷沙云：重華不可悟兮。重華凡三見，皆實謂舜。豈本史臣贊舜之詞，屈子因以爲舜號乎？江氏聲尙書集

注音疏云。大戴禮帝系篇云。少典產軒轅。是爲黃帝。又昌意產高陽。是爲帝顓頊。又燭陰產高辛。是爲帝嚳。帝嚳產放勸。是爲帝堯。是放勸與軒轅。高陽等同稱也。漢書古今人表云。黃帝軒轅氏。帝顓頊高陽氏。左傳亦稱高陽氏。高辛氏。軒轅高陽等。既皆是氏。則放勸當同。按古之稱氏。如宓犧氏。神農氏。女媧氏。共工氏。夏后氏。是其號。如斟灌氏。斟尋氏。皆國號。而係以氏。以軒轅高陽例之。放勸之爲號信矣。堯典稱允子朱稱蘇。皆名其云有鰥在下。曰虞舜。鄭氏注云。虞氏舜名。是也。史記五帝本紀云。黃帝者。名曰軒轅。虞舜者。名曰重華。夏禹名曰文。命名號通稱。淮南子原道訓云。則名實同居。高誘注云。勢位爵號之名也。周書謚法解云。大行受大名。細行受細名。注云。名謂號。諡是也。○注遭水至德也。○正義曰。趙氏讀放勸日。故如是解也。遭水災。民爲不善。故堯勞來之。不罰責之也。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說文。勑。勞勑也。爾雅。勞來勤也。大雅下武篇。昭茲來許。鄭箋云。來勤也。史記周紀。武王曰。日夜勞來定我西土。墨子尚賢篇云。垂其股肱之力。而不相勞來。皆謂勤也。孟子滕文公篇。放勸日勞之來之。亦謂聖人之勤民也。又云。輶也。戾與懿通。說文。輶。車戾也。字通作匡。考工記。輪人則輪。雖敝不匡。鄭衆注云。匡。枉也。枉亦匡也。說文云。獸皮之章。可以束枉。枉相違背是也。管子輕重甲篇。弓弩多匡轄者。枉謂之匡。故正枉。枉亦謂之匡。孟子滕文公篇云。匡之直之。義有相反而實相因者。皆此類也。趙氏以正釋匡。匡正也。爾雅釋言文。直其曲心。則匡爲正其邪心也。人性本善。遭水災則心曲而不直。邪而不正。放勸不憚其勤。而匡之直之。使有以開牖其蒙。而復歸於善焉。匡正而必申以使自得者。此聖人無爲而治。無一日息其勤民之念。實無一日見其勤民之迹。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所以匡之直之者。如是所爲使自得之也。大戴記子張問入官篇云。枉而直之。使自得之。孟氏所本歟。呂氏春秋季春紀。振乏絕。高誘注云。振。救也。昭公十四年傳云。分賛振窮。此振義同。贏窮。卽乏絕貧窮也。呂氏春秋報恩篇云。張儀所德於天下者。高誘注云。德。猶恩也。論語憲問篇云。何以報德。注云。德。恩惠之德也。又從而振救其贏窮。而加以恩德。皆孟子稱述放勸勤民之事也。阮氏元校勘記云。堯號也。廖本考文古本號作名。遭水災恐其小民放僻邪侈。宋本恐作愆。閩監毛三本灾恐作逆行。

聖人之憂民如此。而暇耕乎。

**注**重喻陳相。

堯以不得舜爲己憂。舜以不得禹臯陶爲己憂。夫以百畝之不易爲己憂者。農夫也。分人以財謂之惠。教人以善謂之忠。爲天下得人者謂之仁。

**注**言聖人以不得賢聖之臣爲己憂。農夫以百畝不易治爲己憂。

**疏**舜以不得禹臯陶爲己憂。○正義曰。大戴禮主言篇云。昔者舜左禹而右臯陶。不下席而天下治。孟子本曾子之言。故於舜所得賢聖之臣。舉禹臯陶也。○注農夫以不易治爲己憂。○正義曰。毛詩。甫田禾易長畝。傳云。易治也。故以治釋易。是故以天下與人易。爲天下得人難。

**注**爲天下求能治天下者難得也。故言以天下傳與人。尙爲易也。

孔子曰。大哉堯之爲君。惟天爲大。惟堯則之。蕩蕩乎民無能名焉。君哉舜也。巍巍乎有天下而不與焉。堯舜之治天下。豈無所用其心哉。亦不用於耕耳。

**注**天道蕩蕩乎。大無私。生萬物而不知其所由來。堯法天。故民無能名堯德者也。舜得人君之道。

哉德盛乎巍巍乎有天下之位雖貴盛不能與益舜巍巍之德言德之大大於天子位也堯舜蕩蕩巍巍如此但不用心於躬自耕也。

**疏**注天道至耕也○正義曰引孔子之言見論語泰伯第八其云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而不與焉與此小異集解引包云

蕩蕩廣遠之稱廣遠亦大也所以大者以其無私故趙氏既以大釋蕩蕩又以無私申大之義也方言云巍高也楚辭遠遊貌揭揭以巍巍注云巍巍大貌高大亦盛故趙氏以盛釋之禮記射義云與爲人後者注云與猶奇也儀禮士昏禮記我與在注云與猶兼也奇兼皆加多之義故以益釋與音義出不與云下音預又如字如字則讀與之庚與之筮之與有所施於人亦有所溢益於人也周書諡法解云民無能名曰神孟子言聖而不可知之之謂神殺之而不怨利之而不庸民日遷善而不知爲之者故君子所過者化所存者神不可知故無能名無爲而治故不可知論語爲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衆星共之包氏注云德者無爲天以寒暑日月運行爲道聖人以元亨利貞運行爲德用中而不執一故無爲民運行於聖人之元亨利貞猶衆星運行於天之寒暑日月故黃帝堯舜承伏羲神農之後以通變神化立萬世治天下之法論語凡言堯舜皆發明之也孟子述孔子之言而申明之云豈無所用心哉蓋惟恐說者誤以民無能名有天下而不與爲屏棄一切無所用心蓋堯舜之無爲正堯舜之用心曰爲政以德曰恭已正南面曰修己以敬曰使民不倦曰使民宜之非用心何以爲德何以爲恭爲敬何以能使民不倦使民宜之故堯舜治天下非不以政不以法其政逸而心以運之則勞其法疏而心以聯之則密非運以心聯以心不能無爲而治即不能民無能名亦即不能有天下而不與是爲爲政以德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此堯舜所以通變神化此堯舜之用其心也用心卽勞心勞心如此

何能勞力以躬耕乎

吾聞用夏變夷者未聞變於夷者也

**注**當以諸夏之禮義化變夷蠻之人耳。未聞變化於夷蠻之人，則其道也。

**疏**注則其道也。○正義曰：則法也。謂效法夷蠻之道。閩監毛三本作同其道。

陳良楚產也。悅周公仲尼之道。北學於中國。北方之學者未能或之先也。彼所謂豪傑之士也。子之兄弟事之數十年。師死而遂倍之。

**注**陳良生於楚。北游中國學者不能有先之者也。可謂豪傑過人之士也。子之兄弟謂陳相陳辛也。數十年師事陳良。良死而倍之。更學於許行。非之也。

**疏**師死而遂倍之。○正義曰：音義出倍之云。丁云：義當作倍。古字借用耳。下子倍同。按荀子大略篇云：教而不稱師謂之倍。禮記大學云：而民不倍。注云：倍或作僣。劉熙釋名釋形體云：背倍也。在後稱也。楚辭招魂云：工祝招君。背行先些。注亦云：背倍也。倍背倍三字通。

僣字見禮記坊記。

昔者孔子沒。三年之外。門人治任將歸。入揖於子貢。相嚮而哭。皆失聲。然後歸。子貢反築室於場。獨居三年。然後歸。

**注**任擔也。失聲悲不能成聲場。孔子冢上祭祀壇場也。子貢獨於場左右築室復三年慎終追遠也。

**疏**注任擔也。○正義曰毛詩大雅生民篇云是任是負箋云抱負以歸國語齊語云負任儋何服牛韜馬以周四方注云背曰負肩曰儋任抱也何揭也毛詩小雅我任我輦我車我牛傳云任者輦者車者牛者箋云有負任者有輶輦者有將車者有牽傍牛者淮南子道應訓云鬻越欲干齊桓公困窮無以自達於是爲商旅將任車以商於齊高誘注云任載也按婦人懷子爲任子也禮記樂記注云孕任也郊特牲注云孕任子也孕懷抱在前則任之爲抱其本義也因而擔於肩者載於車者通謂之任散言之則通也○注失聲悲不能成聲○正義曰方言云自關而西秦晉之間凡大人小兒泣而不止謂之嗟哭極音絕亦謂之嗟平原謂啼極無聲謂之嗟嘆哭極音絕啼極無聲此趙氏所云悲不能成聲也按失亦與佚通佚之言放失聲或亦謂放聲也禮記檀弓云文伯卒朋友諸臣未有出涕者而內人皆哭失聲此失聲正謂放聲太平御覽引漢名臣奏云王莽斥出王閔太后憐之閔伏泣失聲太后親自以手巾拭閔泣此言先伏泣而泣繼而至於放聲也○注場孔至三年○正義曰爾雅釋宮云場道也說文土部云場祭神道也國語楚語云壇場之所注云除地曰場蓋於冢墓之南築地使平坦以爲祭祀揚子法言謂之靈場說文謂之祭神道也後人樹碑於此謂之神道碑神道在冢前未可當正中而室故知在偏左偏右猶倚廬壘室之偏倚東壁也毛詩周頌福祿來反傳云反復也趙氏以復釋反故云復三年讀子貢反築室於場爲一句反字連築室也閻氏若瓊釋地續云反云者子貢送諸弟子各歸去已獨還次於墓所或曰反復也

他日子夏子張子游以有若似聖人欲以所事孔子事之彊曾子曾子曰不可江漢以灌之秋陽以暴之槁槁乎不可尚已

**注**有若之貌似孔子。此三子者想孔子而不可復見。故欲尊有若以作聖人。朝夕奉事之。如事孔子。以慰思也。曾子不肯以爲聖人之潔白。如濯之江漢。暴之秋陽。秋陽周之秋夏五六月盛陽也。槁槁甚白也。何可尚而乃欲以有若之質放聖人之坐席乎。尊師道故不肯。

**疏**

注有若至孔子。○正義曰史記仲尼弟子列傳云孔子既沒弟子思慕有若狀似孔子。弟子相與共立爲師。師之如夫子時也。趙氏所本也。禮記檀弓云子游曰甚哉有子之晉似夫子也。然則有子之似夫子不特狀貌然矣。○注秋陽至陽也。○正義曰殷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暘日出也。洪範八庶徵曰雨曰暘。某氏傳云雨以潤物。暘以乾物。祭義夏后氏祭其閭殷人祭其陽周人祭日以朝及閭鄭云閭昏時也。陽讀爲曰雨曰暘之暘謂日中時也。朝日出時也。暘之義當從鄭孟子秋陽以暴之亦當作秋暘。周正建子改時改月故周之秋乃夏之夏周之七八月乃夏之五六月又當日中最能乾物。文選注引蔡邕達孟子注云周之秋於夏爲盛陽也。亦仍趙氏也。○注槁槁甚白也。○正義曰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釋訓果果白也。漢書司馬相如傳云。果然白首。果與杲同字。又作曠。重言之則曰曠曠。又云果之言皎皎也。說文果明也。衛風伯兮篇果果出日管子內業篇云果乎如登乎天。孟子滕文公篇槁槁平不可尚已。趙氏注云。槁槁甚白也。義與果相近。毛氏奇齡四書索解云江漢以濯之。秋陽以暴之。從來訓作潔白。夫道德無言潔白者惟志行分清濁則有是名。故夫子稱丈人欲潔其身。孟子稱西子蒙不潔。又稱狷者爲不屑不潔之士。司馬遷稱屈原其志潔大抵獨行自好者始有高潔之目。此非聖德也。夫子自云不曰白乎。涅而不淄。祇以不爲物汚。文選李少卿與蘇武詩云皓首以爲期。注云皓與穎古字通。說文貢部云穎美貌楚詞曰天白穎穎。槁槁卽是穎穎爾雅釋天云夏爲昊天。劉熙釋名釋天云其氣布散皓皓也。然則槁槁謂孔子盛德如天之元氣皓旰尚卽上也。不可上卽子貢云猶天之不

可階而升也。以此推之。江漢以灌之。以江漢比夫子也。秋陽以暴之。以秋陽比夫子也。天比夫子也。同一水池。沼可灌也。不能及江漢之灌也。同一火燔燎可暴也。不能及秋陽之暴也。乃以江漢燭之。猶未足也。以秋陽燭之。猶未盡也。其如天之曠曠不可上矣。此曾子之推崇比擬。尤逾於宰我。子貢也。徒以爲潔白良非矣。○注。放聖至席乎。○正義曰。史記仲尼弟子列傳云。他日弟子進問曰。云云。有若默然無以應。弟子起曰。有子避之。此非子之座也。趙氏意本此。阮氏元校勘記云。於聖人之坐席乎。國監毛三本同。廖本孔本韓本考文古本於作放。音義出質放。放是也。放者今之倣字。

今也南蠻。駁舌之人。非先王之道。子倍子之師而學之。亦異於曾子矣。吾聞出於幽谷。遷于喬木者。未聞下喬木而入於幽谷者。

注。今此許行乃南楚蠻夷。其舌之惡如駁鳥耳。駁博勞也。詩云。七月鳴駁。應陰而殺物者也。許子托於大古。非先聖王堯舜之道。不務仁義。而欲使君臣並耕。傷害道德。惡如駁舌。與曾子之心亦異遠也。人當出深谷。上喬木。今子反下喬木。入深谷。

疏。注。其舌至物者也。○正義曰。爾雅釋鳥云。鷙伯勞也。引詩在豳風七月篇第二章。亦云。七月鳴鷙。禮記月令云。仲夏之月。鷙始鳴。大戴禮夏小正云。五月鳩則鳴。鳩者百鷙也。百鷙卽伯勞。是鷙通作鳩。故趙氏以鳩爲博勞。鄭氏月令注亦云。鷙博勞也。高誘注呂氏春秋仲夏紀云。賜伯勞也。是月陰作於下。陽發於上。伯勞夏至後應陰而殺蛇。鑿之於棘而鳴其上。注淮南時則訓云。五月陰氣生於下。伯勞夏至應陰而鳴。伯勞卽博勞。伯博一聲之轉也。豳風獨云七月者。王肅謂古五字如七。則詩亦本是。

五月鳴鶡。鄭氏謂幽地晚。幽極西北。寒當早於中國。晚寒之說恐未然也。曹植惡鳥論云。伯勞以五月鳴。應陰氣而動。陽爲生仁養。陰爲殺殘賊。伯勞蓋賊害之鳥也。趙氏謂許子傷害道德。惡如駁舌。正以駁應陰氣而鳴。鳴則傷害天地之生氣。堯舜仁義之道。亦天地之生氣也。許子以並耕之說害之。故惡如伯勞之舌。非謂其聲之曉曉。嘵譟也。禮記王制云。南方曰蠻。許行楚人。故稱南蠻。趙氏明以夷釋蠻。非謂其音之蠻與駁舌同也。南蠻不皆駁舌。駁舌不必南蠻。南蠻言其地。駁舌言其賊害也。○注與曾子至入深谷。○正義曰。說文異部云。異分也。呂氏春秋知接篇。願君之遠易牙。高誘注云。遠猶疏也。淮南子道應訓。襄子疏隊而擊之。高誘注云。疏分也。以是通之。則異有遠義。故以遠釋異。孟子謂陳相之倍陳良而從許行。異於曾子之尊孔子而不事有若。趙氏注。惡如駁舌以上斥許行。與曾子之心亦遠異也。貫下斥陳相。爾雅釋言云。幽深也。故解幽谷爲深谷。下云下喬木。則遷是上喬木矣。俗本作止喬木。非是。

魯頌曰。戎狄是膺。荆舒是懲。周公方且膺之。子是之學。亦爲不善變矣。

**注** 詩魯頌闕宮之篇也。膺擊也。懲艾也。周家時擊戎狄之不善者。懲止荆舒之人。使不敢侵陵也。周公常欲擊之。言南夷之人難用。而子反悅是人而學其道。亦爲不善變更矣。孟子究陳此者。深以責陳相也。

**疏** 注詩魯至相也。○正義曰。引詩在魯頌闕宮第三章。毛傳云。膺當也。箋云。懲艾也。爾雅釋詩云。應當也。毛氏讀膺爲應。故以當訓之。史記建元以來侯者王表。引作戎狄是應。音義出膺擊云。丁本作應。云。按古訓應訓當。此注訓擊。蓋以當對是擊敵之義。故轉訓耳。呂氏春秋察微篇。宋華元帥師應之大棘。又處方篇。荆令唐農將而應之。高誘注並云。應擊也。淮南子主術訓云。不使應敵。高誘注云。應猶擊也。是應有擊義。趙氏亦讀膺爲應矣。國策齊策云。車輦擊。注云。擊相當。是當與擊義亦相近。下文周

公方且齊之不可云方且當之故以擊釋之也毛詩小雅沔水篇寧莫之懲傳云懲止也趙氏既釋以艾又釋以止明艾之卽所  
以止之禮記內則云方物出謀發慮注云方猶常也故以常釋方鄭氏以此爲公僖與齊桓舉義兵之事閻氏若據釋地又續云  
左氏僖十三年秋爲戎難故諸侯戍周齊仲孫湫致之十六年秋王以戎難告於齊齊徵諸侯而成周齊桓舉義兵僖公無役不  
從況勤王成周尤爲第一義豈有兩諸侯無魯在其中者周氏柄中辨正云春秋宣八年楚滅舒蓼成十七年滅舒庸襄二十五  
年滅舒鳩當僖公從齊桓伐楚時舒尙未滅正義云舒楚之與國故連言荆舒此說得之翟氏灝考異云詩序云閼宮頌僖公能  
復周公之宇也首二章止陳姜嫁后稷太王文武之勳三章言成王封魯魯子孫率由不愆祭則受福戎狄是魯荆舒是懲第四  
章文也上三章未暇序及周公所云周公之宇者非於此章頌之而孰頌哉故自公車千乘至莫我敢承皆周公而不屬僖公也  
俾爾昌而熾俾爾壽而富周公俾之也五章六章繼周公而頌伯禽所謂淮夷來同遂荒徐宅顯係伯禽事見諸尙書賛譽者也  
七章八章方頌僖公復宇如此說之則詩書春秋孟子彼此悉無疑義而詩簡亦未嘗有錯孟子兩引此文皆確指爲周公必有  
自聖門授受師說不得以漢儒箋注之訛反疑孟子子是之學子字一頓是指許行故云子反悅是人而學其道反悅者應上方  
且之

同則賈相若。

從許子之道則市賈不貳國中無僞雖使五尺之童適市莫之或欺布帛長  
短同則賈相若麻縷絲絮輕重同則賈相若五穀多寡同則賈相若履大小

**注**陳相復爲孟子言此如使從許子淳樸之道可使市無二賈不相僞誕不相欺愚小也長短謂

丈尺輕重謂斤兩多寡謂斗石大小謂尺寸皆言其同賈故曰無二賈者也。

**疏** 可使市無二賈○正義曰禮記王制喪事不貳注云貳之言二也故經言市價不貳趙氏云無二賈也閩監毛三本賈作價○注不相僞誕○正義曰說文人部云僞詐也趙氏注萬章篇然則舜僞喜者與亦云僞詐也淮南子本經訓其心愉而不僞高誘注云僞虛詐也詐兼以虛國語楚語是言誕也注云誕虛也呂氏春秋應言篇云令許綰誕魏王高誘注云誕詐也故趙氏此注以誕釋僞閩監毛本作僞詐義同十行本作爲詐爲卽僞也○注不相欺愚小也○正義曰閩監毛三本作不相欺愚小大阮氏元校勘記云孔本韓本作不欺愚小民也考文古本作不相欺愚小也愚小謂五尺之童也考文古本得之○注大小謂尺寸○正義曰布帛長至數丈故云丈尺屢大極尺無至丈者故云尺寸

曰夫物之不齊物之情也或相倍蓰或相什百或相干萬子比而同之是亂天下也巨屢小屢同賈人豈爲之哉從許子之道相率而爲僞者也惡能治國家

**注** 孟子曰夫萬物好醜異賈精粗異功其不齊同乃物之情性也蓰五倍也什十倍也至於千萬倍譬若和氏之璧雖與凡玉之璧尺寸厚薄適等其賈豈可同哉子欲以大小相比而同之則使天下有爭亂之道也巨粗屢也小細屢也如使同賈而賣之人豈肯作其細者哉時許子教人

僞者耳安能治國家者也

**疏**注其不齊同乃物之情性也○正義曰楚辭雲中君與日月兮齊光注云齊同也是不齊卽不同也呂氏春秋上德篇此之謂順情淮南子本經訓人愛其情高誘注並云情性也性情有陰陽之分而實一貫荀子正名篇云性之好惡喜怒哀樂謂之情易文言傳云利貞者性情也亦性情並稱故趙氏以性釋情長短輕重多寡大小此形也形同而情或不同則好醜精粗是也○注蓰五倍也什十倍也○正義曰音義出倍蓰云丁音師云從竹下徙開元禮文字音義曰倍謂半倍而益之又音麗山綺切史記作倍灑徐廣云一作五倍曰蓰按倍爲半倍而益者即一倍也如本有三倍之爲六得六而三爲半矣主原數則益數爲倍主益數則原數爲半故云半倍而益之蓰字說文所無竹下徙說文訓箋筆竹器也所綺切丁音師則宜是簾說文竹器可以取羈去細簾亦通箋也箋通灑故亦作灑爾雅釋樂大瑟謂之灑大琴謂之離離亦麗也麗者連也蓋五弦相麗則離也由琴之五弦五倍之爲二十五弦而爲灑以其數五五而稱灑故凡五倍卽通稱爲灑灑通簾又通於箋簾則傳寫之譌也周書大聚篇云十夫爲什管子立政篇云十家爲什由一夫一家數之皆十倍也○注譬若和氏至同哉○正義曰史記蘭相如傳云趙惠文王時得和氏璧秦昭王聞之使人遺趙王書願以十五城請易璧璧之尺寸等耳此璧值十五城不已千萬相倍乎○注則使天下有爭亂之道也○正義曰大戴禮記曾子事父母篇云爭辨者作亂之所由興也故以爭釋亂○注巨粗屨也小細屨也○正義曰呂氏春秋蕩兵篇云有巨有微而已矣高誘注云巨猶略也猶同粗卽屨字淮南子主術訓云而枹鼓爲小高誘注云小細也漢書揚雄傳集注引應劭云精細也禮記樂記云凝是精粗之體注云精粗謂萬物大小也是精粗通謂之大小巨爲大卽爲屨也小爲精卽爲細也粗疏易成細巧功密此物情之迥異許子屨大小以形論此巨小以情論治國家以情不以形此堯舜所以用心而通變神化也豈特一屨之微哉

章指言神農務本教於凡民許行蔽道同之君臣陳相倍師降於幽谷不理萬情謂之敦樸是以

孟子博陳堯舜上下之敍以匡之也。

**疏** 神農務本。○正義曰。呂氏春秋上農篇云。古先聖王之所以導其民者。先務於農民。農非徒爲地利也。貴其志也。民農則樸。樸則易用。又云。民舍本而事末。則不令。后稷曰。所以務耕織者。以爲本教也。○不理萬情。謂之敦樸。○正義曰。萬考文古本作万。足利本韓本作物。情敦樸者。老子云。敦兮其若樸。趙氏所本也。考文引足利本作淳樸。敦通純。純亦通淳也。○博陳堯舜上下之敍。以匡之。○正義曰。漢書藝文志云。農家者流。及鄙者爲之。以爲無所事聖王。欲使君臣並耕。詩上下之序。又云。儒家者流。祖述堯舜。君臣並耕。卽所爲同之君臣也。詩亂上下之敍。故以上下之敍匡正之。

墨者夷之。因徐辟而求見孟子。

**注** 夷之治墨家之道者。徐辟孟子弟也。求見孟子。欲以辯道也。

**疏** 注夷之治墨家之道者。○正義曰。漢書藝文志云。墨家者流。蓋出於清廟之守。茅屋采椽。是以貴儉。養三老五更。是以兼愛。選士大射。是以上賢。宗祀嚴父。是以右鬼。順四時而行。是以非命。以孝視天下。是以上同。此其所長也。及蔽者爲之見儉之利。因以非禮推兼愛之意。而不知別親疏。共六家。尹佚二篇。田俅子三篇。我子一篇。隨菓子六篇。胡非子三篇。墨子七十一篇。隨菓胡非。皆墨翟弟子。我子爲墨子之學。韓非子顯學篇云。自墨子之死也。有相里氏之墨。有相夫氏之墨。有鄧陵氏之墨。儒分爲八。墨分爲三。呂氏春秋墨者有鉅子。腹蔭居秦。又墨者鉅子孟勝。又東方之墨者謝子。淮南子摶者有田鳩者。田鳩亦見韓非子。馬氏驥繹史云。田鳩蓋卽田俅子。論衡墨家之役纏子。皆所謂墨者也。

孟子曰。吾固願見今吾尙病。病愈。我且往見。

**注**我常願見之。今值我病不能見也。病愈將自往見。以辭卻之。

**夷子不來他日又求見孟子。**

**注**是日夷子聞孟子病故不來。他日復往求見。

**疏**夷子不來。○正義曰。趙氏以夷子不來。是記其實事。近時通解謂亦孟子言。謂我病愈往見夷子。夷子不必來。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不毋也。勿也。言我將往見夷子。夷子勿來也。

**孟子曰。吾今則可以見矣。不直則道不見。我且直之。**

**注**告徐子曰。今我可以見夷子矣。不直言攻之。則儒家聖道不見。我且欲直攻之也。

**吾聞夷子墨者。墨之治喪也。以薄爲其道也。夷子思以易天下。豈以爲非是而不貴也。然而夷子葬其親厚。則是以所賤事親也。**

**注**我聞夷子爲墨道。墨者治喪貴薄而賤厚。夷子思欲以此道易天下之化。使從己。豈肯以薄爲非是而不貴之也。如使夷子葬其父母厚。也是以所賤之道奉其親也。如其薄也。下言上世不葬

者又可鄙足爲戒也吾欲以此攻之也。

**疏** 墨之治喪以薄爲其道也。○正義曰：墨子有節葬三篇，上中亡下篇，尙存其言云：古聖王治爲葬埋之法曰棺三寸足以朽體衣衾三領足以覆惡以及其葬也。下毋及泉，上毋通臭，壘若參畔之畝，則止矣。此以薄爲道也。孫氏星衍墨子後序云：其節葬亦禹法也。尸子稱禹之喪法死於陵者葬於陵，死於澤者葬於澤，桐棺三寸制喪三月見後漢書注。韓非子顯學稱墨者之葬也，冬日冬服，夏日夏服，桐棺三寸，服喪三月，然則三月之喪，夏有是制，墨始法之矣。汪氏中述學云：古者喪期無數，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則五服精粗之制立矣。放勸殂落百姓如喪考妣，其可見者也。夏后氏三年之喪既殯而致事，則禹之爲父三年矣。禹崩三年之喪畢，益避禹之子於箕山之陰，則夏之爲君三年矣。士喪禮自小斂算，朔月半薦遺奠，大遣算皆用夏祝，使夏后氏制喪三月，祝豈能習其禮以贊周人三年之喪哉？若夫陵死陵葬，澤死澤葬，此爲天下大水不能具禮者言之。荒政殺哀，周何嘗不因於夏禮以聚萬民哉？墨子者蓋學焉而自爲其道者也。故其節葬曰聖王制爲節葬之法，又曰墨子制爲節葬之法，則謂墨子自製者是也。故曰墨子之治喪以薄爲其道也。○然而夷子葬其親厚，○正義曰：趙氏如使云云，則是設辭近時通解以夷子葬其親厚乃是夷子實事。孟子因其有此實事，異乎墨子之道，故直指爲以所賤事親，攻其隙所以激發其性也。此說爲得。

徐子以告夷子。夷子曰：儒者之道古之人若保赤子此言何謂也？之則以爲愛無差等施由親始。

**注** 之夷子名也。言儒家曰：古之治民若安赤子，此何謂乎？之以爲當同其恩愛，無有差次等級相殊也。但施愛之事先從己親屬始耳。若此何爲獨非墨道也。

**疏**注若安赤子○正義曰若保赤子周書康誥文毛詩魏風他人是保傳云保安也故以安釋保○注之以爲至始耳○正義曰毛詩豳風鴟鳴篇云恩斯勤斯傳云恩愛也是愛即恩也廣雅釋詁云差次也呂氏春秋召類篇土階三等高誘注云等級也禮記樂記然後立之樂等注云等差也是差等二字義同有階級卽有次第也國語晉語夫齊侯好示務施注云施惠也周書諡法解云惠愛也爾雅釋詁同故趙氏以愛釋施恩施愛三字義通愛無差等卽施無差等施由親始卽愛由親始孔本韓本作施厚之事

徐子以告孟子孟子曰夫夷子信以爲人之親其兄之子爲若親其鄰之赤子乎彼有取爾也赤子匍匐將入井非赤子之罪也

**注**親愛也夫夷子以爲人愛兄子與愛鄰人之子等邪彼取赤子將入井雖他人子亦驚救之謂之愛同也但以赤子無知非其罪惡故救之耳夷子必以此況之未盡達人情者也

**疏**赤子至罪也○正義曰江氏聲尙書集注音疏云赤子無知或觸陷於死地惟在保之者安全之小民亦猶是也保民如保赤子則民其安治矣孟子滕文公篇墨者夷之求見孟子稱儒者之道古之人若保赤子以爲愛無差等施由親始孟子解之曰彼有取爾也赤子匍匐將入井非赤子之罪也詳孟子之意謂愚民無知與赤子同其或入於刑辟猶赤子之入井非其罪也保赤子者必能扶持防護之使不至於入井保民者當明其政教以教道之使不陷於罪戾是之謂若保赤子此孟子說書之意○注親愛也○正義曰論語樊遲問仁子曰愛人禮記中庸云仁者人也親親爲大一切經音義引荀頤篇云親愛也親之爲愛猶愛之爲仁也康誥此言主用刑言民無知而將犯刑罰不必爲吾之親近始保救之猶赤子無知而將入井不必爲吾兄之

子始保救之。故云者。若之言同也。故趙氏云。雖他人子亦愛救之。謂之愛同也。蓋赤子唯保救其將入井。愚民惟保救其將犯刑。罰。至於平時親愛之。則鄰之赤子終不若兄之子。愚民終不若已之父兄。是以鄰里有喪。非不助之殯葬。然斷不必厚如葬其親也。此人情也。夷子不知此。是爲不達人情。孔本韓本亦愛救之作驚教之。

且天之生物也。使之一本而夷子二本故也。

**注**天生萬物。各由一本而出。今夷子以他人之親與己親等。是爲二本。故欲同其愛也。

蓋上世嘗有不葬其親者。其親死。則舉而委之於壑。

**注**上世未制禮之時。壑路旁坑壑也。其父母終。舉而委棄之壑中也。

**疏**注。上世未制禮之時。○正義曰。易繫辭傳云。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翟氏灝考異云。此云上世。乃上古也。故與易所言古事不同。然二事相因。自有葬裡之掩。遂漸成衣薪葬野之世。○注。壑路至中也。○正義曰。爾雅釋詁云。壑。阤也。虛也。注云。阤。谿壑也。阤。阤謂阤塗也。阤即坑字。禮記郊特牲。水歸其壑。注云。壑猶坑也。趙氏以坑釋壑。而云路旁者。以下云他日過之。過則偶然行路過此。是壑在路旁也。楚辭離騷云。委厥美以從容兮。注云。委棄也。故以棄釋委。

他日過之。狐狸食之。蠅蚋姑嘬之。其穎有泚。睨而不視。夫泚也。非爲人泚。中心達於面目。蓋歸反橐裡而掩之。掩之誠是也。則孝子仁人之掩其親。亦必

有道矣。

**注** 噬攢共食之也。穎穎也。泚汗出泚泚然也。見其親爲獸蟲所食形體毀敗中心慙故汗泚泚然出於額非爲他人而慙也。自出其心聖人緣人心而制禮也。蠶桯籠缶之屬可以取土者也。而掩之實是其道則孝子仁人掩其親有以也。

**疏** 狐狸食之○正義曰阮氏元校勘記云石經狸作狸案詩取彼狐狸釋文唐石經皆作狸○蠅蚋姑○正義曰音義出此三字云張音訥云諸本或作蠅誤也丁云蠅未詳所出或以蠅與蚋同謂蠅蚋也音由又一說云蠅姑即蠅姑也趙氏佑溫故錄云姑蠅姑也南人謂之地轂轂讀爲狗北人謂之喇喇姑亦曰蠅狗初生鳴土中食穀種最在蠅蠅蟲賊先東俗每於布穀後候苗將發則以小石輪周塍左右壓治之及秋飛出趁燈光能咬人起瘡蟲之毒者育義一說蚋或作蠅一說蠅姑即蠅姑也則似以蚋姑爲一物予在山東一老門子爲予言甚詳因及月令孟夏蠅蠅鳴卽此物也蠅與姑聲相亂耳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蠅蠅韻字聲轉爲蠅蠅倒言之則爲姑蠅方言蠅蠅謂之蠅姑或謂之蠅蛤南楚謂之杜狗或謂姑蠅今人謂此蟲爲土狗卽杜狗也順天人謂之拉拉古卽蠅姑之轉聲也其單言之則或爲蠅呂氏春秋應同篇黃帝之時天先見大蠅大蠅高誘注云蠅姑也慎小篇云巨防容蠅注云堤有孔穴容蠅姑也或又謂之蠅姑埤雅引廣志小學篇云蠅姑會稽謂之蠅姑孟子音義蚋諸本或作蠅一說云蠅姑卽蠅姑也蠅與蠅聲正相近矣蠅姑短翅四足穴土而居至夜則鳴聲如蚯蚓按趙氏無訓但以一蟲字括之爲蠅爲蠅姑則二物爲蠅爲蚋爲姑則三物說文虫部云蠅秦音謂之蠅楚謂之蠅阮氏元釋且云且字加口爲咀春秋左傳僖二十八年晉侯夢楚子伏已而鹽其腦鹽與咀同謂咀嗟其腦故方言云鹽且也且與姑同音故姑亦有咀義孟子滕文公蠅蚋姑噭之姑與方言鹽同卽咀也謂蠅與蚋同咀噭之也○注噭噭共食之也○正義曰禮記曲禮云毋噭炙注云噭謂一

舉蠶鬱蓋獸食之餘諸蟲又盡之也。趙氏謂攢共食之者。嘔從最隱公元年公羊傳云。會猶最也。注云。最聚也。最之爲言聚。文選四都賦注引。耆頤篇云。攢聚也。趙氏讀嘔爲聚。故以攢共解之。○注頤額至於出額。○正義曰。方言云。中夏謂之額。東齊謂之頤。領卽額也。考工記。車人爲未。疵長尺有一寸。注云。疵。讀爲其頤有疵之疵。賈氏疏云。俗人謂頤額之上有疵病。故從之也。爾雅釋詁云。疵。病也。是孟子本有作疵者。其頤有疵。謂頭額病。猶云疾首也。趙氏本作泚。毛詩邶風新臺有泚。傳云。泚。鮮明貌。說文作泚。而訓泚爲清。蓋頤色鮮明。必爲汗漬。故以爲汗出泚泚然。說文心部云。慙愧也。人愧則汗出於頤。故以爲慙。不如以爲哀痛而疾首。泚宜爲疵之借耳。○注藁稊至取土者也。○正義曰。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相雷也。從木目聲。一曰徒土。董齊人語也。稊或從里。周禮注引司馬法曰。輦一斧一斤一鑿一柵。疏云。稊或解作雷。或解作鍤。鍤雷亦不殊。孟子蓋歸反藁稊而掩之。趙曰。藁稊。籠雷之屬。可以取土者也。藁即櫟之假借。可以昇土者。稊同柵。可以雷地。振土者。一曰徒土。秦此別一義。謂柵卽櫟。孫奭孟子音義云。稊。土墾也。本此。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爾雅牋謂之鍤。郭注云。皆古鑿鍤字。管子度地篇云。籠雷版築各什六。齊策云。坐而織簣立而杖插。並字異而義同。按籠蕡卽藁雷插卽稊。故云籠雷之屬。○注。而掩之實是其道。○正義曰。高誘注呂氏春秋淮南子。

皆云誠實也。

徐子以告夷子。夷子慚然爲間。曰。命之矣。

孟子言是以爲墨家薄葬不合道也。徐子復以告夷子。夷子慚然者。猶悵然也。爲間者。有頃之間也。命之。猶言受命教矣。

疏注。夷子。撫然者。猶悵然也。○正義曰。一切經音義引三蒼云。撫然。失意貌也。失意則悵恨。故以爲猶悵然也。按論語微子篇。子路行以告夫子。撫然集解云。謂其不達已意。與趙氏此注義同。乃說文心部云。撫愛也。韓鄭曰。撫。一曰不動。爾雅釋言云。

撫也廣雅釋詁既訓撫爲安又訓撫爲定安定皆不動之義蓋夫子聞子路述沮溺之言寂然不動久而乃有鳥獸不可同羣之言此夷之聞徐辟述孟子之言寂然不動久而乃有命之之言是夷子撫然四字絕句爲間二字絕句謂不動聲色者良久也後漢書文苑禡衡傳云表嘗與諸文人共草章奏並極其才思時衡出還見之閉省未周因毀以抵地表撫然爲駭蓋是時劉表必正稱譽歡笑衡突將章奏擲諸地表乃寂然不動揣其心以爲此時所以不動者爲駭之也蔡邕傳邕在陳留其鄰人有以酒食召邕者客有彈琴於屏邕至門試潛聽之曰憮以樂召我而有殺心何也遂反主人遽自追問其故邕具以告莫不撫然此亦謂衆聞邕言莫知所謂都寂然不動也孔融傳曹操激厲融云當收舊好而怨毒漸積志相危害聞之撫然中夜而起大凡聞人之言見人之事與己所期所見不同往往靜默不動躊躇既久有以見其說之非則夫子之辨沮溺是也有以見其說之是則夷之之從孟子是也亦有躊躇不解其故或蓄怒而未形或懷疑而莫決如劉表之於禡衡陳留賓客之於蔡邕是也說文以不動二字括之精矣○注爲間者有頃之間也○正義曰呂氏春秋去私篇云居有間高誘注云間頃也國策秦策云乃留止間曰高誘注云間須臾也列子黃帝篇云立有間不言而出釋文云間少時也○注命之猶言受命教矣○正義曰禮記坊記云命以防欲注云

命謂教命

章指言聖人緣情制禮奉終墨子元同質而違中以直正枉撫然改容蓋其理也

**疏** 墨子元同質而違中○正義曰墨子有尙同三篇同卽無差等之謂也老子云和其光同其塵是謂元同左思魏都賦云道洪化隆世篤元同後漢書張衡傳注引桓譚新論云元者天也道也此元同謂道同也太史公自序云墨者儉而難違是以

其事不偏循質猶儉也  
違中故不可偏從也

紅口法度移突  
蔣公博業內圖書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3 4478B

上海圖書館

